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
详细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图纸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1日14时,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济南组织召开了《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峰城区政府及峰城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冠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榴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专家组审阅了规划成果,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讨论一致认为,该规划现状调研深入,基础资料详实,规划依据充分,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内容齐全,成果完整,基本符合风景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同意通过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做好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相关管控内容和要求;进一步明确规划建设用地功能,突出公益性属性。

二、加强规划区与风景名胜区其他景区在车行交通、绿道、功能等方面的衔接。

三、适当缩减硬质铺装广场、集中水面的用地规模，增加绿化用地。

四、具体建设项目，建议在建设前争取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

五、完善详细规划对风景名胜区环境影响评价和景观恢复的内容。

六、建筑设计方案应突出地域性、文化性，体现地方特色与风貌。

专家组组长： 
2025年3月21日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评审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王国富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原局长	
2	范小成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3	徐其华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4	尚红	山东建筑大学	教授	
5	许景伟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	

项目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职 称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于隽	高级工程师	于隽
专业负责人	曲秀云	高级工程师	曲秀云
设计人	关志航	工程师	关志航
	刘洋	助理工程师	刘洋
	罗新宇	助理工程师	罗新宇

校对、审核、审定人员签署单

专 业	校对人	审核人	审定人
规划	张晓芳	苏娜	于隽
	时延文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指标说明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2
第五条 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2
第六条 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2
第七条 规划定位	3
第八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3
第九条 规划原则	3
第二章 景观保护规划	5
第十条 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5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管理	5
第十二条 分类保护要求	7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10
第十四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0
第三章 景区利用规划	18
第十五条 游人容量	18
第十六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8
第十七条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9
第十八条 景区规划	20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9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29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34
第二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34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38
第二十一条 基础工程规划	38
第二十二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41
第二十三条 防洪规划	42
第二十四条 动植物保护规划.....	43
第二十五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44
第二十六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44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46
第二十七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46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50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54
第二十九条 规划区总体布局.....	54
第三十条 入口形象展示区	55
第三十一条 商业服务区	55
第三十二条 石榴文化展示区.....	57
第九章 近期规划实施	59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59
第三十四条 规划实施建议	6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目的

为深化落实《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贯彻风景资源“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方针，科学指导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的风景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标说明

本规划涉及到的控制指标和技术规定是依据现有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结合该地区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今后的发展而制定的，本规划未涉及的控制指标及技术规定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规划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等任何建设活动及下层次规划设计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7.《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
- 8.《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7 年施行）；
-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2 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6 号）；

1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办函保字〔2022〕99号）；
1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关于切实加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字〔2020〕41号）；
1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10号）；
14.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37号）；
15.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4〕154号）；
16.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50298-2018）；
17.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GB/T 51294-2018）；
18.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国家及省市其它相关法规条例、规范标准。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大理峪片区位于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万福园景区南侧，具体范围为：南至北孙庄村北榴花路；西至曹马村北南北向道路，北至郭山山南，沿山脊线向东后向南延伸至榴园路，自榴园路向西，至贾泉村村西向南，接榴花路。规划区面积为 257.06 hm²。

第五条 景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大理峪片区是以石榴文化和石屋山、大理峪峡谷的自然山水景观为特色，以文化体验、科研教育、幽谷游乐、山林游憩、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游览区。

规划区风景资源特色可概括为：清溪幽谷，山泉飞瀑，石屋葱葱，万亩红榴。

第六条 风景资源类型与评价

1. 风景资源类型

规划区内的风景资源分为自然景源和人文景源两大类，共 16 处景源，包括 6 个中类（地景 2 处、水景 3 处、生景 2 处、建筑 4 处、胜迹 1 处，风物 4 处）。较总体规划中明确的 2 处景源，本次规划新增 14 处景源。

2. 风景资源评价

规划区内三级景源 3 处，占 25.00%；四级景源 9 处，占 75.00%。总规中提及的景源按总规定级，均为三级景源，具有一定特色。

表 1-1 规划区景源评价表

资源等级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景源数量 (个)	占比 (%)
一级	—	—	0	0
二级	—	—	0	0
三级	大理峪、石屋山、清溪涧	—	3	25.00
四级	石榴林、花海、共济湖、风雨湖	石榴广场、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会源桥、连心阁、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	9	75.00
小计	7	5	12	100

第七条 规划定位

规划区是以石榴文化和石屋山、大理峪峡谷的自然山水景观为特色，以文化体验、科研教育、幽谷游乐、山林游憩、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游览区。

第八条 规划期限与目标

本次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规划目标：严格保护大理峪片区的自然景观资源，挖掘石榴文化资源，促进旅游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将大理峪片区建设成景观优美、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协调共生的特色游览区。

第九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持续发展

风景名胜资源是自然和历史赐予人类的宝贵而不可再生的遗产，在确保风景资源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被破坏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景区的多种功能。保护优先是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基本出发点，在严格保护好各类风景资源的前提下，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永续利用。

2. 科学规划，突出特色

深入调查研究、科学预测，合理安排各类游赏活动和游览服务设施，充分发挥景区各类风景资源优势，突出景区个性和特色。

3. 严格控制，综合协调

严格控制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防止超出景区环境容量负荷的建设性破坏，从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矛盾，统筹风景旅游与其他建设的关系，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

4. 深入设计，控制风貌

深入研究规划区内的景观建筑风格以及当地的建筑形式、传统院落空间序列，在规划中实现传统空间的延续，严格建设控制指引，做到新建建筑与周边景观及建筑风貌和谐统一，互融共生。

5. 低碳规划，绿色建设

制定符合城市形象、文化属性、生态、低碳的规划设计。努力将新观念、新技术、新材料与当地的居住生活要求有机地结合，提高游客服务中心功能质量和环境水平，为游客提供舒适、安全、经济、科学的现代空间。

第二章 景观保护规划

第十条 分区与分级保护要求

1. 总规相关要求

总规将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三个保护级别，三个保护级别规划区范围内均有涉及。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 19.20hm²，二级保护区面积 103.09hm²，三级保护区面积 134.77hm²。

2. 本次规划的细化

本规划根据规划区的实际情况，将规划区划分为“高敏感区”“一般敏感区”和“低敏感区”三类。保护等级和要求均不低于总规确定的三级保护要求。

表 2-1 生态敏感性分析及用地划分表

生态敏感性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措施	面积 (hm ²)
高敏感区	高程 200m 以上 坡度 20° 以上 山林地、重点公益林地	严禁新建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应进行拆除；必要的景点建设要以审美观赏、文化体验、科普教育、科学考察等活动为主。	84.35
一般敏感区	高程 100~200m 坡度 10~20° 一般商品林	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区内应以游赏项目为主，可以设置少量景点建筑和小规模、临时性的服务设施。	50.54
低敏感区	除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区域	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相应的旅游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	122.17

第十一条 建设控制管理

1. 分区建设控制管理

按照敏感分区要求对区内十种设施建设类型提出具体控制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2-2 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要求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咨询	展览馆	△	△	○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银行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商摊、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生救护站	×	○	○
7.管理 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 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10.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2.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

表 2-3 分区活动控制与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1.休闲散步	●	●	●
	2.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文化交流	○	●	●
	6.摄影、摄像	○	○	○
	7.登高眺望	○	○	○
	8.采摘	△	○	○
	9.垂钓	△	○	○
	10.动植物观赏	●	●	●
	11.游泳	×	△	△
	12.野营露营	△	○	○
	13.民俗节庆	○	○	○
	14.宗教朝拜	○	○	○
	15.休养疗养	△	△	○
	16.文博展览	△	○	○
经济社会活动	1.伐木	×	×	×
	2.采药、挖根	×	×	×
	3.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4.放牧	×	×	×
	5.人工养殖、种植	×	△	△
	6.抽取地下水	×	×	△
	7.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监测	●	●	●
	6.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第十二条 分类保护要求

1. 山林植被保护

（1）主要保护对象

石屋山、大山山体与植被环境，保护其整体景观风貌。

（2）具体保护措施

①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规划区内植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

②禁止乱砍滥伐，严格保护植物。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衍。

③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工作；营造各种形式的混交林，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通过适当的林相改造，对亚健康和不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进行生态恢复，提升景观健康度和多样性。

④服务设施应控制在山脚地带，隐于山林植被和溪谷中，禁止设置在山脊高程处，造成较大的景观面破坏；已建项目可于周边的植被环境等方面进一步整理优化，突出石屋山山体游线优雅静谧的景观感受；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适当开辟步道；必要的游览设施要隐蔽设置，护栏、步道、台阶的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不宜喧宾夺主。

⑤对重点建设地段，必须实行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的原则，应统筹安排地形利用、工程补救、表土恢复、地被更新、景观创意的各项技术措施。

⑥严格控制游人容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植被景观的破坏。

2.地质地貌保护

（1）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为规划区内的石屋山山体的山峰、峭崖、怪石、沟谷等。

（2）具体保护措施

①维护石屋山原有的地貌特征与地景环境，结合峭崖峡谷的特点，制定保护措施和游赏方式，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主体不受破坏，周边环境能较好的烘托主景，不得大范围地改变地形或平整土地；严禁开山采石，禁止一切对地质地貌的破坏活动，已被破坏的区域，积极开展对采石坑的生态修复工作。结合采石坑的生态修复，鼓励开展拓展基地等旅游体验项目的建设，变废为宝，促进旅游发展。

②在沟谷范围内应加强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不开辟游览的峡谷应保持其自然状态，不进行人工干预。对于开辟为游览线路的峡谷亦应尽量保持原貌，少做工程设施，减少“人工化”倾向。游览线路应结合现状地形地物进行设计，适当开辟步道。

③应加强地质地貌上层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山体的水土流失；必要的游览线路及游览设施应结合现状地形隐蔽设置，减少“人工化”倾向。护栏、步道、台阶的形式与风格宜简单朴素，不宜喧宾夺主，设施的安置应不损伤地质地貌本身。

④必要的点景建筑必须与自然环境相协调，防止发生破坏性的建设，对一些地质地貌景观价值极高的景点，除少量必要的人工防护设施外，应尽量保持原貌。

⑤严格控制游人数量，防止过量游人对山体景观造成破坏。

3. 水体保护

（1）主要保护对象

主要为石屋山山泉以及汇聚而成的湖体景观。

（2）具体保护措施

①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人为干扰区域，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滨水建、构筑物的风格、体量、材料应与水体景观相协调。

②控制游客规模增长上限，提升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污染源头，提高污水处理率，旅游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汇集，排放到规划区外进行处理；对生活垃圾采取外运处理；禁止在溪流、湖泊周边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化肥、杀虫剂等化学制品。

③保护整体水系环境的水质、流量，加强对水系周边植被的保护培育，减少水土流失，同时，清理周边违法建设、增加植被绿化、完善溪流及湖边的绿化建设。

④打造水体生态，提高溪流两侧、湖岸美感度，增强水体系统的稳定性。溪流两侧多选用鸢尾、千屈菜、黄菖蒲、水葱、慈姑等亲水植物，塑造自然野趣的溪流景观；湖岸多选用旱柳、垂柳、水杉、构树、栾树、苦楝、丝棉木等耐水湿树种，以及芦苇、荻、香蒲、芦竹、睡莲、荷花等水生植物。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表 2-5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分区	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森林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达到 9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0 类标准	达到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级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达到 I 类标准	达到 6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规划措施

（1）加强规划区周边北孙庄村、贾泉村等村庄的管理，居民、单位的生活垃圾、污水废物必须集中处理，不得影响流域水质。

（2）健全环卫设施和管理体系，清除违章建筑，完善垃圾收集、清运工作，修建生态公厕和垃圾箱。提倡生态旅游，鼓励游客自主清理游赏活动产生的垃圾废物。

（3）严禁区内及周围开山采石，毁林开荒。提倡植树造林和合理采伐，提高植被覆盖率，保持森林资源结构合理，防止水土流失，促进生态良性循环。

（4）逐步调整区内燃料结构，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对大气的污染。远期气化率达 100%。

（5）加强山林防火，设置消防设施，严格用火管理。

第十四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规划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严禁新建与风景保护和游赏观光无关的建筑物，严重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物应进行拆除。二级保护区限制与风景资源保护和游览无关的建设。三级保护区准许原有的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可以安排相应的旅游设施，应控制其规模和内容。规划对各级保护区内的大气、水质、声环境和森林覆盖率也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从保

护要求和生态环境保护规范标准上来看，规划的要求是高标准，规划的实施，有利于保证规划区内山水风光和环境的不断改善和提高，展现规划区的独特景观风貌。

（2）规划建设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需要对局部区域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景观廊、观景平台等海拔较高的设施规划选址在较为平坦的区域，不会对山体造成新的破坏，其他低海拔的旅游服务设施选择在低敏感区域，且在施工期间可通过一系列的保护措施，尽量减小对环境的破坏。建设完成后，承担接待游客旅游服务的功能，通过对污水和垃圾进行收集处理，设置相应的基础设施，合理控制游客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风景名胜区游人容量是旅游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本规划对未来的游人容量进行了预测，是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方面因素。规划合理考虑了基础设施的配置，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规划根据游览需要，增加了少量的车行游览道路和步行游览路，但同时规定道路选线应随山就势，与自然景观相互协调，规划车行游览路不超过 8m，停车场应建设为生态停车场，规划区内部设置小型停靠站，提供观光车换乘功能。规划区内少量新增道路、游览服务设施的建设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5）规划区设置了 870 个床位，1710 个餐位，规划对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进行了控制，因此，游客就餐、住宿相对于城镇的生产、生活产生的需求只占很小的比重。故本规划实施后不会对城市基础设施造成不利影响。

（6）规划区内规划污水处理模块，并要求污水达标排放。雨水采用散排的方式，通过道路两侧设置的雨水边沟排至湖泊或道路。规划的实施，将完善规划区内游览服务设施污水排放与处理系统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保证区内水质按保护分区达标。

2. 各类环境因素影响分析

（1）植被及植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次详细规划建设周边无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植物，对景区内生物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

结束及后期的修复与自然恢复，可以恢复到原来的生态系统结构，不会对景区内植被造成较大影响，对植被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工程中的机械施工，如挖土、填筑、砌池、碾压等，使施工区域周边的植被遭到破坏，同时也影响了地表土壤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下降，造成植物生长地的环境改变。由于项目呈斑块状，范围较小，所以清除的植被及影响的植物种类数量微小，对本工程经过地区的生态多样性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详细规划建设对植被影响是很轻微的；在进行植物恢复措施的时候，应选用乡土物种以利于生态重建和恢复。随着景区景观绿化的实施，植被得以恢复的同时植被类型随之发生变化，区域植物种类将会增加，植物多样性将更加丰富。

（2）动物多样性和栖息地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施工占地、噪声、扬尘、废水。施工期开挖、土地平整等工程，会临时占用部分土地，造成地表扰动，破坏原有地貌和自然植被，影响野生动物觅食及其繁殖场所，进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部分栖息于该种生境中的野生动物，如喜鹊、麻雀等鸟类活动范围会暂时受到一定影响。施工结束对植被进行恢复后，它们会重新迁入新栖息环境。噪声影响主要是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噪声，会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动物造成一定的惊扰，使其避开这个区域。施工期对大气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可能会对周边的鸟类活动等产生一定影响。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会对动物繁殖产生一定的影响。

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表现在人为活动、游览活动噪声、夜间灯光等几方面。游览活动过程中景区宣传介绍、背景音乐及游客喧哗等噪声，分散在景区内，且主要集中在昼间，通过音量控制等方式降低宣传介绍、背景音乐等噪声级，对景区外声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对景区外野生动物生境影响较小。夜间绝大部分野生动物对灯光较为敏感，根据相关研究，夜间活动的野生动物会受到灯光的干扰，可能会打乱其昼夜生活规律，除夜间活动的野生动物外，大多数野生动物夜间喜安静，不喜强光照射，因此景区夜间照明在满足景观效果及照度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光源，光源应采用穿透性低的冷色灯，避免使用高空射灯，并减少景观灯光的运行时间，以降低对周围野生动物的影响。游客、餐厅等产生

的生活垃圾管理不当，会形成新的食物来源，将会吸引鼠类等啮齿类动物及麻雀、乌鸦等鸟类觅食，可能会改变邻近部分野生动物的觅食习惯，并有引发疾病的可能性；景区内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隔夜存放，集中存放点采用可封闭式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箱，并定期对垃圾收集设施进行消毒，避免形成野生动物觅食场所。规划区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周边无大型兽类分布，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出没，野生动物数量有限，且区域内广泛分布；其次该景区受山体的阻隔、遮挡，加之相应的保护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灯光等影响范围，总体上对陆生野生动物的影响有限。

（3）风景资源影响分析

规划局部采用具有观赏价值的花卉及乔、灌、草进行不同景观塑造，形成花海等观光景点。区内景观色彩将由现阶段单一的绿色基调景观转变为色彩丰富的植被景观，规划区的建设对风景资源质量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规划区内的重点建设区域距离风景名胜区景源——大理峪、石屋山以及其他景区内的万福园、青檀寺等核心景源均较远，不会对风景资源造成破坏。

（4）土地资源 and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规划区内主要为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建设项目占地较小，会对土地资源产生一定影响，但整体影响轻微。

工程建设要开挖、填方等，会扰动原地表，底层或母质全面裸露，遇强降雨则易遭径流冲刷，将会导致水土流失，因此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

为减小水土流失，使施工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规定，尽量不在雨季开挖建筑基础；施工时，应做好沿河挡水墙，在河道周边设计骨架护坡、喷播植草、三维网喷播植草等多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在雨季来临前，设置土工布围栏，拦截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

该工程在风景名胜区内不设取土场和弃土场，建设项目所需工程土主要来自挖方段，工程产生的废弃土石由专用车辆运送至风景名胜区外设置的弃土场。

随着防护工程的实施，土壤侵蚀会得到有效控制，侵蚀模数大幅度下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开始发挥功效。到了运营期，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都已完备，并逐渐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规划区的土壤侵蚀逐渐达到新的平衡状态。

基于人为进行绿化与养护，生态环境质量比现在明显改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遏制，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将得到高效利用，部分区域水土流失量甚至低于原有水平，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因此，规划项目工程水土流失影响较小。

（5）环境质量影响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项目重点建设区域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三级保护区内，森林植被较好，通过空气、林带的吸收阻隔，在 300m 以外噪声会迅速衰减至 50dB（A）以下，小于 45~50dB（A）的噪音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正常活动无明显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段，严禁夜间施工（夜间 22:00~06:00），对周围森林生态系统中的野生动物影响会减弱。项目运输建筑车辆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属间接运行，且运输量有限，加上车辆禁止夜间和午休闲鸣笛，产生噪声污染是短时的，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将随之消失。

b.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包括设备噪声（空调、风机、水泵等）、交通噪声及人为活动噪声。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50~6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尽量置于室内等措施，经过建筑自身隔声作用及植被阻挡吸收后，可以达到《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进出停车场的车辆绝大部分为轿车，且出入时为怠速行驶。根据类比调查，单辆汽车减速行驶噪声为 63~68dB（A）；汽车发动噪声一般为 82dB（A）；汽车鸣笛噪声一般为 85dB（A），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瞬时性，汽车在规划区内噪声为间歇式产生，只要严格管理，勤于维护，均可达到预期的降噪效果。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禁止车辆进出项目区时鸣笛，从而使汽车噪声对项目区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运营期间旅游人员活动会产生一定的社会噪声，噪声级在 50~80dB(A) 之间，主要集中在白天，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限制人员在项目区内大声喧哗，

同时建议设置警示牌降低社会噪声；通过严格规范游客行为，加强引导，减少景区内高声喧哗等措施，降低社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本工程所处地区地势开阔，空气对流强烈，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工程污染源分布相对较为分散，工程沿线粉尘能够影响到的区域人群相对稀少，因此，工程施工废气、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影响不大，仅在局部地段对部分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造成一定的影响。

b. 运营期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餐饮区燃烧废气及油烟，生态停车场机动车尾气及发电机房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很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③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项目整个工期清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可作为用于拌合用水，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中水面工程和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内施工，施工过程中会扰动河床，使底泥发生悬浮，悬浮的底泥物质在水流扩散等因素作用下，在一定范围内将导致水质泥沙含量增大，水体浑浊相应的增加。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若将施工机械产生的油污，开挖、填方等土建施工产生的废水、泥浆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直接排入水体，会对规划区内及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施工期要严格施工管理，设置垃圾、废水收集处理措施，杜绝乱排乱放现象，消除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污染影响分析

a. 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工程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项目施工开挖土方应运至保护区外指定地点，施工开挖土方在堆放过程中加强管理，实施遮挡等防护措施，短暂堆放后回填处理，项目施工期土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木材、钢材、砖头石头等，能回收的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运至风景名胜区外政府部门指定的地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施工人员每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集中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 运营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游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其次为景观绿化养护产生的农药、肥料包装材料及农业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游客，集中收集后每日清运邻近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农业垃圾：主要来自植物修剪、更换枯死植物等产生的植物梗茎，全部同生活垃圾排入邻近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餐厨垃圾：主要来自各餐厅，各餐厅配备专用收集桶，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油烟等，由具备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农药、有机肥、营养土等包装材料，以塑料制品为主。其中有机肥、营养土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农药包装材料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规划区内新建少量旅游服务设施，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局部植被的破坏，生态环境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规划要求施工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对开挖区和弃渣区应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2）规划区内逐步推广使用环保车辆或改用无污染能源，严禁超标排放废气的机动车辆进入区内。

（3）严格控制规划区内旅游接待生活污水、垃圾排放量。

（4）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加大科研支持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支持能力。

4. 生态恢复

生态恢复主要针对规划区内的地表施工区域进行，重点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裸露地和边坡地复绿等生态恢复工作。建议施工单位与林地管理单位一起，对施工区域已砍伐的区域进行林分改良，不断优化现有树种、林种、林分结构，着力营造阔叶林、针阔混交林、复层林，重点选用优良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改良土壤和维护地力，提高林分的多样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线路运营及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大乔木，其次为小乔木，乔木林下种植喜阴、耐阴灌木。在预留的线路维修道路两边种植乡土行道树，地面铺设地毯草等耐压草本，避免土地裸露造成扬尘等。

5. 综合评价结论

规划区的建设对石屋山山体溪流和汇流而成的湖泊进行了梳理，提升山体的水体景观；联通山体的防火路，提升了规划区的防火等级，新建的车行道大都依托防火路建设，仅在局部进行联通；山体步行道也多依托现状土路进行建设；且本次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大部分为地势较为平坦的低敏感区域，不会破坏山体。规划区的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扬尘、固体废弃物、噪声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施工建设期间的保护手段可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后，该区域游客量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通过对游客产生垃圾的及时回收、完善基础设施、禁止污水外排等措施对环境污染进行预防，对周边生态的环境影响较小。

第三章 景区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游人容量

规划区日游人容量为 6585 人次/日，一年中可游览天数约为 300 天，年游人容量为 198 万人次。以日游人容量的 2.5 倍作为极限容量，则日极限游人容量为 16462 人次/日，年极限游人容量为 494 万人次。

第十六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1. 石榴林景观规划

(1) 重点保护古石榴树，通过科学规划、引种和研发新的石榴品种，提高景观石榴品牌效益及观赏价值。

(2) 注重原有石榴景观和林间游览空间的景观打造，变单调的景观元素为多元植被景观，通过景观营造强调其观赏性，最终形成园林化石榴景观林。

(3) 加强石榴林周边山体绿化，对周边宜林荒山进行绿化美化，选植侧柏、青桐、椿树、黄连木、刺槐、桃等树种。

2. 大理峪峡谷景观规划

(1) 峡谷区域以生态游览观光为主，不做过多建设，峡谷区域车行道仍以现状环路为主，仅允许景区内部环保电瓶车通行，环路设置三处小型停靠点，峡谷内部仅允许步行游览，以保护谷内自然生态景观。

(2) 创意化游览方式，通过各种体验式游览工具在景区游线中的有效组合，变景区游线为具有丰富趣味性的旅游产品，以游览方式凸显峡谷的幽、深、奇特特征。通过六维体验（听觉、嗅觉、视觉、秀觉、味觉、触觉）、五式游道（栈道、步道、桥道、桩道、滑道）等创新游憩方式，实现谷底观水、谷中探险、谷顶揽胜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观览体系。

(3) 峡谷植物在现有植物生态的基础上，注重湿地植物景观的打造。溪流两侧增植水杉、色叶树种、湿生水生植物等，营造自然景观氛围，整个区域的植物景观统一中又富有变化，步移景异，景随季变。溪流中间铺设石墩，作为两岸的通行道路，增加水景的趣味性。宜选用菖蒲、芦苇、慈姑、千屈菜、水生美人蕉、荷花等水生植物，在净化水质的同时，又营造出丰富的溪流景观。

3. 石榴文化展示规划

（1）分空间层级营造石榴文化意境。第一层级通过石榴广场、游客服务中心，营造大气的入口景观；第二层级通过会源桥、花海、石榴文化街等景观节点，增强游客对空间文化表象认知；第三层通过规划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榴宝农庄、榴林栖月等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参与性文化旅游产品等方式，深层次感知石榴文化内核。第四层，通过峡谷榴林探幽、溪流湖畔嬉戏、石屋登山游赏等活动，深化文化感知，让石榴文化在自然生态环境中得到升华和传承。

（2）完善片区内旅游服务设施，发展新型文化业态，研究创新文化游览线路、旅游纪念品等，宣传文化游览线路和内容，提供文化专项深度展示的小册子、地图等。

（3）提升展示方式和解说技术。完善解说体系，并利用当前的新兴技术和方式（如 APP 应用、智能导览系统等）提升石榴文化展示质量。

第十七条 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 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服务中心：在进入大理峪片区前为游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

（2）文化设施：在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馆等旅游设施中设置文化设施，为游客提供较为专业与全面的智能讲解介绍。

（3）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主要道路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 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以具有能动性的专业导游进行主动的、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及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人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通过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方式向游客提供信息服务；以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物与印刷品等多种形式展示。

第十八条 景区规划

1. 规划结构

规划以“一轴、两环、七区、十景”为结构，串联多处景点和旅游服务设施。

一轴：自规划区南入口石榴广场至大理峪峡谷北侧景观中轴线。

两环：大理峪峡谷游览环线和石屋山山体及南侧平原交通大环线。

七区：包括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等7个功能分区；

十景：包括万福榴辉、会源共济、榴林花海、研学乐园、快乐田园、碧草追风、榴之华章、风雨山色、榴花溪谷、榴林氧吧等10个主题景观。

2. 功能分区

规划区划分为7个功能分区：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风情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

表 3-1 功能分区占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 (hm ²)
1	入口形象展示区	2.45
2	商业服务区	11.13
3	石榴文化展示区	18.36
4	田园风情体验区	31.10
5	峡谷特色游览区	21.91
6	山林游憩区	66.25
7	生态涵养区	105.86
合计		257.06

(1) 入口形象展示区

该区位于规划区南门入口区域，紧邻榴花路，地块南侧为北孙庄村。面积为2.45hm²。

规划思路：规划建设景区的入口形象景观，利用榴花路和靠近原景区南大门的便利交通，设置主入口石榴广场。石榴广场为景区的集散中心，也是石榴大会的主会场。石榴广场北侧配套设置游客服务中心，通过会源桥连接入口与内侧游览线路。该区旨在打造大气的入口形象景观。

(2) 商业服务区

该区位于入口形象展示区两侧及石榴文化展示区东侧区域，现状多为林地、果园和草地，区域北侧有一处现状设施建筑——榴宝农庄。总面积为 11.13hm²。

规划思路：规划将该区打造成为旅游服务设施（包括石榴文化展示、文化产品销售、旅游购物、餐饮、住宿等）的集中区域。主入口形象展示区两侧配套停车场、接驳换乘等设施；共济湖东北侧规划石榴文化街，包括南区和北区两部分；对现状榴宝农庄进行改造升级，以参与性 DIY 手工制作、产品销售等业态为主。

（3）石榴文化展示区

该区域位于入口形象展示区和商业服务区的北侧，风雨湖以南，现状大部分为林地和果园，果园以石榴种植为主。面积为 13.86hm²。

规划思路：利用石榴文化街东西两侧现状大棚，打造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引入科普研学内容；商业服务区西侧则依托现状园地，打造榴林花海景观；花海北侧打造疏林景观，融入露营体验业态。该区突出石榴文化打造，规划庆典广场和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组织石榴节、万福节等参与性庆典活动，引流引客；石榴文化馆配套石榴文化展示、文创体验馆、数字艺术体验馆等，实现石榴文化的集中展示。

（4）田园风情体验区

该区位于中心游览环线两侧，榴园路以南。现状以园地、其他林地、旱地为主，园地和林地主要以石榴种植为主，耕地多种植粮食作物。面积为 31.10hm²。

规划思路：该区以农田和石榴果园为基础，引入石榴采摘、认耕认种等业态，推动“共享农田”模式，促进城乡融合互动，吸引游客，提供劳动岗位，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5）峡谷特色游览区

该区位于中心游览环线内，石榴文化馆以北，为大理峪峡谷景观区域。区内现状几乎无游览道路，现状以园地、林地为主，以石榴为优势树种。面积为 21.91hm²。

规划思路：规划在现状峡谷地貌的基础上，完善水体体系，规划峡谷溪流和静态湖面景观，同时丰富植被景观，打造榴花溪谷。在现状石榴林的基础上，丰富林相景观，增植桃花、樱花、海棠等花灌木；同时注重湿地植物景观的打造，溪流两侧增植水杉、色叶树种、湿生水生植物等，营造静谧幽深的景观氛围。根

据峡谷地势和溪流走向，完善峡谷游步道系统，峡谷内部以木栈道为主，做好与道路主环线的衔接；溪边选择合适位置亲水平台、戏水浅水游乐区等场地，增加游览趣味性；沿途增设万福祈福石刻、石榴文化雕塑等内容，丰富游赏体验。

（6）山林游憩区

该区位于主游览环路以外，榴园路以北的大山山体区域。区内现状以刺槐林为主。面积为 66.25hm²。

规划思路：利用该区地势高差及刺槐林，打造登山步道及山林游乐项目。梳理山体游览步道，与周边车行道路进行联通，完善大山游步道系统；利用东西向山体高差，打造大山水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项目，同时配备云榴咖啡、榴林艺馆、榴林书屋等旅游服务设施，开展登山健身、山林游乐等活动。

（7）生态涵养区

该区位于主游览环路以外，榴园路以北的石屋山山体区域。区内现状以宜林荒山和乔木林纯林为主，乔木林主要为石榴和侧柏。面积为 105.86hm²。

规划思路：

通过涵养山林，为其他区域提供良好的环境背景。对现状登山路进行连通，开展森林游憩，登山健身活动。

3.主题景观

（1）万福榴辉

场地营造开敞大气的南入口景观。规划建设石榴广场和榴辉游客服务中心。石榴广场地面铺装融入石榴写意纹路，突出石榴文化。

台阶最北侧设置榴辉游客服务中心，与南侧石榴广场中心高差约 6m，加强游客服务中心的视觉冲击力；游客服务中心立面采用中国古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的方式，营造气势宏伟的通道式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中部为景区南入口卡口，两侧为服务中心和办公购物场所。

（2）会源共济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北侧为共济湖，跨湖南北向建设会源桥。自游客服务中心南卡口进入规划区，共济湖映入眼帘，豁然开朗，湖岸周边以自然式景观为主，作为绿色背景，湖面如镜倒映灰瓦、斗拱、红桥，以石榴红和石榴外轮廓做护栏造型的双层廊桥会源桥横跨水面连接入口与景区，展开园区的正式篇章。

（3）榴林花海

对共济湖北侧石榴林景观进行提升，打造林下花田。梳理榴林路网，合理规划景观游线，选植具有团结寓意的绣球花、天人菊、向日葵等多年生草本花卉，打造富有特色的榴林花海景观。花海内部设置露营、儿童游乐、研学、摄影场地，丰富榴林花海的游乐体验。

（4）研学乐园

利用规划区内现状农用设施大棚，打造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结合石榴种苗的培育研发，开展“石榴花开成长路，籽籽同心向未来”的石榴研学、科普活动，设置石榴品种科普、石榴文化介绍、石榴的药用、食用功能介绍等单元，让更多人了解石榴以及石榴特殊的文化寓意。

（5）快乐田园

场地位于规划区游览大环线的两侧。对区块周边及内部道路进行景观打造，对现状的石榴林、旱地进行功能赋予，营造纯天然的石榴园、农田景观。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一亩方田”认种认养、结合石榴节开展石榴采摘等项目，打造快乐田园旅游名片。

（6）碧草追风

对场地内部石榴林及路网进行梳理，做到疏密有致。周边以石榴密植为主，方便游客自发组织露营，场地中心打造疏林草坪，可以引入乘骑体验项目。场地营造周边帐篷点点，碧草漪荡，马背追风的自然美景。

（7）榴之华章

该处是规划区中心景观轴的最北侧，是视线的最终汇聚点，也是文化展现的中心景观节点。此处北倚峡谷青山，建设石榴文化馆，建筑外立面选用鲁西南特色建筑风格。内部配备石榴文化展示、高端商务、住宿、餐饮功能。

石榴文化馆南侧设置庆典广场，场地采用中心草坪、周边铺装的模式，突出生态景区的理念。中心草坪可组织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庆典活动，达到巩固宣传石榴文化的效果。庆典广场北侧设置一处观演台，通过合理利用地势高差，在提升观感的同时，保证其不会对北侧石榴文化馆立面产生不利影响。

（8）风雨山色

风雨湖位于榴香石榴文化馆北，大理峪峡谷山脚下，湖面由峡谷溪流汇聚而成，规划对现状坑塘进行水系整理，营造静态湖景。石榴文化馆北、东侧各设置一处跨湖桥梁，串联石榴文化馆区域与峡谷、榴宝农庄，形成环湖观景路。沿滨水路设置亲水栈道、游乐平台，赏景休憩，观自然湖岸水草蓬勃，风雨湖倒映峡谷山色与石榴文化馆的石墙灰瓦，美不胜收。石榴文化馆北侧湖面设置音乐喷泉景观，营造三维全息水幕景观，烘托整体氛围的同时，丰富游客体验。

（9）榴花溪谷

梳理大理峪峡谷溪流水体，依托峡谷自然地势高差，打造跌水和飞瀑等水体景观，沿溪流设置游赏木栈道，形成完善的山谷游步道系统，提升山谷可达性、美感度。溪流沿岸增加水生植物和亲水植物的比例，以榴花为主题的同时，增加色叶树种，丰富植物层次，丰富溪谷的季相变化。沿木栈道依谷就势，设置木质观景平台，游客沿溪流而上，寻花探水，错层观景，趣味丛生。

（10）榴林氧吧

石屋山山体海拔 200 余米，山体植被以石榴林、侧柏林为主，空气质量优良。石榴林地与其他类型林地不同，需要大量的人工维护（施肥、授粉、采摘、修剪），保证其林地状态及长势，因此可在村民日常维护道路的基础上，联通登山步道，沿途设置观景赏榴平台、休憩亭、林下绳桥、秋千、驿站等，开展登山健身、山地自行车等项目，适当开展采摘活动；提升侧柏林纯林，改善植物群落结构，沿登山路丰富侧柏林植物空间层次，让游客在享受森林氧吧的同时探寻山间野趣。

4. 游线组织

（1）石榴文化感知游线

对石榴广场、石榴景观大道、榴林花海、石榴风情林、庆典广场、石榴文化馆等节点进行线路组织，石榴广场可开展石榴大会、石榴盆景展销、石榴博览会、主题声光秀等活动；风情林可开展马技竞技赛、疏林露营等项目，庆典广场可组织石榴节、万福节等参与性活动。

（2）石榴风情体验游线

依托共济湖北侧石榴文化街，对榴宝农庄进行改造提升，并结合周边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及石榴园地景观，打造风情体验游线。石榴文化街主要推出与石榴有关的特色餐饮、石榴风情旅宿、石榴副产品售卖等，并结合周边石榴园，

推出石榴采摘、石榴节等活动；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则以科普、研学体验为主；榴宝农庄主要打造民俗参观、石榴文化体验、石榴手工产品制作等项目。

（3）榴花溪谷游赏游线

以大理峪峡谷景观为基础，通过打造风雨湖、滨湖演艺广场、亲子乐园榴花溪谷、滑道、榴簷台等景点，在现状环谷路线的基础上，打造一条峡谷中心的步行游览线路，开展峡谷游憩、避暑纳凉、滨水游乐体验等项目。

（4）山林漫步健身游线

规划区石屋山、大山山体植被主要为侧柏林、石榴林以及槐树林。利用现状车行道，连通登山步道，沿途设施观景亭、观景平台、驿站等，组织避暑纳凉、登山健身、山地自行车、森林浴等游憩项目。

（5）林间游乐体验游线

利用大山山体东西向高差，打造水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项目，并对其进行串联，形成槐林间的游乐体验专项游览线路，同时合理配备旅游服务设施，开展林间游乐活动，吸引游客。

5. 景点规划

表 3-2 规划区新增和提升主要景点建设一览表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	石榴广场	(1) 打造一处“石榴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广场，以石榴花纹、石榴元素灯具等突出石榴文化和福文化； (2) 通过全息光影水秀等科技手段，多维立体呈现石榴文化	文化体验、全息体验	新增
2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1) 打造一处具有石榴文化和福文化寓意的入口大门景观； (2) 大门东西两侧作为游客服务中心、办公中心，为游客游赏提供服务	旅游服务、文化体验	新增
3	共济湖	(1) 对规划区水系进行梳理，打造入口北侧共济湖水体景观，烘托主入口文化氛围； (2) 沿湖以生态驳岸为主，打造环湖道路，局部增设木栈道、观景平台、观景亭等设施，丰富湖岸湿地景观	滨水休闲、文化体验	新增
4	会源桥	(1) 共济湖上打造会源桥景观，桥体以石榴红为主色调，将石榴元素融入其中，增加桥梁灯光秀； (2) 打造两岸桥头湿地植被景观	文化体验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5	榴林花海	(1) 提升共济湖北侧石榴林景观，打造林下花田； (2) 种植象征团结的绣球花、天人菊、向日葵等及其他多年生草本花卉，打造花海景观； (3) 设置花海研学基地、花海露营基地、儿童乐园、游乐场地等设施，打造花海游乐园； (4) 设置帐篷租赁点，增加花海露营体验； (5) 重新梳理石榴林路网，打造景观游览线路，以满足以上游览需求	林下游乐	新增
6	石榴文化街	(1) 设置旅游服务点，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指引、信息咨询、导游等服务； (2) 打造古朴自然风格的商业街，建筑层数以1~2层为主，局部3层，商铺以石榴文化产品销售、餐饮、特色民宿为主要业态； (3) 文化街内设置一处戏台，以定期表演民俗曲艺，展现地方文化； (4) 沿共济湖水岸商铺以休闲餐饮为主，商铺外侧可设置观景卡座； (5) 对现状水系进行疏导整理，打造曲水流觞的古街景观	购物参与	新增
7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 对现状大棚进行外立面改造，使其与周边景观风格相协调； (2) 提升基地内部功能结构，以良种研发、科普、文创研发为主要功能； (3) 组织科普教育等游赏活动	石榴科研、文化科普	新增
8	房车营地	(1) 对现状石榴林进行植物改造提升，注重地被植物的种植； (2) 打造疏林草坪景观效果，营造开敞空间； (3) 沿内部道路设置房车营地、房车平台，并配套咖啡茶吧、小卖、石榴鲜花铺、美拍打卡点等设施，丰富露营体验； (4) 利用营地内部开敞空间，组织开展骑马体验等特色活动	露营体验、文化体验	新增
9	庆典广场	(1) 打造一处以“石榴文化”为主题的庆典广场，场地采用硬质与草坪结合的模式，突出生态景区的理念； (2) 庆典广场北侧设置一处观演台，提升观演效果，同时控制观演台高度在4m以下，保证北侧石榴文化馆的建筑景观界面； (3) 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具有特色的参与性强的节庆活动，吸引游客	文化展示、活动参与	新增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0	石榴文化馆	(1) 打造一处石榴文化馆，配备文化展示、会务接待、住宿、餐饮等功能，同时兼顾综合服务、旅游接待功能； (2) 管内设置石榴文化多主题展厅； (3) 对服务基地内部展览游线进行串联和策划，形成动态关联的游览系统	旅游服务、文化体验	新增
11	榴宝农庄	(1) 对现状榴宝农庄主建筑进行提升，选用木材、石材、青瓦等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的建筑材料，融入石榴文化手工业态； (2) 对现状地块北侧的餐厅单间区域重新规划，整理建筑及路网，建筑高度控制在2层以下，功能以餐饮、旅宿为主	参与体验、民宿体验	新增
12	风雨湖	(1) 对现状坑塘进行水系整理，营造静态湖景，石榴文化馆北侧、东侧各设置一处跨湖桥梁，串联石榴文化馆区域与峡谷、榴宝农庄； (2) 沿湖设置环湖观景路、亲水栈道、平台，湖岸以生态驳岸为主，注重湖岸植物景观营造； (3) 石榴文化馆北侧湖面可设置喷泉景观，丰富游憩体验	亲水游憩	现状提升
13	滨湖演艺广场	(1) 观众席采用生态草坪搭配阶梯式条石坐凳的形式，打造一处特色水上演艺舞台； (2) 增加全息光影技术，增强广场舞台表现力； (3) 组织舞台剧演出，根据旅游淡旺季，安排演出时间； (4) 对外承接民俗音乐会等	文化体验	新增
14	亲子乐园	(1) 结合场地增设无动力儿童游乐设施，不宜增添大型突兀的游乐设施，设施的材质选择应与自然相结合	游乐体验	新增
15	连心阁	(1) 大理峪峡谷东侧建设文化景观建筑，两座歇山顶亭阁建筑相连，内部连成整体，连心阁是视线绝佳的观景平台，也是石榴文化的展示平台，需严格控制建筑体量，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1m，且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观景远眺、文化体验	新增
16	石榴文化长廊	(1) 打造一处靠山面水的文化长廊； (2) 增加石榴茶售卖点，观水晶茗	文化体验	新增
17	鲜花基地	(1) 对现状花卉种植基地大棚进行外立面改造，提升基地景观效果； (2) 增加花卉售卖、插花教学等业态	研学购物	现状提升

序号	景点名称	景点保护和建设重点	主要游赏项目	备注
18	榴花溪谷	(1) 沿溪增设木栈道和观景平台，完善溪谷游步道系统，依谷就势，错层观景； (2) 梳理水系，打造跌水和飞瀑景观； (3) 丰富溪流沿岸植被景观，增加水生植物和亲水植物比例，以榴花为主题景观，同时增加色叶树种，丰富溪谷季相变化	峡谷游憩	现状提升
19	榴林栖月	(1) 风雨湖东北侧打造林间民宿设施，民宿建筑应严格控制体量与高度，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民俗体验	新增
20	森林魔毯	(1) 依托山体地势建设森林魔毯游乐设施，配套上下站房及集散场地	游乐体验	新增
21	水滑道	(1) 依托大山东西向高差，建设林间水滑道，通过合理规划滑道线路，丰富游览方式，增加游玩趣味性	游乐体验	新增
22	滑索	(1) 横跨榴花溪谷建设丛林滑索，丰富规划区游览内容	游乐体验	新增

第四章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考虑景区景点的挖掘和提升、游赏面积的拓展和旅游发展需要，落实总规相关要求，根据实际用地情况，规划在万福园景区大理峪片区设置一处游客服务中心——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包括售票、引导、咨询、保安急救、医疗、办公服务等功能；一处旅游服务基地——榴香旅游服务基地，提供游客服务、文化展示、住宿、餐饮等功能；两处旅游点——石榴文化街旅游点、榴宝农庄（大理峪旅游点），提供游客服务、住宿、餐饮、购物、文化产品销售等功能；此外，规划区内设7处服务部以及多处点状服务设施。通过上述设施的建设，整体满足规划区的游览服务需求。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控制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1	榴香旅游服务基地	石榴文化馆	7316	14944	200	500	新建旅游设施，配备文化展示、综合服务、旅游接待、会务接待、文化演艺、特色餐饮、高品质住宿等服务功能。石榴文化馆规划床位数 200 床，建筑以二层为主，局部三层。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20m 以内。	新建
		榴林栖月	4991	4034	120	-	新建住宿设施，建筑高度控制在 9m 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新建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3168	13168	-	100	对现状大棚进行提升，打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局部增设石榴特色餐饮设施	改造
2	榴辉旅游服务中心	1216	2433	-	-	新建游客服务中心，配备售票、展示、导览及风景名胜区办公功能。建筑中部为入口通廊，东西两侧为二层建筑，一层为游客服务中心和文创产品售卖，二层作为办公功能空间使用。	新建	
3	石榴文化街（旅游点）	42336	22508	500	900	新建石榴文化街，提供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功能，建筑高度控制在 15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建筑风格应相互协调中富于变化。	新建	
4	榴宝农庄（旅游点）	7830	2485	50	150	保留主建筑主体，对其建筑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功能以文化产品的参与性制作和展示为主；对农庄北侧成片小餐厅建筑进行规划重建，功能以餐饮和住宿为主	改造	
5	点状服务设施	1055	982	-	60	包括榴韵茶室、云榴咖啡、榴林书屋、榴林艺馆、榴林芳舍等服务设施	新建	
6	智慧种植示范园服务部	1018	600	-	-	规划新建驿站、茶室、公厕等，具有卫生间、售卖、管理等功能。建筑	新	

编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个)	餐位数 (个)	建筑建设控制	备注
7	榴林花海服务部	≤150	≤50	-	-	高度控制在 9m 以内，建筑风格及色调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建
8	风雨湖服务部	≤150	≤50	-	-		
9	花卉基地服务部	≤450	≤120	-	-		
10	大山服务部	≤150	≤50	-	-		
11	榴花溪谷服务部	≤150	≤50	-	-		
12	石屋山服务部	≤150	≤50	-	-		
13	合计	-	-	870	1710	-	-

表 4-2 旅游服务设施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一、旅行	非机动车	▲	▲	▲	▲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邮电通讯	△	△	▲	▲	电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火车站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机场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二、游览	导游小品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休憩庇护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宣讲咨询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游客服务中心
	公安设施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饮食	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一般餐厅	×	△	△	▲	饭馆、饭铺、食堂
	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四、住宿	简易旅宿点	×	▲	▲	▲	包括野营点、公用卫生间
	一般旅馆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舍
	中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高级旅馆	×	△	△	△	二、三级旅馆
	豪华旅馆	×	×	△	△	一级旅馆
五、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	×	△	△	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	×	△	—
六、娱乐	文博展览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旅游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游客服务中心	备注
	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保健	门诊所	△	△	▲	▲	无床位、卫生站
	医院	×	×	△	△	有床位
	救护站	×	×	△	△	无床位
	休养度假	×	△	△	△	有床位
	疗养	×	△	△	△	有床位
八、其他	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科技教育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宜配新项目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限定说明：禁止设施×；可以设置△；应该设置▲。)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出入口规划

规划区共设3个出入口，三处均为新建出入口。榴花路南入口为主要出入口，榴园路东侧和西侧进入规划区各设置一处次要车行出入口。主入口合理配备停车场和换乘站供游客换乘。

2. 道路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榴花路位于规划区的南侧，且与风景名胜区南大门主入口相连，对外连接352省道，可使旅游区方便地融入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公路，对外交通便利。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分为西部古石榴景区和东部仙坛山景区，西部古石榴景区又细分为圣土山——娘娘坟景区、万福园景区、青檀寺景区。规划区位于中部的万福园景区，风景资源较少。规划区万福园和青檀寺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游览区域，东侧娘娘坟区域有很大的发展前景。为带动规划区发展，同时方便规划区内的旅服设施服务于核心游览区，带动规划区及整个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依托古石榴景区北侧环城森林公园绿道、榴花路、榴园路绿道、仙坛山景区南侧仙人洞绿道，联通各个景区，同时完善、提升区域内的绿道连接线，将景区道路与绿道完美结合，形成一套完整的各景区间的交通游览体系。

（2）规划区内部交通规划

结合规划区具体情况，除新建区域外规划中尽可能地对景区现状道路进行利用、调整和完善，形成车行道—观光车专用道—游步道相结合的交通游览体系。加强各个景点间的交通联系，方便游人到达各景点进行游览。风景名胜区内部倡导低碳环保通行，车行道路主要供景区内部专用电瓶车及后勤保障车辆通行，社会车辆进入景区后将车辆停靠在停车场，游览景点主要以步行为主，沿线配套建设健全的休憩点和设施等。

① 车行道

一级车行道：保留规划区内环大理峪峡谷车行道以及环线向南至榴花路道路为主要车行道，对现状道路进行拓宽，宽度 7~8m，对道路两侧绿化带进行景观提升。

二级车行道：保留规划区内榴园路为二级车行路，道路宽度 4m，通过植物配置、景观空间营造等手法，弱化榴园路在景区内部的空间划分感。

三级车行道：石榴文化展示版块中，梳理榴林花海、露营基地、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之间的穿行道路为三级车行路；梳理峡谷特色游览区环风雨湖周边道路为三级车行路。三级车行道路路面宽度设置为 3~4m。

② 游步道

对规划区内现有石屋山登山路进行整理修缮，另根据景点利用需要，充分利用现状防火通道，并适当增建登山步道，打造游览环线，步道宽度 1~2m。峡谷特色游览版块根据现状峡谷溪流地势，梳理出一条沿溪游览栈道，材料选用石板、木栈道路面，宽度 1.5~2m。石榴文化展示版块、商业服务版块、田园体验版块内部对游步道进行系统规划，宽度 2~2.5m，路面材料以石材或仿石材为主。规划区内游步道设置应因地制宜，因山就势，因景取线，既能满足观光游览之需，也应注重沿线景观营造，触发游兴。同时需完善相应道路标识指示系统，适当设置座凳、亭廊等休憩设施。

表 5-1 规划区内部道路规划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起止	路幅宽度(m)	长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车行路	一级车行路	大理峪环线峡谷车行道	主入口西侧车行路——大理峪峡谷环线——主入口东侧车行路	7~8	3309	沥青	现状提升
	二级车行路	榴园路	榴园路在规划区内部分	4	1290	沥青	现状提升
	三级车行路	榴园花海车行道	榴园花海内部观光车道	4	807	沥青	新建
	南入口中轴景观道	会源桥北侧至庆典广场南侧道路	8	277	沥青	新建	

类型	名称	起止	路幅宽度(m)	长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车行路	露营基地车行道	露营基地房车、观光车道	4	725	沥青	新建
	庆典广场车行道	环庆典广场观光车道、庆典广场—石榴文化街观光车道	4	454	沥青	新建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	连通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场地之间道路	4	360	沥青	新建
	风雨湖环湖路	环风雨湖周边观光车道	4	940	沥青	新建
游步道	榴园花海游步道	榴园花海内部游步道系统	2	717	石板	新建
	石榴文化街游步道	石榴文化街内部游步道系统	—	732	石板	新建
	榴宝农庄游步道	榴宝农庄内部游步道系统	—	360	石板	现状提升
	风雨湖游步道	风雨湖周边游步道系统	3	796	石板	新建
	大理峪峡谷游步道	大理峪沿溪木栈道	2.5	1286	防腐木	新建
	花卉基地游步道	花卉基地——风雨湖、花卉基地——大理峪峡谷道路	2	489	石板	新建
	大山游步道	大山东麓游步道规划联通段	2	2157	石板	新建
	西侧田园游步道	主游览环线西侧田园区域游步道	2	2334	混凝土	现状提升
	东侧田园游步道	主游览环线东侧田园区域游步道	2	522	混凝土	现状提升
	石屋山游步道	石屋山游步道系统	2.5	640	石板	现状提升
	石屋山游步道	石屋山游步道规划连通段	2.5	3980	石板	新建

3. 停车场、停靠点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置 2 处停车场，5 处停靠点，共计 478 个停车位。

表 5-2 规划停车场、停靠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停车位(个)	服务类别	备注
01	主入口东侧停车场	主入口东侧	15068	452	主要停泊旅游社会车辆及内部管理车	规划
02	榴宝农庄东侧停车场	榴宝农庄东侧两处停车场	2300	26	主要停泊有住宿、餐饮需求的社会车辆	规划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服务类别	备注
03	主入口停靠站	主入口东侧	373	-	观光车	规划
04	石榴文化街停靠站	会源桥北侧	570	-	观光车	规划
05	石榴文化馆停靠站	石榴文化馆南侧区域	717	-	观光车	规划
06	榴宝农庄停靠站	榴宝农庄停车场北部	237	-	观光车	规划
07	大理峪峡谷停靠站	大理峪峡谷环线最北部	490	-	观光车	规划

4. 高峰日道路交通调控

旅游高峰日对规划区启动限流措施。通过网络信息发布、标识指引等手段疏导自驾游车辆至周边公共停车场。同时，增加旅游专线车次，在规划区各入口附近设置停靠站点，引导游客通过旅游专线到达景区。“五·一”、“十·一”、“清明”等节假日期间，允许外地社会车辆在榴花路、榴园路两侧指定位置临时停放。

第六章 基础工程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基础工程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日用水量约为 340.84m³/d。结合《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用水点和村民聚居点，以地下水为水源，采用小型水处理设施（供水站），实现统一供水，确保用水安全和卫生，供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的规定。规划区范围周边规划了一处供水站，位于北孙庄村北侧。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表 6-1 生活用水量预测表

用水单位类别	规模	用水量 (L/人·d)	合计 (m ³ /d)
服务人员	383 人	180L/人·d	68.94
住宿设施	870 床	220L/床·d	191.40
日游客量	4025	20L/人·d	80.50
合计	—	—	340.84

2.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分流制排水体系：规划区内各主要用水点和村民聚居点采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至污水处理站，规划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好氧生物膜法处理达到排放标准；规划区内绿化植被良好，雨水采用地表漫流的自然散排方式，经地渗、地表雨水明渠、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和水体中。

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 计算，经计算得到污水量约为 289.71m³/d。

规划污水管主干管管径规格采用 DN400，支管管径规格采用 DN300，利用现状地形，管道设计坡度大于 0.3%。管道材质采用 HDPE 双壁波纹管或铸铁管，覆土深度最小 1m，最大不超过 6m。污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下，位置受限时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绿化带下。

雨水管线以明渠、雨水管两种形式为主，经地渗、地表雨水明渠、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周边农田和水体中。雨水管主要设置在建筑集中区域，采用 DN300~DN500 管径。明渠沿主要道路设置。

3.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4151.69kW。规划区采用双回路供电，10kV 架空线由榴园镇沿南入口进入规划区后，建议改为地下电缆敷设，形成 10kV 双电源供电，0.4kV 为配电骨架的网络结构，在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和榴宝农庄设置 10kv 变电站（详见图 16）。同时将规划区内电力电缆管廊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为后期电缆敷设做好充分预留。

表 6-2 用电负荷预测表

用电单位	规模 (m ²)	负荷指标 (W/m ²)	合计 (kW)
石榴广场	12920	60	775.20
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2433	60	145.98
石榴文化街	22508	60	1350.48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12984	60	779.04
石榴文化馆	14944	60	896.64
庆典广场看台	1348	60	80.88
榴宝农庄	2485	60	149.10
花卉培育基地	3635	60	218.10
滨水演艺广场	1720	30	51.60
榴林栖月	4034	60	242.04
榴韵茶室等点状设施	982	60	58.92
连心阁	1800	60	108.00
交通与工程用地	107500	10	1075.00
总计	—	—	5930.98

取利用系数 0.7，规划区用电负荷约为 4151.69kW。

规划在电力能源供应系统大力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利用的新能源用于电力系统的主要有太阳能、风能等。

（1）太阳能：对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在景区内可通过在公共建筑的屋顶设置太阳能发电装置以满足日常照明用电需求。

（2）风能：景区拥有丰富的风力能源，在风景名胜区内可沿道路两侧设置风光互补路灯等满足日常照明用电需求。

4.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固定电话 522 部，预测区内移动通信业务总用户数为 4025 部，预测区内宽带网络、有线电视业务总用户数约为 435 户。

根据游览设施规划，景区内的现有通讯设施能够满足远期发展的需要，规划要求加强线路维护，将架空线路全部改为地埋敷设，增强抵抗灾害能力，保证通信安全畅通。

电信线路原则上应采用管道敷设形式，并在景区道路建设的同时预埋电信电缆管道。电信管道建设中应预留适量管孔数，以备远期的发展需要，并要求弱电管道在道路内只占用同侧管位，以节约宝贵的地下空间资源。

电信、有线电视、宽带等路由相同，电信电缆沿道路直埋敷设，采用 PE ϕ 100 管。采用能进行语言、图文、视像传输的数字光缆宽带接入网；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有线电视光纤接点，服务半径 400m。

规划区实现宽带网覆盖，以方便工作人员、游客及常住人员开展网上业务；同时按照智慧景区的建设要求，构建户外无线 WIFI 系统，实现规划区无线网络覆盖，并加强整个无线网络的在线监控和管理。

5.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

规划区集中建设区域设置 2 处垃圾收集点（石榴文化街东北侧一处、石榴文化馆西南侧一处），规划在南入口西侧停车场北侧设置一处小型垃圾转运站，将垃圾收集后就近转运至城区的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垃圾箱主要设置于游客集散地、游客稠密区的游览线两侧及景点附近，游览线两侧垃圾箱间距为 70~100m，人流量较小片区，服务半径为 100~300m。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近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增加垃圾箱数量，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

（2）公共厕所

规划集中建设区范围内结合现状建筑及规划建筑按 200m 服务半径设置公共厕所，主要结合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石榴文化馆、榴宝农庄、花卉种植基地按需设置。此外，结合景区游步道设置可移动式生态厕所，服务半径为 500m，独立设置的公厕占地面积约 40~60m²。

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要求。规划区集中建设地块内的公共厕所应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游览步道附近设置的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规划区建设地块内的旅游公厕全部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二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

（1）完善规划区防火管理体系

在森林防火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风景名胜区。

风景区管理机构与周边村庄共同进行防火联防，加强联络，发现火灾相互支援，及时扑救。

（2）加强护林防火建设

在石屋山制高点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设置险情瞭望台，主要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应积极在重点区域建设防火线、防火林道等，根据天气、地被物易燃性等情况每天预测预报景区森林火险等级，建立火险预警系统，时刻提高警惕性；加强巡逻查访，对护林防火员定期开展护林、防火知识培训，研究灭火技术，提高扑救水平和野外扑火反应行动能力。

（3）火源管理

森林火灾基本上由人为用火不慎引起，野外火源管理是预防工作的关键。禁止在景区山林内野外用火，护林员对附近山林、山田的生产用火也应注意提醒，并监视用火安全。规划期内应结合实际需求按照规划对景区内部进行防火隔离带、林道、林下可燃物清理。

（4）森林消防装备、设施

完善规划区内防火水源网、通道网、隔离网、信息网的建设，及时合理地更新、增设消防装备。考虑规划区内林木繁多，须建设完善的防火设施，修建自然式蓄水塘坝，增设防火瞭望塔，借助给水高位水池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规

划在石屋山山顶防火站设高位水池，可用于森林防火和树木绿化及景观用水，高位水池在用水低谷时进行补水。

2. 防震抗震规划

（1）设施要求

进一步完善规划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

（2）防护要求

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抗震烈度 7 度（以上）设防。规划区内的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的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备用线路。在规划区内重点游览区域设置避震通道，在石榴广场、庆典广场、露营基地设置避震疏散场所。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设置专用避难场所。

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

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

（2）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规划具体实施时，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后方可进行具体建设。

第二十三条 防洪规划

1. 提升防洪标准

编制山洪防治规划，山区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提高防洪能力。收集气象信息与历年洪水信息，建立相应档案，建立预警制度。

2. 加强水土保持

加强水土保持，培育规划区内植被，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植被覆盖率，减少地表的瞬时径流量，重视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建筑物周围森林植被保护。

3. 整治景区内溪流水体

加强规划区内河溪的整治，疏浚现有溪流河道，恢复人为破坏的水系；对溪流进行清理疏浚时，应处理与自然水景的关系，利用天然的溪、涧、瀑、池，降低流速，减小冲刷力。

4. 保证规划区内雨洪水调蓄功能

在规划区内的所有建设工作不得侵占现有雨洪调蓄面积，并考虑适当增加调蓄能力；加强水库、坝塘的安全维护，提高调蓄洪水能力。堤防建设要与区内自然景观协调，堤防布置、断面设计、功能分配等要做到堤、路、景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动植物保护规划

1. 植物保护规划

（1）严格引进外来植物品种

采取措施变规划区内纯侧柏林为针阔混交林，改善植物群落的结构，提高风景名胜区林分的抗病虫害能力。引进外来物种需进行严格实验，禁止引进外来入侵植物。

（2）对古树名木采取逐株综合保护措施

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览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游人攀爬、划刻、折采、砍伐；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保护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和风貌，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如与古树名木保护相矛盾，应尽量避让古树名木，不得进行移植。

（3）加强植物保育，丰富林相

重点对道路两侧现状植被提升改造、山脊线林分营造以及重要景点周边绿化。规划对长势不好或稀疏的纯林进行混交林改造，结合抚育间伐补植。

积极利用乡土阔叶树种造林，以丰富林相。可采用的树种如化香、黄栌、栾树、刺槐、合欢、麻栎、柿树等。

2. 动物保护规划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提高对风景名胜区内受伤、致病的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救护水平。

第二十五条 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营林防治为基础，积极辅以药物防治，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的原则。以生态学原理为依据，采用最优化的技术方案，对规划区内森林病虫害进行科学监测和预测预报，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全力避免森林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具体防治策略和措施如下：

1. 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
2. 建立预测预报的“3S”系统，进行定点、定位、定时观测，对主要害虫生活史、习性、生物学特性及发生、发展规律进行系统研究，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3. 实施森林保健，建设健康森林。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为主，化学防治、物理方法为辅的综合防治措施。引进和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对病虫害的综合防治能力。
4. 加强抚育管理，及时清理枯死木。为减少虫源，必须加紧砍伐清理枯死木、无害化处理，对死亡的侧枝进行修剪，使其通风透光，减轻病虫害；对于栽植过密的侧柏林有计划的进行抚育间伐，改善生长空间。
5. 配备防治药具，培养专、兼职检疫和防治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 游览安全预警

加大对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风景名胜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 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灾害天气状况、地质灾害历史等主要灾害信息的实时查询。

3. 安全救护系统

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设置专门救护车辆，提高快速救援能力，遇有意外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4. 安全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风景名胜区安全与灾害标志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

在危险地段应设立游客安全警示标识，在悬崖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对易迷路地段应设立路线指示牌与指示地图；设立游客报警点与报警指示标识；设立灾害避难场所和避难路径的指示系统，在灾害发生时能够准确、快速的引导游客；对溪涧等易受洪灾威胁的游线，还要对游客进行预先警示；设立易于发现和识别的标志物，如在夜间可见的太阳能发光标志等。

第七章 用地协调规划

第二十七条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

1. 各类用地规划

（1）风景游赏用地

增加风景游赏用地，规划增设榴林花海、榴花溪谷、风雨湖、共济湖等风景游赏用地，面积为 82.96hm²，风景游赏用地约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32.28%。

（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南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馆、榴宝农庄等旅游服务设施，扩大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7.03 hm²，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6.62%。

（3）交通与工程用地

梳理各景点间的车行道、游步道。打造大理峪溪谷栈道，提升完善现状石屋山、大山登山步道，增设停车场、停靠站、观光车行道以及花海游步道，规划该项用地总计 10.75 hm²，占规划区总用地的 4.18%。

（4）林地、耕地、水域

规划区内的林地、耕地和水域以保护为主，具有游赏功能的此类用地，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保持其原有用地性质不变。

表 7-1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m ²)	比例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甲 1	风景点用地	3.85	1.50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79.11	30.78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8.10	3.15
			乙 2	娱乐文体用地	0.79	0.31
			乙 4	解说设施用地	0.16	0.06
			乙 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7.98	3.10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0.24	0.09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0.61	0.24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0.75	4.18
5	戊	林地	戊 1	有林地	64.47	25.08

			戊3	其他林地	26.68	10.38
6	己	园地	己1	果园	15.69	6.10
7	庚	耕地	庚3	旱地	6.73	2.62
8	辛	草地	辛3	其他草地	28.07	10.92
9	壬	水域	壬2	湖泊、水库	1.79	0.70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2.04	0.79
10	癸	滞留用地	癸	滞留用地	0.00	0.00
总计		规划区总面积		规划区总面积	257.06	100.00

注：具有可游赏性的林地、耕地、水域等，部分划入风景游赏用地，但不改变其原有土地的土地性质

本次规划用地地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与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相对应，更好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表 8-6 规划用地地类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汇总表

地类编码 (一级类)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二级类)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比例 (%)
01	耕地	0102	水浇地	0.06	0.02
		0103	旱地	10.92	4.25
02	园地	0201	果园	45.73	17.79
		0205	其他园地	0.58	0.23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64.89	25.24
		0304	其他林地	64.94	25.26
04	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33.00	12.83
06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0601	农村道路	0.40	0.16
		0602	设施农用地	1.00	0.39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28	0.11
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1.13	0.44
		0803	文化用地	3.29	1.28
09	商业服务业用 地	0901	商业用地	12.67	4.93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0.46	0.18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8.54	3.32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82	0.71
14	绿地与开敞空 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70	0.66
		1403	广场用地	2.16	0.84
15	特殊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0.08	0.03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0.26	0.10
		1704	坑塘水面	1.43	0.56
		1705	沟渠	1.72	0.67
合计				257.06	100

2.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根据规划区规划结构，结合路网，考虑规划区未来发展需要，对各用地区块进行了细分，并对土地使用强度进行了控制。

表 7-2 地块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A-01	乙4	0.16	2	N/S	2433	1.5	—	80	10	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
A-02	乙2	0.61	—	N/S	—	—	15	—	—	广场	规划
A-03	乙5	0.71	—	—	—	—	80	—	—	其他	规划
B-01	甲1	0.01	—	W/E	—	—	—	—	—	场地	规划
B-02	甲5	0.27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3	甲5	0.21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4	甲5	0.1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5	甲5	0.0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6	甲5	0.09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7	甲5	0.22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8	甲5	0.2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B-09	甲5	0.30	—	—	—	—	—	—	—	绿地	规划
B-10	甲5	0.05	—	—	—	—	—	—	—	绿地	规划
B-11	乙1	1.45	5	W/E/S/N	8104	0.6	35	35	15	旅游服务	规划
B-12	乙1	2.69	5	W/E/S/N	14404	0.55	35	30	15	旅游服务	规划
B-13	丁2	1.51	—	E/S	—	—	—	—	—	停车场	规划
B-14	丁2	0.02	—	W/E	—	—	—	—	—	道路	规划
C-01	乙1	0.78	3	W/E/S/N	2485	0.35	35	25	10	榴宝农庄	现状提升
C-02	甲5	0.09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C-03	甲5	0.31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4	甲5	0.13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5	甲5	0.08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C-06	丁2	0.23	—	W/S	—	—	35	—	—	停车场	现状提升
C-07	丁2	0.02	—	—	—	—	—	—	—	道路	规划
C-08	丁2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C-09	丁2	0.11	—	—	—	—	—	—	—	道路	规划
D-01	乙1	0.86	3	E/W/S/N	14944	2.0	10	75	20	石榴文化馆	规划
D-02	乙1	0.13	—	E/W/S/N	1348	1.0	—	100	4	看台	规划
D-03	乙2	0.18	—	—	—	—	—	—	—	文体	规划
D-04	乙5	0.52	—	—	—	—	—	—	—	观演绿地	现状提升
D-05	乙5	0.70	—	—	—	—	—	—	—	其他旅游服务	规划
D-06	乙5	0.09	—	—	—	—	—	—	—	庆典绿地	现状提升
D-07	乙5	0.38	—	—	—	—	—	—	—	庆典绿地	规划
D-08	甲5	0.31	—	—	—	—	—	—	—	绿地	—
D-09	甲5	0.02	—	—	—	—	—	—	—	绿地	—
D-10	甲5	0.26	—	—	—	—	—	—	—	绿地	—
D-11	甲5	0.26	—	—	—	—	—	—	—	绿地	—
D-12	甲5	0.33	—	—	—	—	—	—	—	绿地	—
D-13	甲	0.11	—	—	—	—	—	—	—	绿地	—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hm ²)	后退红线	出入口方位	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功能	备注
	5										
D-14	丁2	0.14	—	—	—	—	—	—	—	道路	现状提升
D-15	丁2	0.07	—	E/W/S/N	—	—	—	—	—	场地	规划
D-16	丁2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D-17	丁2	0.01	—	—	—	—	—	—	—	道路	规划
E-01	乙1	1.03	3	E/W	4034	0.4	35	30	10	民宿	规划
E-02	乙5	0.16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3	乙5	0.38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4	乙5	0.86	—	—	—	—	—	—	—	旅游服务	规划
E-05	甲1	0.08	—	—	—	—	—	—	—	绿地	规划
E-06	甲5	0.84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E-07	甲5	0.08	—	—	—	—	—	—	—	绿地	现状提升
E-08	丁2	0.02	—	—	—	—	—	—	—	道路	规划
E-09	丁2	0.03	—	—	—	—	—	—	—	道路	规划

第二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协调

1.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规划区位于峯城区西北部，距离峯城城区 10 公里，规划区大部分为峯城区榴园镇行政区域范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与规划区范围不存在交叉重叠。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加强规划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在实施环节的衔接与管理，推进城景协调发展。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有关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的內容有：

（1）第 60 条，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在明确现状林地管理边界基础上，以石榴园、抱犊崮……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以铁路、公路、水系防护林带等为补充，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

本次规划将规划区北侧大山、石屋山山体 172.50 hm² 面积划为生态涵养区，为国土空间规划中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统筹安排造林绿化空间提供了保障。

（2）第 99 条，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坚持严格保护、统一管理、合理开发、永续利用的方针，严格保护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山水环境、动植物与人文资源；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有可能破坏环境、带来污染的工程项目与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高度、造型、风格、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规划“16 字方针”作为指导思想，针对规划区内的地质地貌、山林植被、溪流水体等均提出了相应的保护要求，制定了保护措施（详见第三章第四节）。规划区内所有的建设项目均为与风景游赏有关的旅游服务设施项目，均为公益属性，不涉及任何开发区、度假区、民用住宅、以及工程类项目或设施。详细规划对规划区内资源特点、地形地貌、山体植被等进行了科学分析，将规划区分为低敏感区、中敏感区、高敏感区，规划中所有建设项目均位于低敏感区，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制定了景观恢复策略。建设项目建筑风格多选用鲁南特色建筑风格，与规划区周边的环境协调。

（3）第 100 条，加强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空间要素保障——协调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与城市开发建设的关系。大力挖掘存量土地潜力，鼓励利用城市更新手段完善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布局，外围地区重点依托主城区和镇区分级提供旅游服务。合理保障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完善乡村振兴发展用地相关政策，针对乡村振兴项目建立“点状供地”机制……鼓励盘活闲置用房和宅基地，因地制宜发展景区文化旅游、农业观光、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等文旅项目，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本次规划在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合理挖掘片区潜力，在对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完善了片区内部的旅游设施布局，在《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导下，合法合规地保障了各类旅游基础设施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规划中提出，“改造贾泉、北孙庄、北龙塘村庄，建设民俗旅游村，结合大理峪旅游点建设，开展乡村民俗文化休闲游和生态农业观光游”，同时在对餐位、住宿等旅游设施进行测算时，已将周边村庄的设施统筹考虑，从而推进石榴旅游全域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

2. 耕地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约为 8.39 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3.26%。涉及现状耕地 13.74 hm²，占规划区总面积的 5.35%。规划区内的耕地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3. 林地保护

对接峰城区国土第三次调查数据与峰城区林地一张图数据，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风景名胜区项目建设在占用林地时，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批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1〕125 号）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林地用途管制，禁止毁林开垦、挖塘等将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禁止借地质灾害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项目名义非法占用林地进行采砂、采石、取土，不得为其办理占用林地许可手续。

4. 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50.32 hm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5.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严格保护河流、水体两侧 10m 蓝线范围内的河流及其支流的自然水体流向和岸线，包括沿河绿化。

第八章 建筑布局规划

第二十九条 规划区总体布局

1. 规划分区

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和场地功能，将规划区分为：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田园体验区、峡谷特色游览区、山林游憩区、生态涵养区等7个功能分区，并在相应的功能区内配套相关建筑。

入口形象展示区主要功能是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石榴大会、石榴博览会、盆景展销会、主题声光秀等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因此主要配置旅游服务建筑。商业服务区主要功能为提供购物娱乐、餐饮住宿等功能，因此主要配置商业建筑。石榴文化展示区以石榴文化展示、科普研学为主要功能，该区域主要配置文化设施、服务设施建筑。田园体验区以提供采摘体验、耕作体验为主要功能，可设置小型服务类建筑。峡谷特色游览区以景观游憩为主，可设置相关景观文化和休憩建筑，配套住宿设施。山林游憩区以登山健身游赏和林中游乐为主要功能，该区域主要配置游乐设施和休憩设施。生态涵养区主要以石榴林、侧柏林和草地为主，规划以山林涵养为主，不设置跟山林涵养无关的其他建筑。规划区内主要建筑布局如下：

规划在入口形象展示区设置榴辉游客服务中心。在商业服务区设置石榴文化街，配套停车场、观光车停靠站；对榴宝农庄进行建筑外立面和内部功能提升，配套榴宝庄园停车场和观光车换乘站。在石榴文化展示区对现状大棚进行提升，建设石榴文化馆和庆典广场，配套广场看台。在峡谷特色游览区对现状花卉种植基地进行提升，配套峡谷特色民宿——榴林栖月。在山林游憩区设置滑道、森林魔毯、滑索等游乐设施，并配套云榴咖啡、榴林艺馆、榴林书屋等服务设施。

2. 技术经济指标

对上述新建和改造建筑进行汇总统计，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8-1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
一、规划总用地	hm ²	257.06	100.00
1.建筑用地	功能建筑用地	hm ²	20.80
	景观建筑用地	hm ²	0.08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所占比例 (%)
	工程设施用地	hm ²	0.00	0.00
二、总建筑面积	现状建筑面积	m ²	2033.31	—
	新增建筑面积	m ²	62634.20	—
三、建筑限高		m	21	—

第三十条 入口形象展示区

本区作为规划区主要出入口，新建石榴广场和游客服务中心，主要提供石榴文化形象展示、露天展会场地提供、售票、游赏引导、展示、导览、购物、景区办公等功能。

1. A-01（榴辉游客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外立面采用中国古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的方式，营造气势宏伟的通道式建筑。选用用红漆木材、石材、灰砖、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总体色调以灰色、红色、木色为主。本地块具有售票、导览、产品展示、展示、购物、办公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1	0.15	2432.8	0	2432.8	2.0	10	2

2. A-02（石榴广场）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广场，营造开敞大气、气势恢宏的入口景观。广场地面铺装融入石榴写意纹路，突出石榴文化，广场北侧为台阶亦为观演坐凳。广场定期举办全息光影秀，多维立体呈现石榴文化。本地块具有石榴文化展示、展会场所提供、集散、导览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A-02	0.61	0	0	0	0	0	0

第三十一条 商业服务区

本区规划新建石榴文化街，配套停车场和观光车停靠站；对北区榴宝农庄进行立面改造和功能提升，引入参与性石榴文化产品制作等业态。本区主要提供购物、住宿、餐饮、文化产品销售、特色文化展示、参与性DIY手工制作等功能。

1. B-11、B-12（石榴文化街）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文化商业街。商业街分南区横街和北区水街两个部分。整体采用鲁南地区建筑特色，以砖石木结构中屋顶金字梁架，多应用过墙石，青砖墙体中有角柱、挑檐石位置应用石料，屋顶为灰色覆瓦坡屋顶，门窗多用方木承重。建筑整体色调以灰、褐、白、黑等素色为主，注重细部墙体、砖券、掩口、博风、屋脊、门窗和砖雕的打造，营造和谐统一的鲁南建筑群。商业街整体布局采用合院和沿街商业两种模式，合院以住宿、文化宣传等功能为主，沿街商业解决餐饮、购物功能。商业街地面铺装以灰、褐色的石材为主，增设曲水流觞景观；场地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具有旅游服务、购物、特色餐饮、住宿、文创体验、戏台演艺、主题活动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B-11	1.45	8104.25	0	8104.25	0.6	15	1~3
B-12	2.69	14403.85	0	14403.85	0.55	15	1~3

2. C-01（榴宝农庄）

规划建设引导：提升改造现状榴宝农庄，将鲁南建筑风格融入建筑改造，现状主建筑——青年创业基地下部为石砌墙体，中部为钢架结构镂空，顶部为彩钢瓦棚顶。本次提升建筑外立面 1.5m 以下采用石砌，加固钢架结构，搭配玻璃幕墙，顶部采用坡屋顶覆灰瓦，建筑局部辅以防腐木、白墙，色调以灰、白、褐等色为主。对建筑内部功能进行提升，以石榴文化手工、石榴副产品工坊为主要功能。对现状东侧厨房和北侧餐饮单间进行整体布局的提升，建筑仍采用鲁南建筑风格，高度控制在 2 层以下，主要提供特色餐饮、住宿。场地内地面铺装以灰色石材为主，注重细部景观打造。本地块具有手工 DIY 制作、文化展示、副产品加工售卖、餐饮、住宿等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C~01	0.78	2484.51	2033.31	451.2	0.35	10	1~2

第三十二条 石榴文化展示区

本区打造五大石榴文化景点——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榴林花海、露营基地、石榴文化馆、庆典广场。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从科研、科普的角度，植入石榴文化；榴林花海和露营基地则是以休闲游憩的形式，从自然中感悟石榴文化；石榴文化馆中可以展馆形式，宣传石榴文化、福文化；庆典广场以举办石榴节、万福节等为主要方式，让游客沉浸式体验石榴文化。本区主要提供文化体验、娱乐、研学科普、娱乐、露营等功能。

1. D-01（石榴文化馆）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石榴文化馆，建筑外立面汲取鲁南建筑元素，以毛石、木材为主要材料，营造中式建筑风格。内部以旅游服务、文化宣传功能为主，馆内合理规划疏通参观动线，展示形式融入数字艺术，营造震撼的观感体验。服务基地南侧地面铺装以黑灰色石材为主，融入石榴艺术元素，场地周边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化宣传、文化体验、商务会晤、住宿、餐饮功能。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1	0.86	14944	0	14944	2.0	20	3

2. D-02（庆典广场看台）

规划建设引导：于石榴文化馆南侧设置庆典广场及看台，场地采用中心草坪周边铺装的组合模式，突出生态建园的理念。中心草坪可组织举办石榴节等具有特色的活动，通过参与性强的节庆活动，潜移默化地达到巩固文化宣传的效果。庆典看台位于庆典广场北侧，合理利用地势高差，将看台设置为4m，在提升观演效果的同时，保证其不会对北侧石榴文化馆建筑立面产生影响；台体为青砖砌筑，局部辅以石块和防腐木，顶部为灰色斜坡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台体呈环抱状，东西两侧设有登台通道，南侧设有围栏。看台整体舒展大气，与北侧石榴文化馆建筑特色呼应，相映成景。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D-02	0.13	1348.27	0	1348.27	1	4	1

第三十三条 峡谷特色游览区

本区规划对花卉种植基地进行外立面提升及研学、文化赋能，规划新建榴林栖月民宿设施。本区主要提供游赏、研学、住宿体验等功能。

1. E-01（榴林栖月民宿群）

规划建设引导：新建榴林栖月民宿群，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外立面采用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展现质朴自然的美感；屋顶设计参考当地传统民居的坡屋顶形式，与周边山水景观相呼应。民宿建筑依靠山谷地形错落布置，降低其对峡谷景观界面的影响，使建筑群能够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同时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hm ²)	建筑面积(m ²)	现状建筑面积(m ²)	新增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限高(m)	建筑层数
E-01	1.03	4033.59	0	4033.59	0.4	10	1~2

第九章 近期规划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规划近期主要建设入口形象展示区、商业服务区、石榴文化展示区三个功能区，包括对三个片区内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培育四个方面的提升和新建项目。

1. 景点建设项目

规划近期对风雨湖、榴花溪谷、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等景点进行提升，并新建石榴广场、共济湖、榴林花海、房车营地、会源桥、庆典广场等景点。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榴辉游客服务中心、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馆等旅游服务设施，提升规划区内现状点标识牌、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

3.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已有道路进行修缮，新建游步道和休憩、指示、环卫等设施。提升大理峪峡谷环线车行道、榴园路、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新建南入口中心景观道，榴林花海、露营基地，庆典广场车行道、风雨湖环湖路，榴花溪谷、石榴文化街、庆典广场、大理峪峡谷游步道。新建南出口一处、榴宝农庄一处停车场，增设五处游览车停靠站。

4. 生态保护培育

保护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建设滨水生态廊道和道路景观廊道。梳理大理峪峡谷的溪流水体，保障水量，改善水质，提升溪流两侧周边环境，营造自然的溪岸“榴影摇映，花随溪动”植物景观；沿规划区主要道路进行重点植物景观打造，合理选择林荫树种；对于榴林花海等以植物景观为特色的景点，着重通过选用富有团结文化寓意的植物品种塑造景点文化氛围，加强景点的主题表现。

表 9-1 近期建设项目投资总估算表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1	景点建设	风雨湖	对现状水体进行整理	22000	m ²	80	176
			增设铺装、休憩设施、植物造景	1667	m ²	300	50
			增设文化景观廊架	1	个	50000	5
		榴花溪谷	梳理溪流水体	4565	m ²	80	36
			打造两侧植物景观	111600	m ²	100	1116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建筑外立面改造	—	—	—	200
			建筑内部功能调整提升	—	—	—	300
			提升周边环境	—	—	—	20
		石榴广场	铺装、植物造景	12921	m ²	300	388
			雕塑				
		共济湖	梳理水体，营造水景	10700	m ²	80	321
			打造周边植物景观	—	—	—	100
		榴林花海	打造休憩空间	1200	m ²	300	36
			增加宿根花卉种植	51700	m ²	100	517
		会源桥	桥体打造	1	个	150000	150
			周边植物造景	—	—	—	3
		房车营地	疏林景观打造	25100	m ²	100	25
庆典广场	铺装、植物造景	9587	m ²	300	288		
	增设雕塑	1	个	30000	3		
2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游客服务中心	新建建筑	2433	m ²	6000	1460
		石榴文化街	新建建筑	22508	m ²	5000	11254
			增设铺装、植物造景	29765	m ²	400	1190
石榴文化馆	新建建筑	14944	m ²	6000	8966		
3	基础设施建设	大理峪环线峡谷车行道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3309×7	m ²	150	347
		南入口中轴景观道新建	沥青道路	277×8	m ²	300	66
		榴园路规划区内道路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1290×4 m	m ²	100	52
		榴园花海车行道新建	沥青道路	807×4	m ²	300	97
		露营基地车行道新建	沥青道路	725×4	m ²	100	29
		庆典广场车行道	石板道路	454×4	m ²	300	54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资规模(万元)
		新建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车行道提升	沥青道路提升	360×4	m ²	150	22
		风雨湖环湖路新建	石板道路	940×4	m ²	350	132
		榴园花海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717×2	m ²	350	50
		石榴文化街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227×3	m ²	350	24
		庆典广场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230×3	m ²	800	55
		风雨湖游步道新建	石板道路	796×3	m ²	600	143
		大理峪峡谷游步道	防腐木道路铺设	1286×2.5	m ²	600	193
		南入口东侧停车场	—	15068	m ²	350	527
		榴宝农庄停车场	—	2300	m ²	350	81
		南门入口停靠站	—	373	m ²	350	13
		石榴文化街停靠站	—	570	m ²	350	20
		石榴文化馆停靠站	—	717	m ²	350	25
		榴宝农庄停靠站	—	237	m ²	350	8
		榴花溪谷北停靠站	—	490	m ²	350	17
4	生态保护培育	其他植物造景	滨水廊道和道路廊道，以及背景林植物提升	—	—	—	500
5	直接工程造价			1+2+3+4			28980
6	其他费用			直接工程造价×10%			2898
7	不可预见费			(直接工程造价+其他费用)×8%			2550
总计				—			34428

第三十五条 规划实施建议

1. 规范景区的建设控制管理

严格控制与景区保护和游赏建设无关的各类社会经济活动，寻找切合实际的保护与利用的结合点和规划管理的有效措施，防止超出景区环境容量负荷的建设性破坏，从实际情况出发，强调规划的控制与引导，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利用的

矛盾，统筹风景旅游与其他建设事业的关系，实现风景名胜区的多种功能。项目实施必须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山东省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2. 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项目审批程序

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报批程序，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控制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符合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要求；实行重大建设项目专家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制度；规范和完善建设项目的公示、公告制度。

3. 完善建设方案规划及设计

应完善各项配套规划及设计。在本规划正式批准实施后，完成近期实施地块的建筑设计方案及保护、整治、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 总图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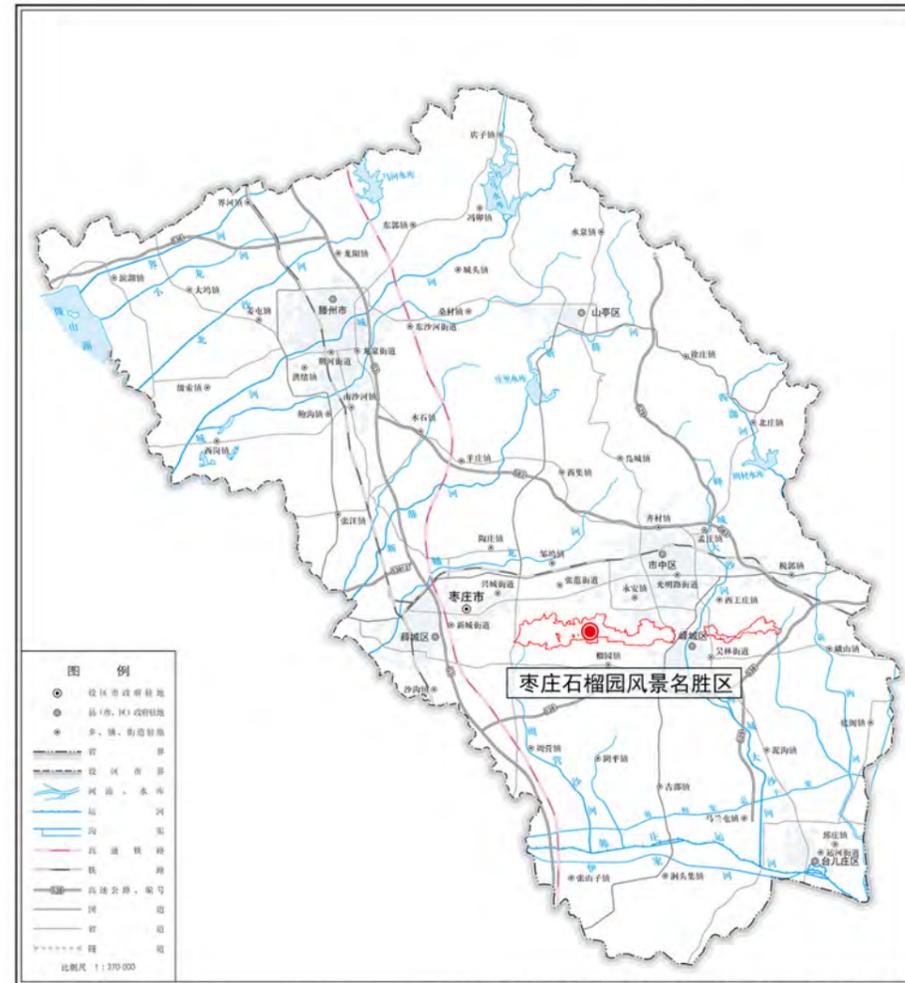
01. 区位分析图
02. 综合现状图
03. 风景资源分布图
04. 风景资源评价图
05. 土地利用现状图
06. 地形地貌分析图
07. 生态敏感分析图
08. 总平面图
09. 功能分区图
10. 规划结构图
11. 分级保护规划图
12. 道路交通规划图
13. 风景游赏规划图
14.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15. 给水排水规划图
16. 电力电信规划图
- 17-1. 风景名胜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17-2. 规划地类按国土空间规划分类图
18. 分期建设规划图
19. 鸟瞰图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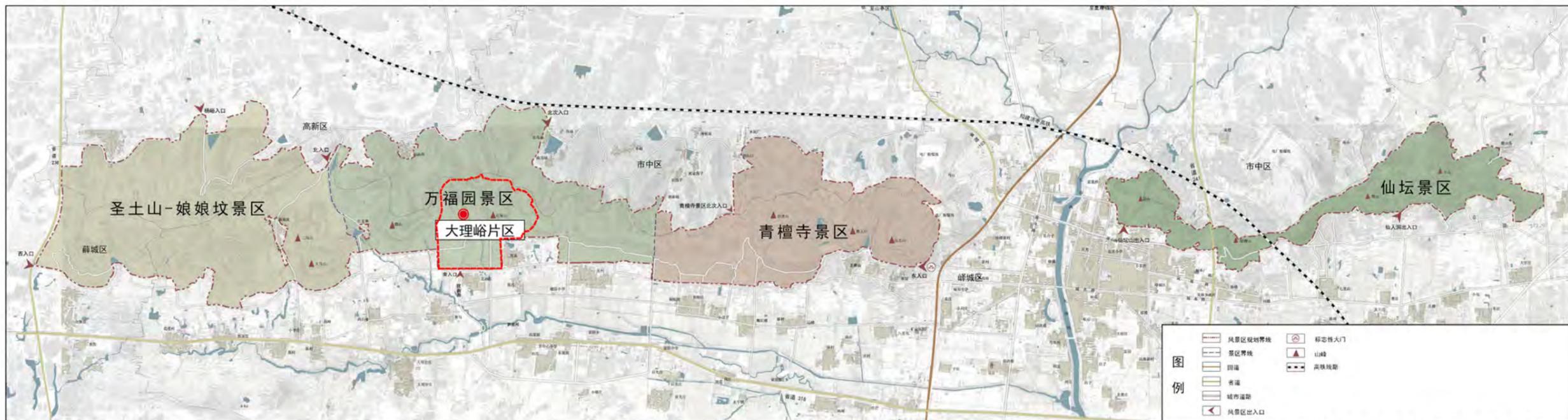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在山东省的位置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在枣庄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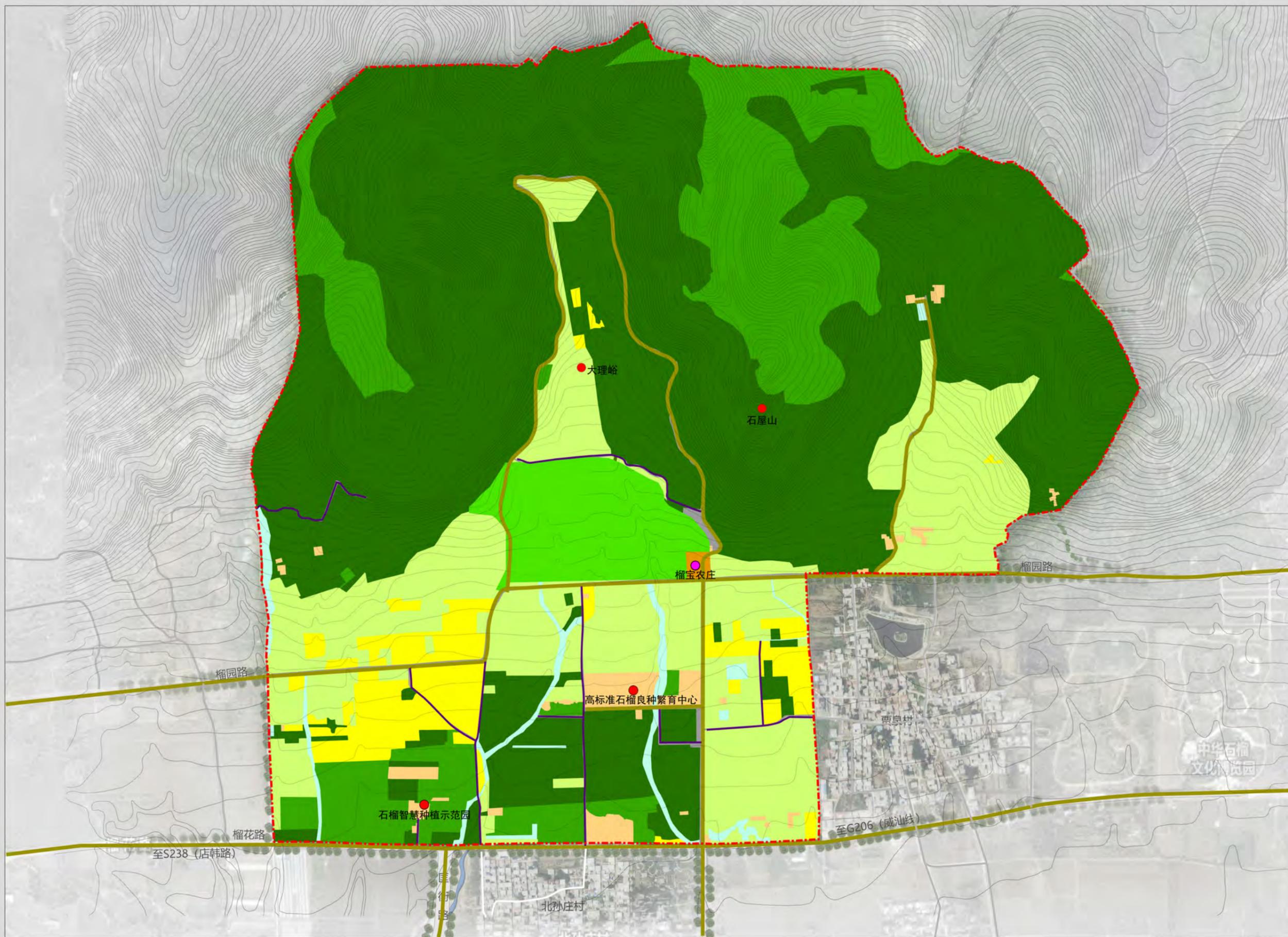
大理峪片区在枣庄石榴园风景区的位置

图号 01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综合现状图



图例

- 景源
- 旅游服务设施
- 停车场
- 风景游赏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园地
- 草地
- 耕地
- 林地
- 水域
- 乡村道路
- 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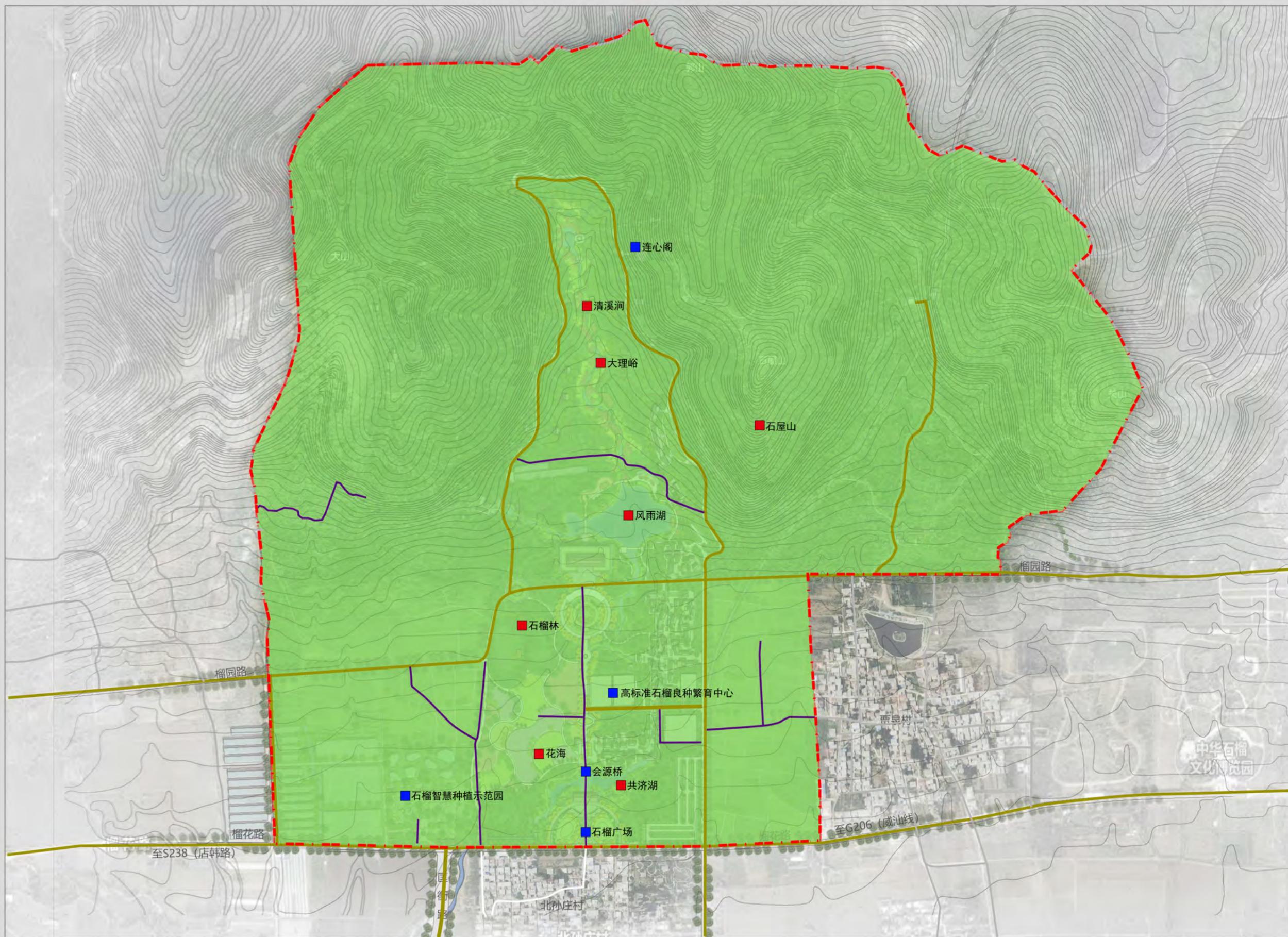
图号 02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资源分布图



图例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现状车行道
- 现状人行道
- 乡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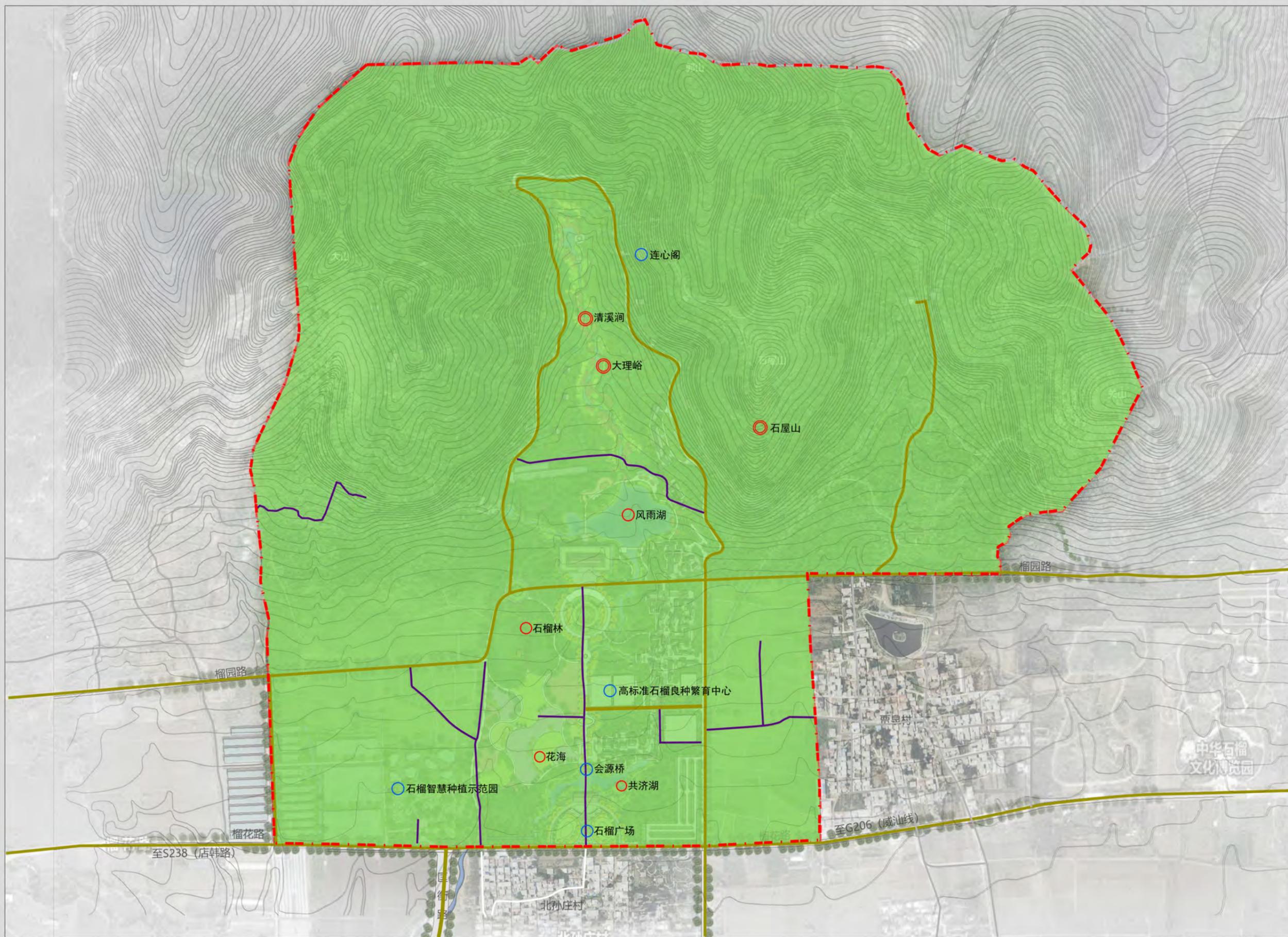
图号 03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资源评价图



图例

- 一级自然景源
- 二级自然景源
- 三级自然景源
- 四级自然景源
- 一级人文景源
- 二级人文景源
- 三级人文景源
- 四级人文景源
- 现状车行道
- 现状人行道
- 乡道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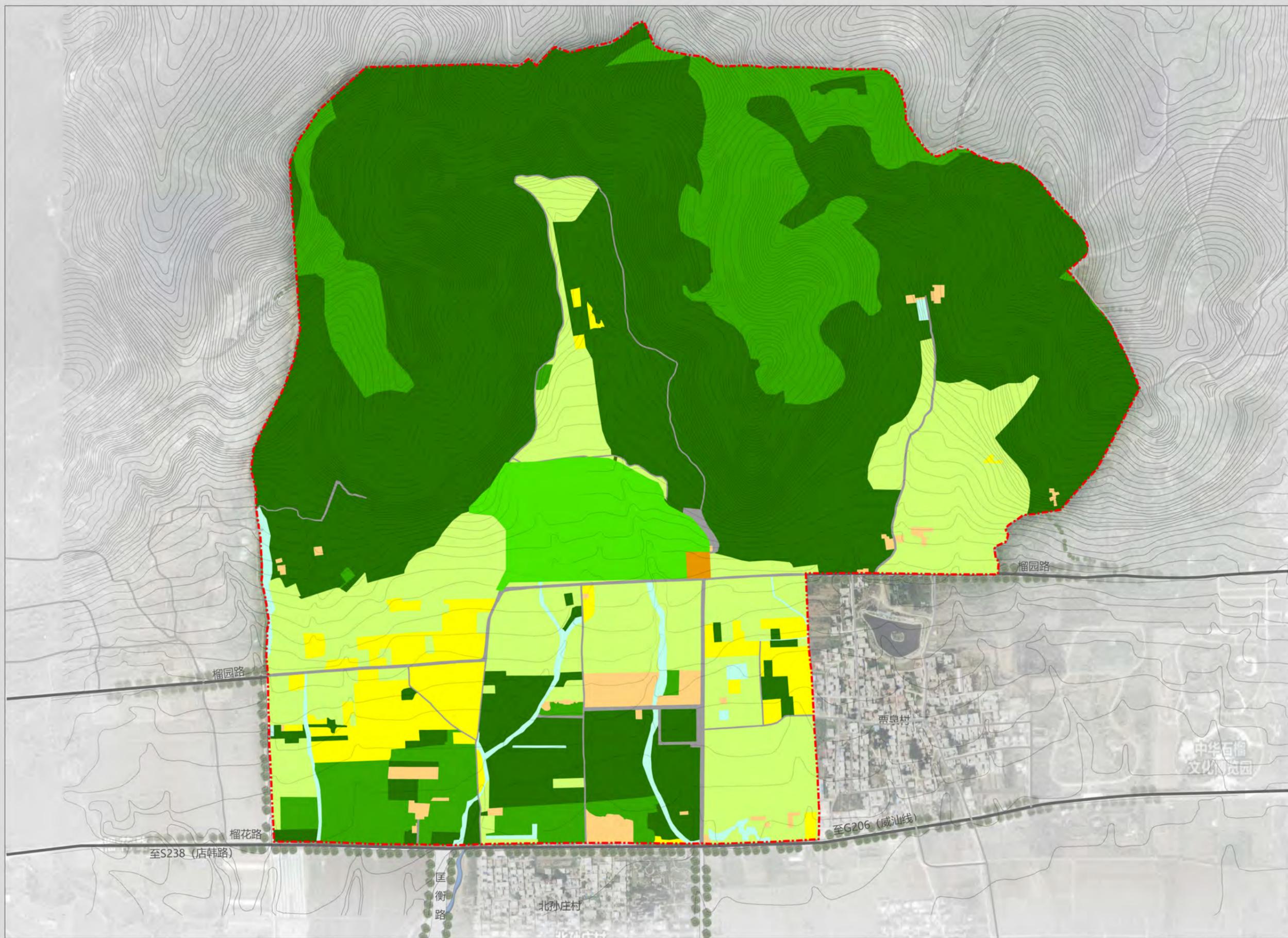
图号 04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风景游赏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园地
- 草地
- 耕地
- 林地
- 水域
- 规划范围



图号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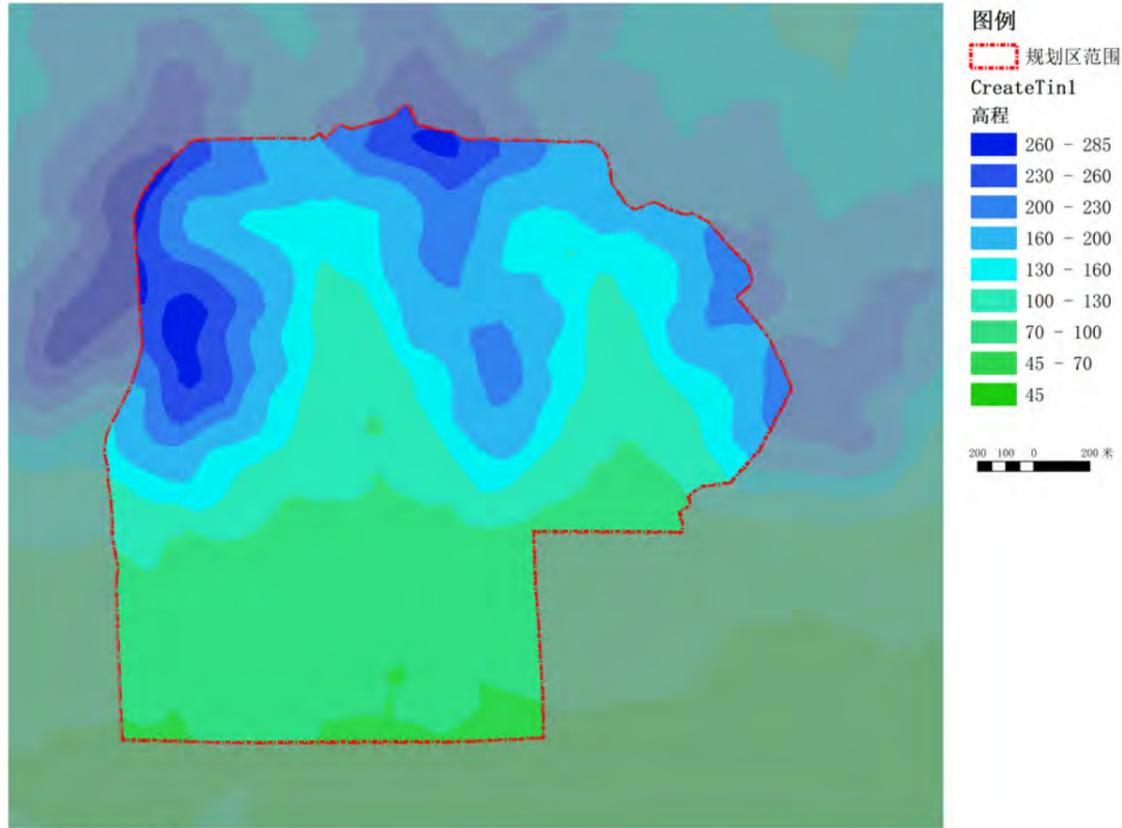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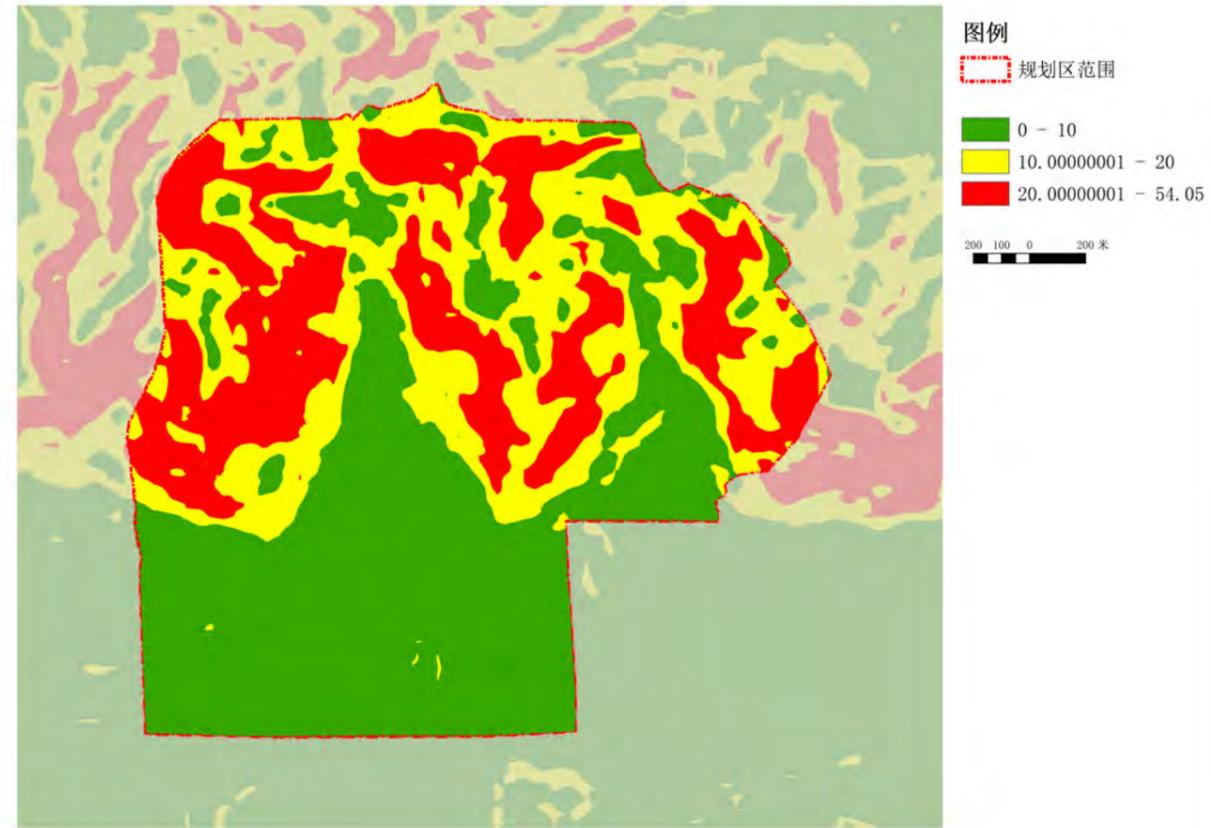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地形地貌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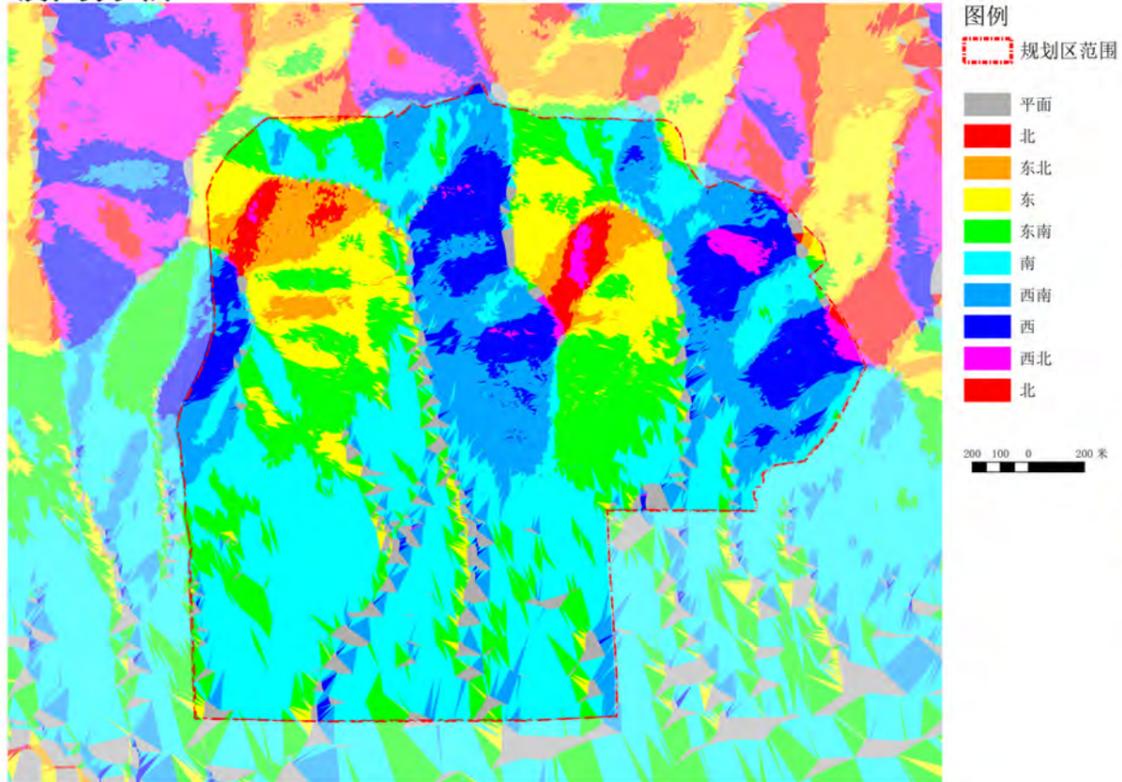
高程分析



坡度分析



坡向分析



地形三维全貌



图号 06

2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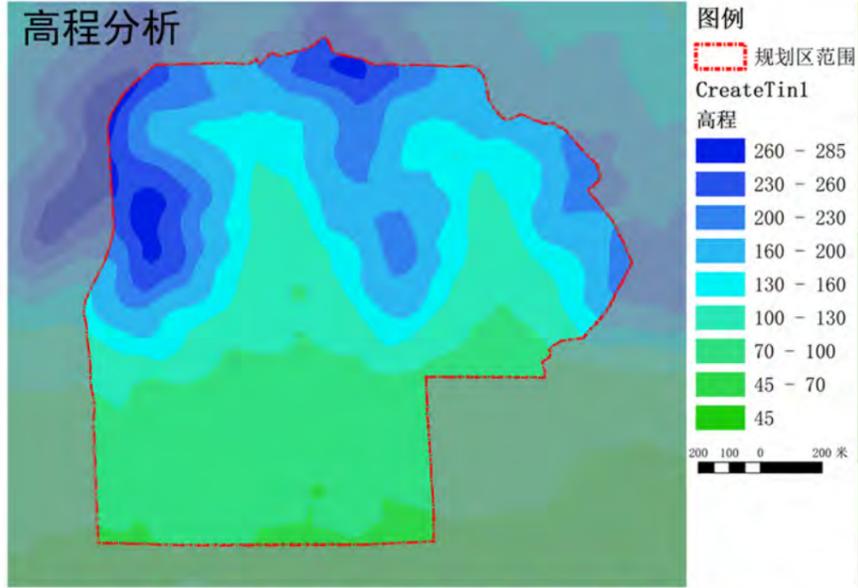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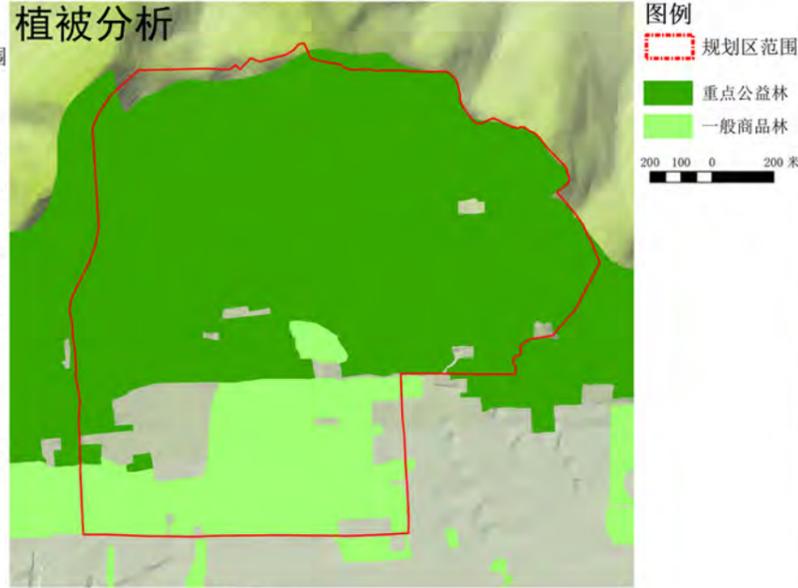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生态敏感性分析图

高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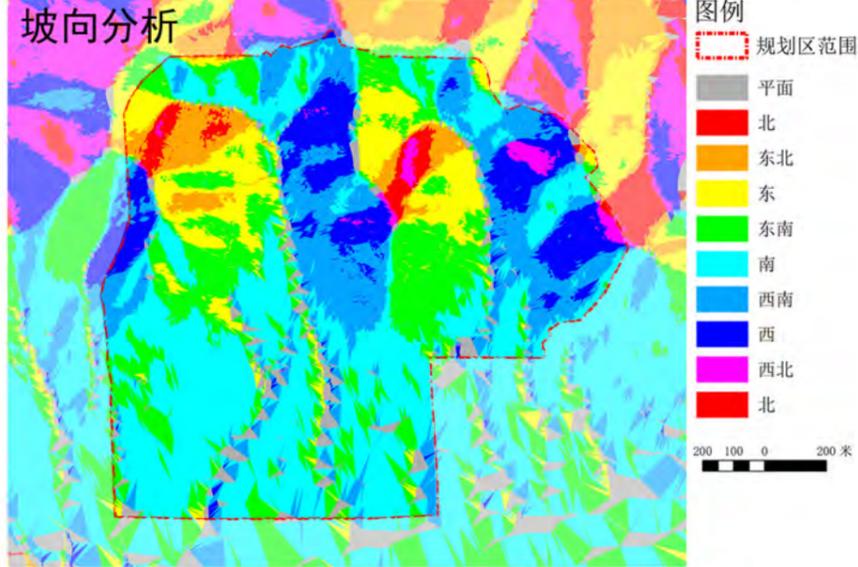
植被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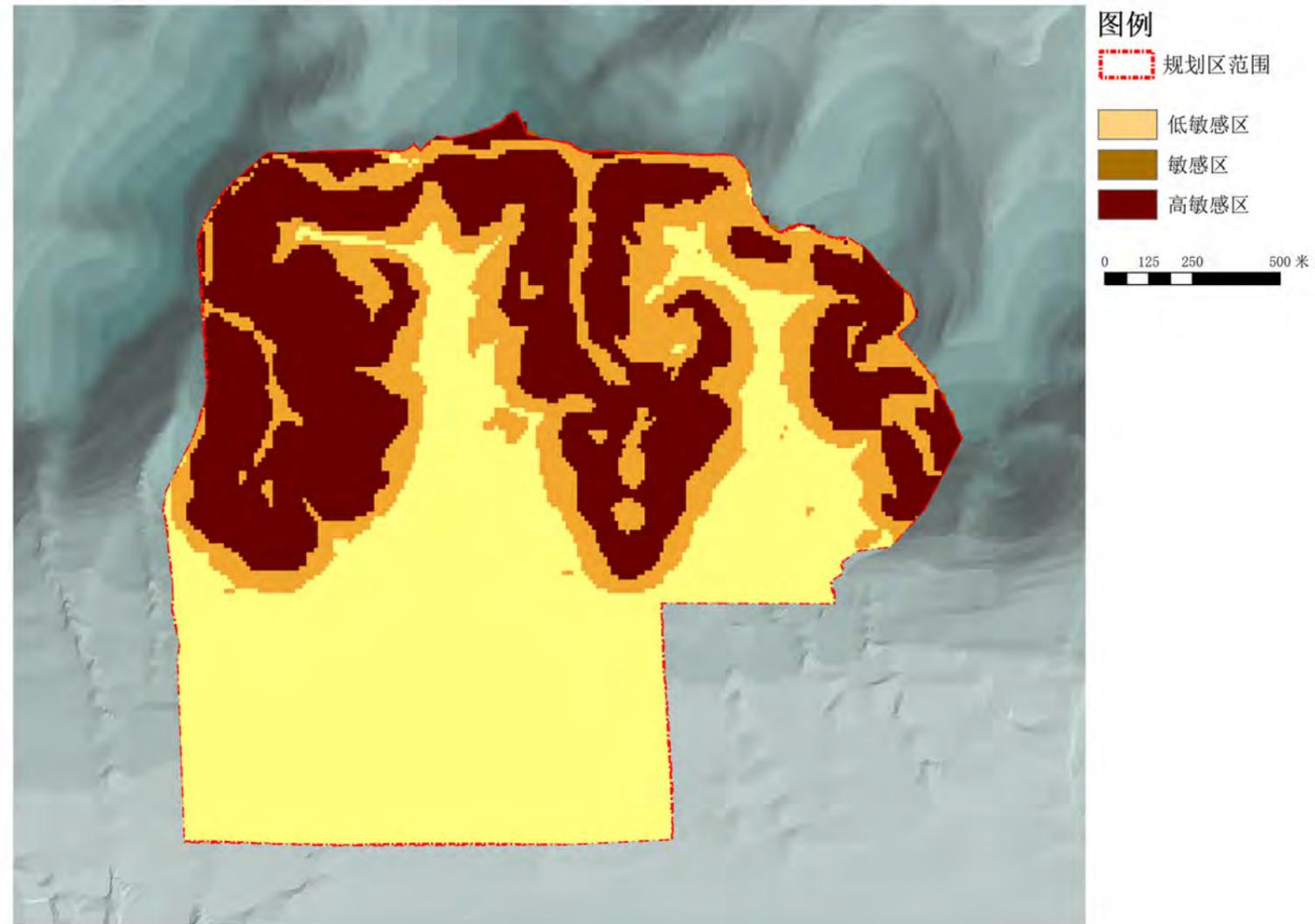
水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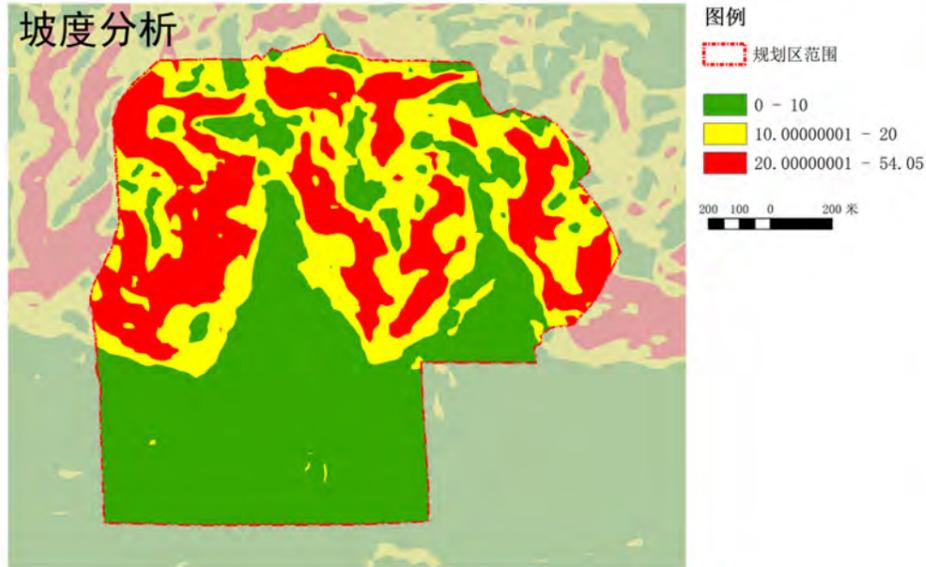
坡向分析



叠加分析



坡度分析



图号 07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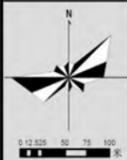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总平面图



图例

- 01 石榴广场
- 02 生态停车场
- 03 榴辉游客中心
- 04 会源桥
- 05 石榴文化街
- 06 榴林花海
- 07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中心
- 08 林下拓展
- 09 庆典广场
- 10 石榴文化馆
- 11 榴宝农庄
- 12 北入口停车场
- 13 滨水演艺广场
- 14 滨水平台
- 15 亲子乐园
- 16 文化长廊
- 17 花卉种植基地
- 18 榴林栖月
- 19 榴花溪谷
- 20 连心阁
- 21 榴林滑道
- 22 滑索
- 23 森林魔毯
- 24 榴韵茶室
- 25 榴林艺馆
- 26 榴林书屋
- 27 榴林芳舍
- 28 云榴咖啡
- 29 石榴智慧种植示范园



图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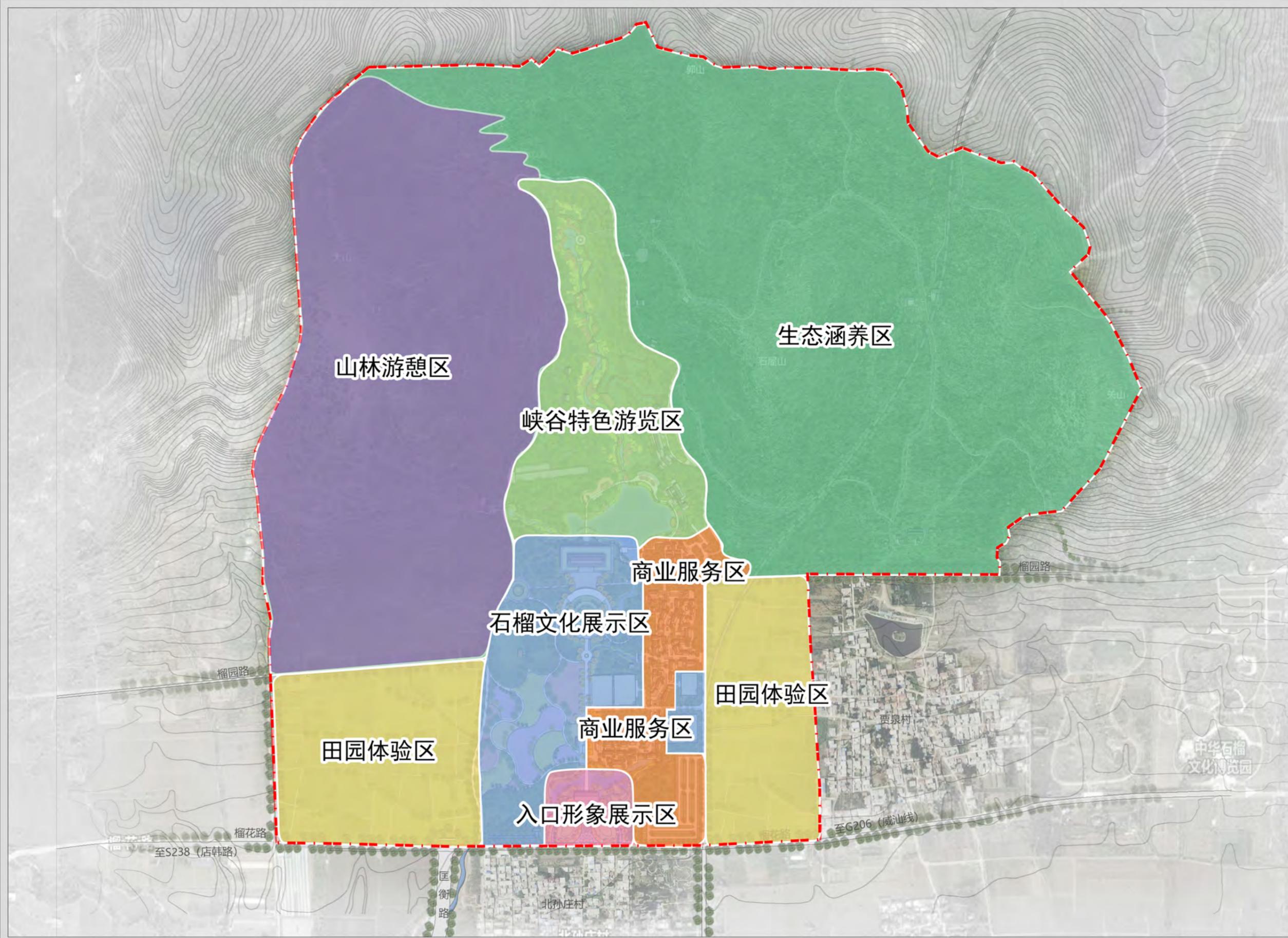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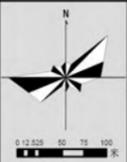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功能分区图



图例

- 入口形象展示区
- 商业服务区
- 石榴文化展示区
- 田园体验区
- 峡谷特色游览区
- 生态涵养区
- 山林游憩区
- 规划范围



图号 09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规划结构图



图例

- 一轴
- 两环
- 七区
- 十景
- 规划范围

一轴：石榴广场至大理峪峡谷景观轴

两环：大理峪峡谷游览环线
石屋山及南侧平原交通大环线

七区：入口形象展示区
商业服务区
石榴文化展示区
田园体验区
峡谷特色游览区
生态涵养区
山林游憩区

十景：万福榴辉
会源共济
榴林花海
研学乐园
快乐田园
碧草追风
榴之华章
风雨山色
榴花溪谷
榴林氧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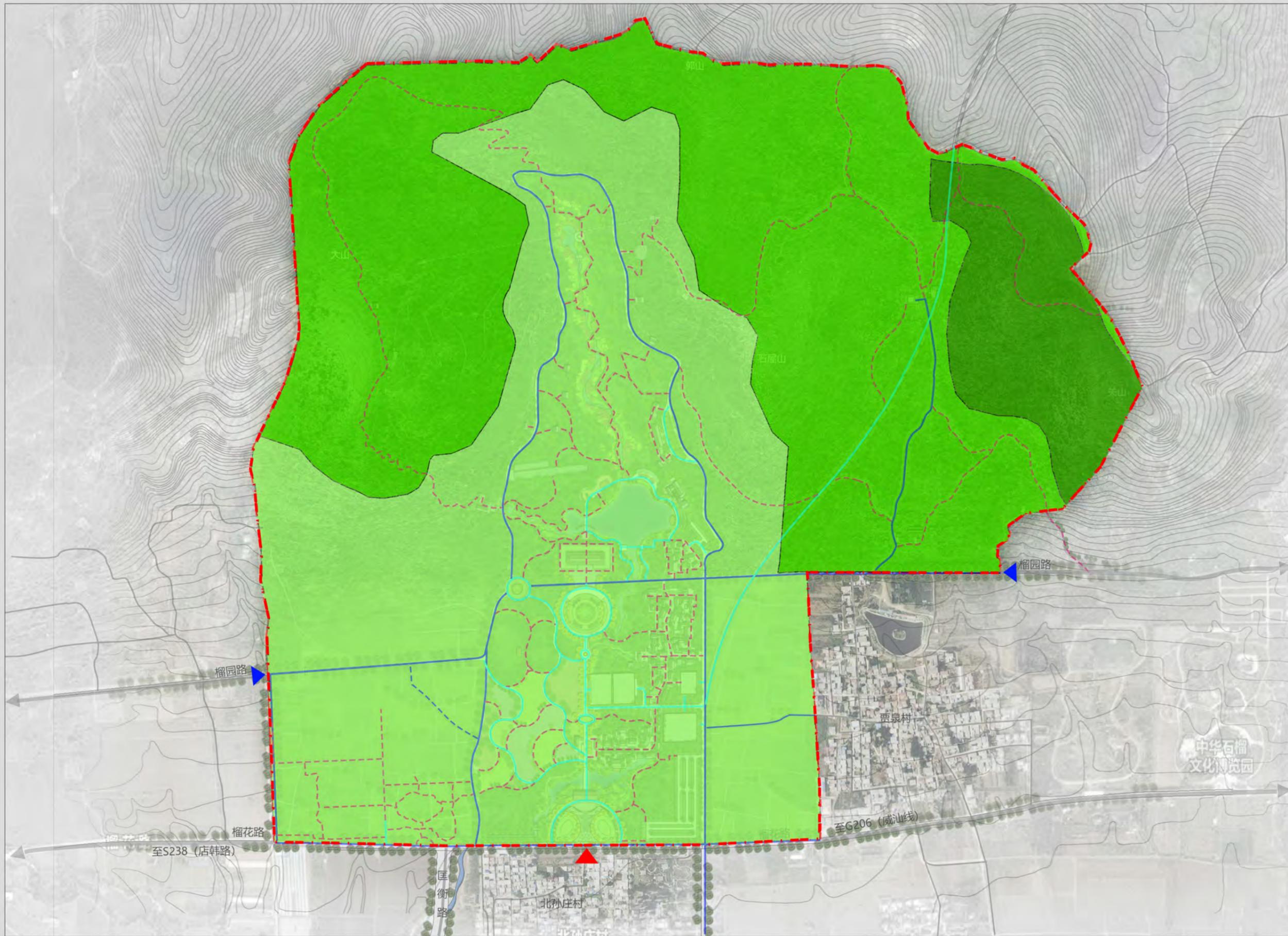
图号 10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例

- ▲ 景区主入口
- ▲ 景区次入口
- 现状车行道
- 规划车行道
- - - 现状步行道
- - - 规划步行道
- 一级保护区19.01hm²
- 二级保护区103.27hm²
- 三级保护区134.78hm²
- - - 规划范围



图号 11

2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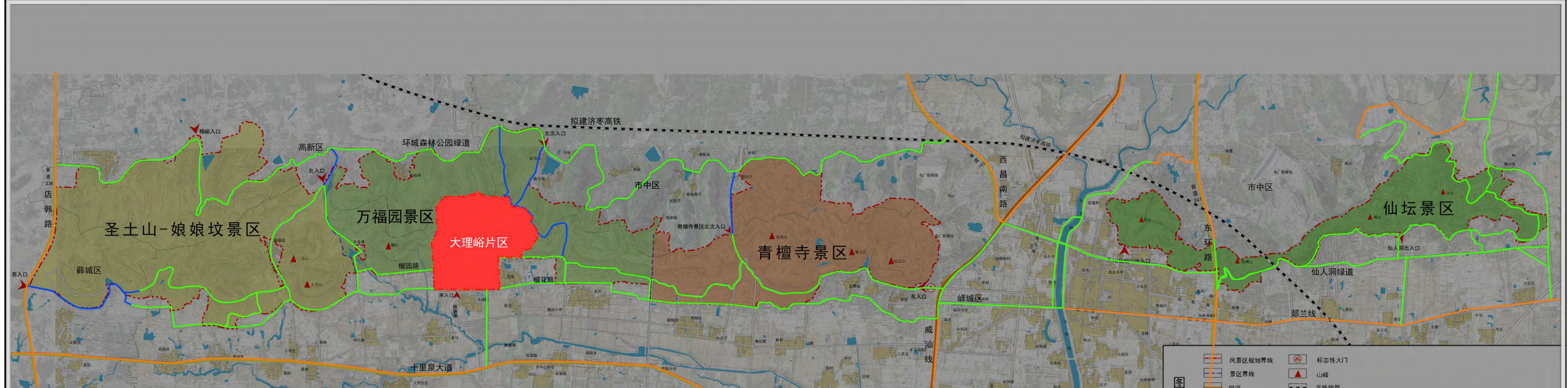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一
对外交通规划图

图例

- 枣州市环城森林公园绿道
- 绿道连接路
- 城市道路
- 规划范围
-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范围



- 风景区规划界线
- 景区界线
- 省道
- 标志性大门
- 山峰
- 高速铁路

图号 12-1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二 内部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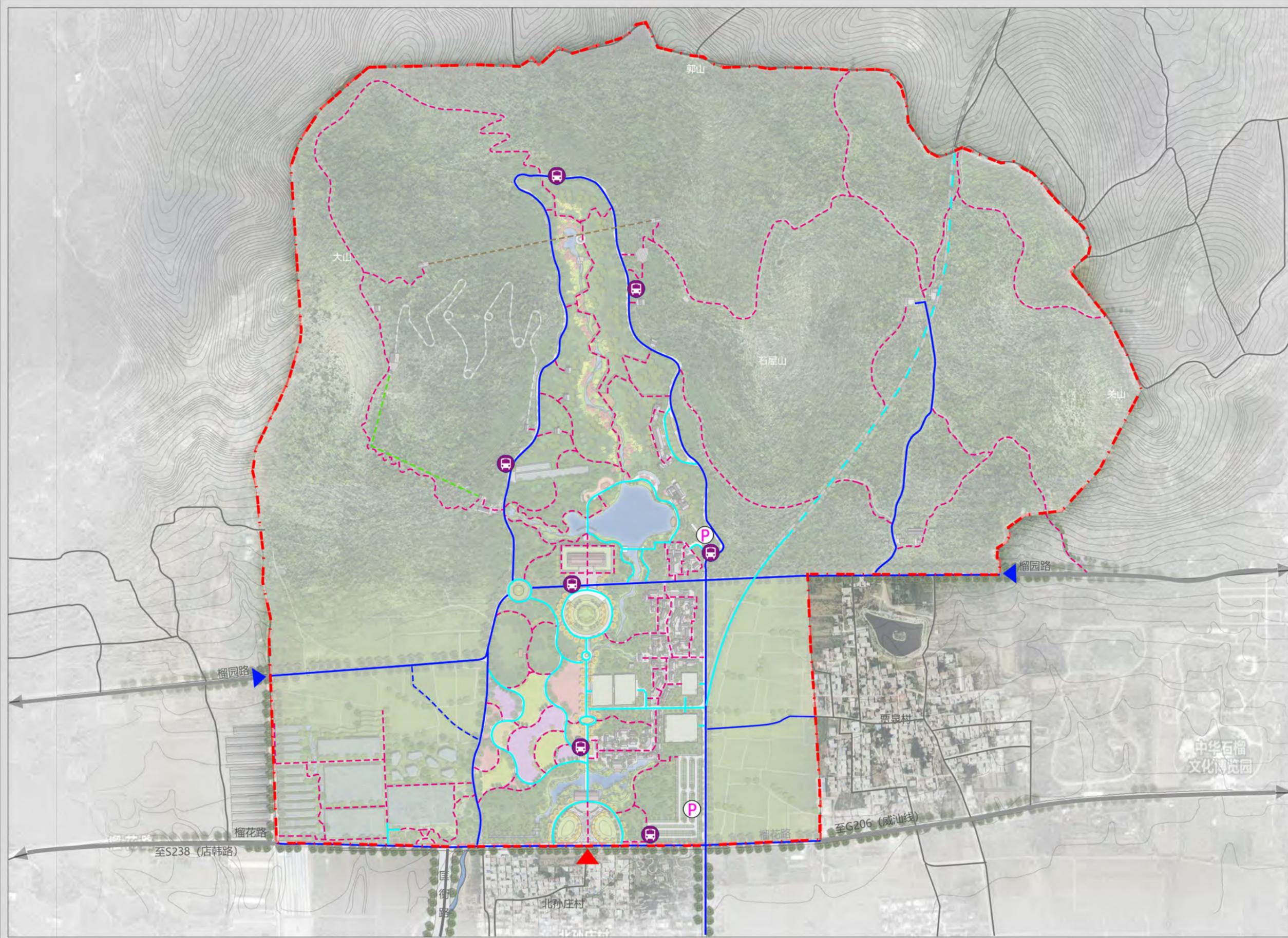


图 例

- ▲ 景区主入口
- ▲ 景区次入口
- Ⓟ 规划停车场
- Ⓜ 规划游览车停靠站
- ▬ 现状车行道
- ▬ 规划车行道
- ▬ 现状步行道
- ▬ 规划步行道
- ▬ 水滑道
- ▬ 滑索
- ▬ 森林魔毯
- ▬ 规划隧道
-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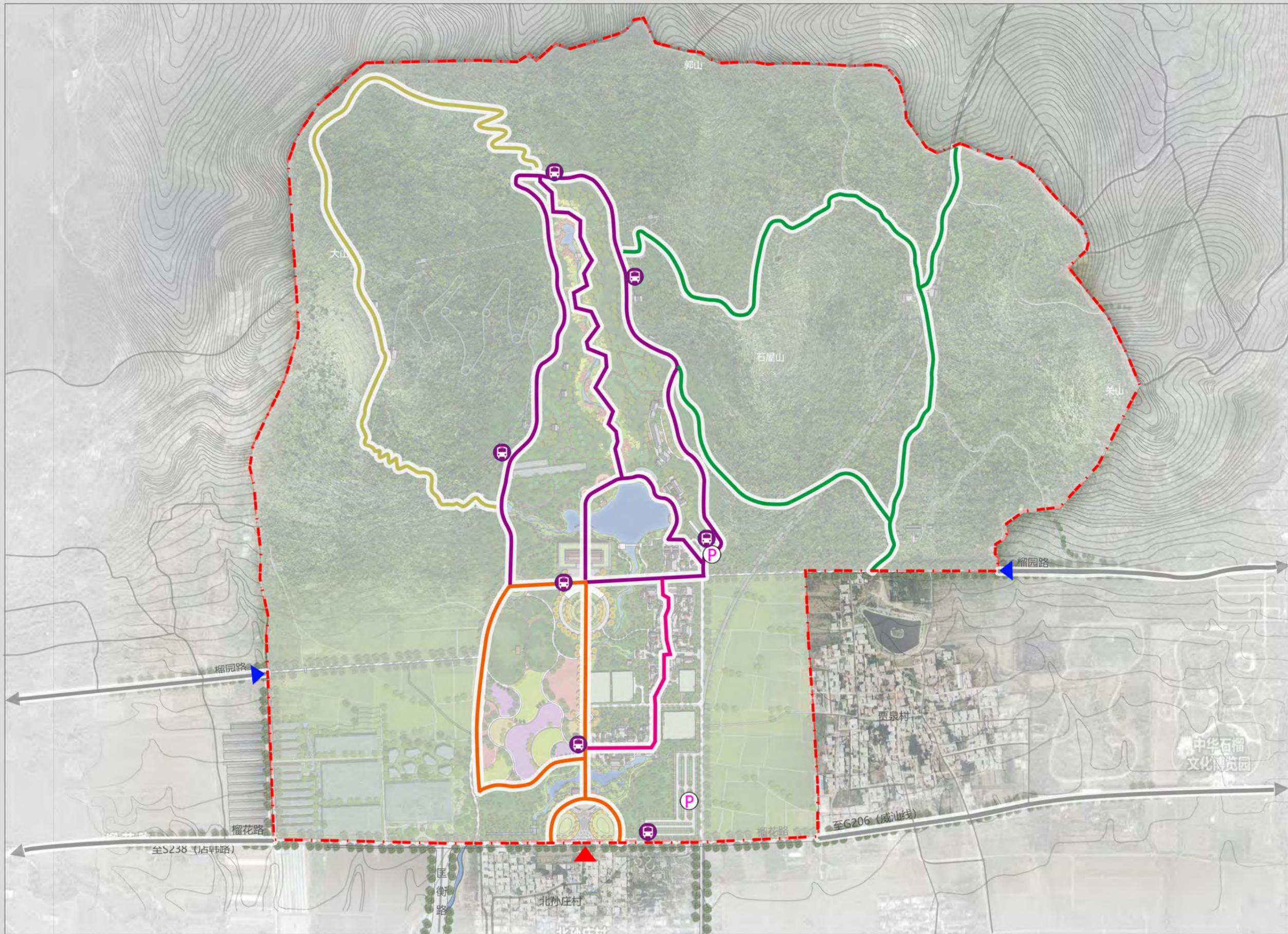
图号 12-2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例

- ▲ 景区主入口
- ▲ 景区次入口
- Ⓟ 规划停车场
- Ⓡ 规划游览车停靠站
- 石榴文化感知游线
- 石榴风情体验游线
- 榴花溪谷游赏游线
- 山林漫步涵养游线
- 林间游乐体验游线
- - - 规划范围



图号 13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旅游服务设施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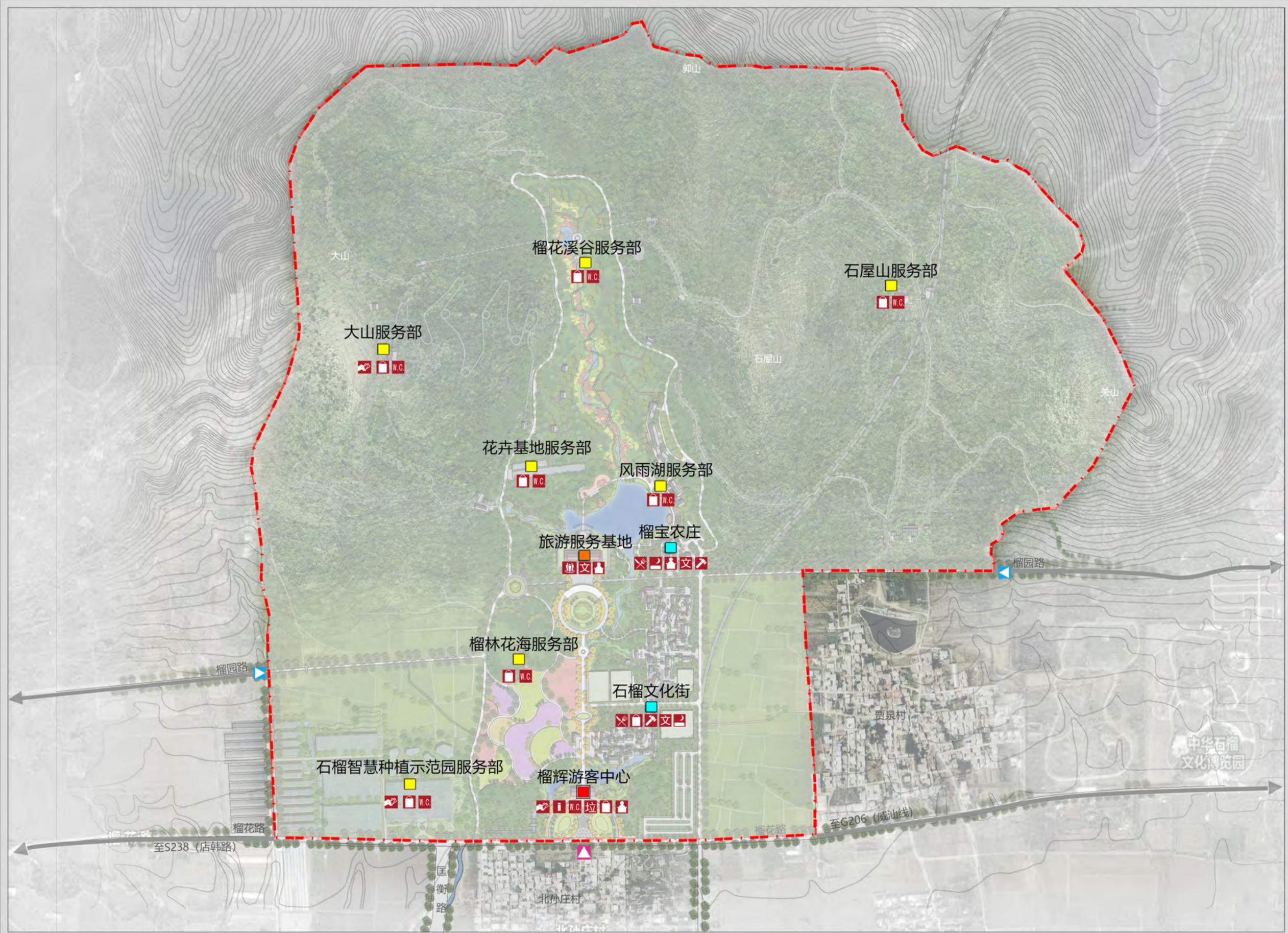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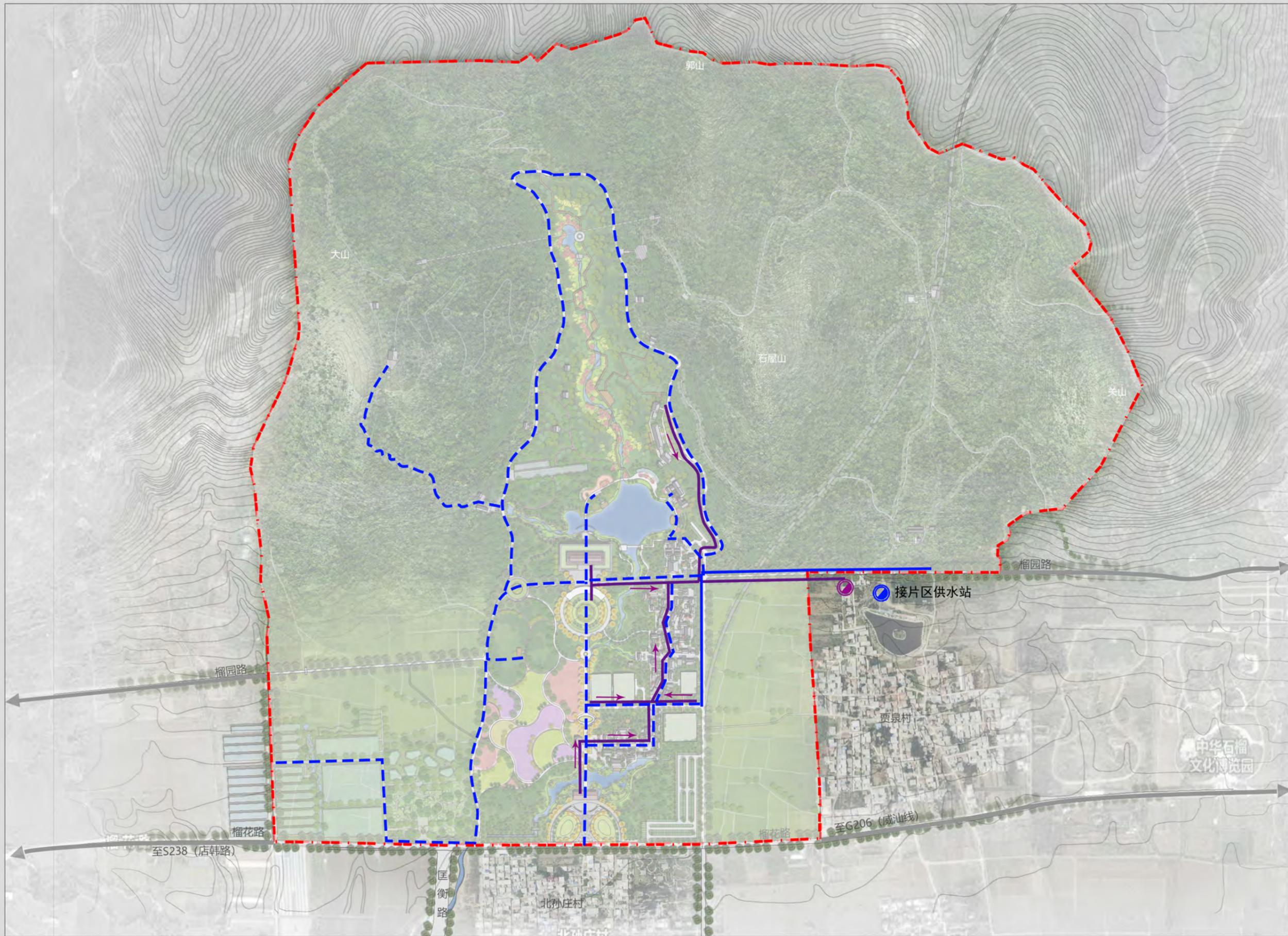
- 旅游服务基地
- 游客中心
- 旅游点
- 服务部
- 景区主入口
- 景区次入口
- 简餐
- 餐饮
- 小卖
- 文化展示
- 接待
- 住宿
- 手工
- 厕所
- 问询
- 垃圾站
- 售票
- 会议
- 规划范围

	图号 14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给水排水规划图



图例

- 供水站
- 污水处理站
- 给水干管
- 给水支管
- 污水管
- 排水方向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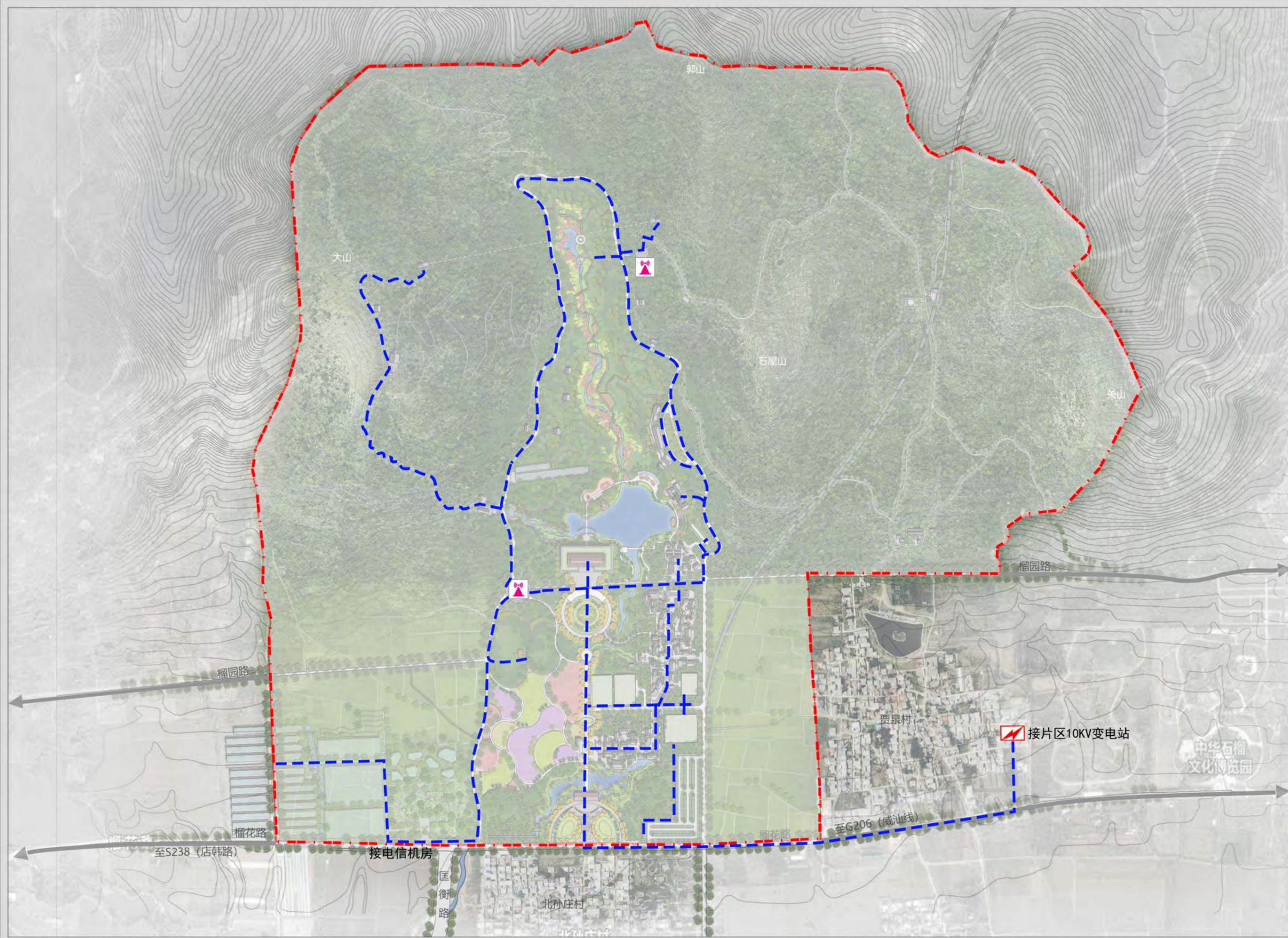
图号 15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电力电信规划图



图例

- 变电站
- 220/380V电缆
- 规划5G站点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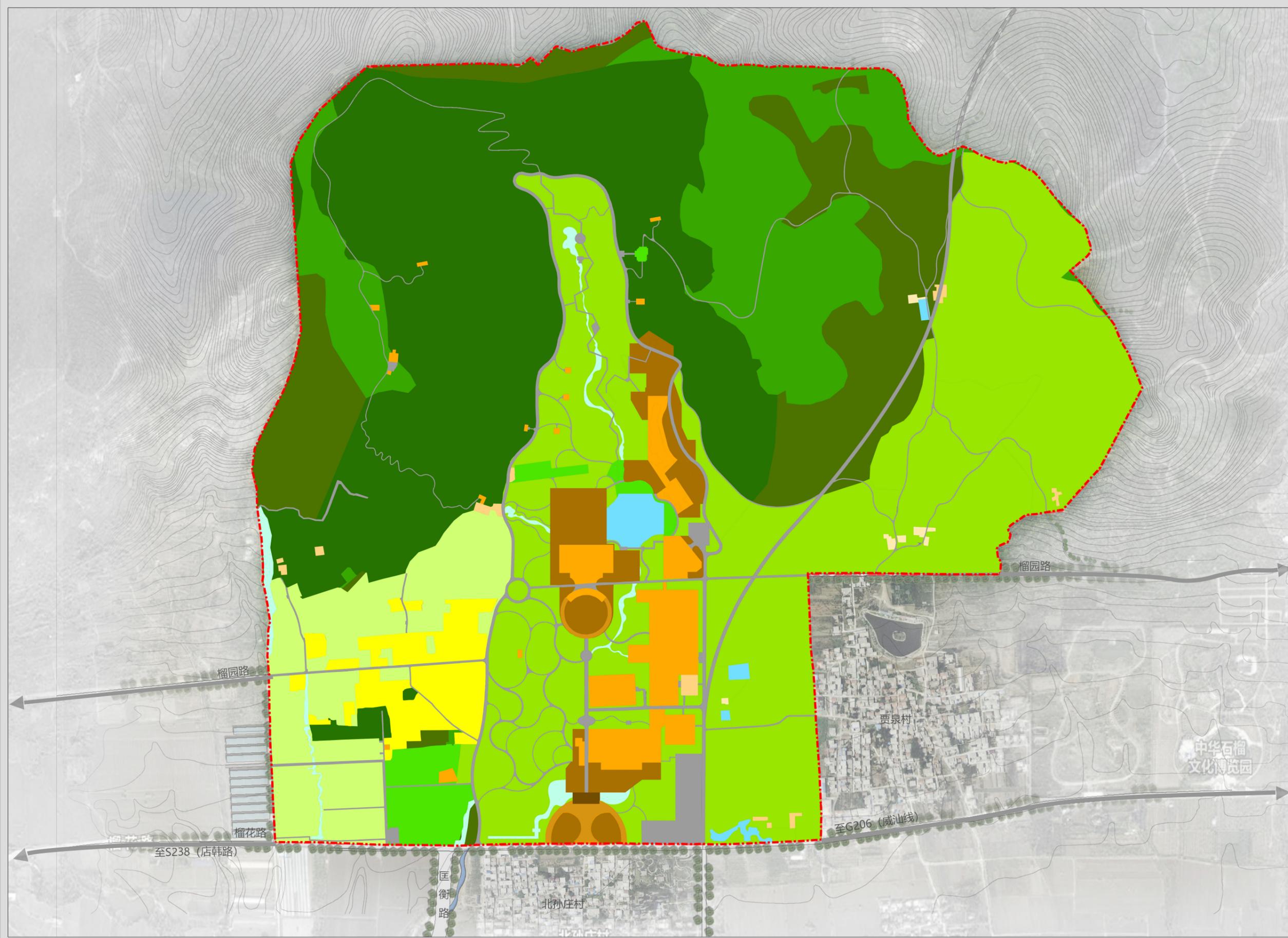
图号 16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风景名胜区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2 娱乐文体用地
-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工程用地
- 戊1 有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庚3 旱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规划范围

	图号	17-1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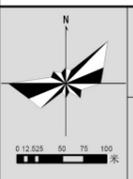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规划地类按国土空间规划分类图



图例

- 0102 水浇地
- 0103 旱地
- 0201 果园
- 0205 其他园地
- 0301 乔木林地
- 0304 其他林地
- 0403 其他草地
- 0601 农村道路
- 0602 设施农用地
- 0703 农村宅基地
- 0802 科研用地
- 0803 文化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
-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 1704 坑塘水面
- 1705 沟渠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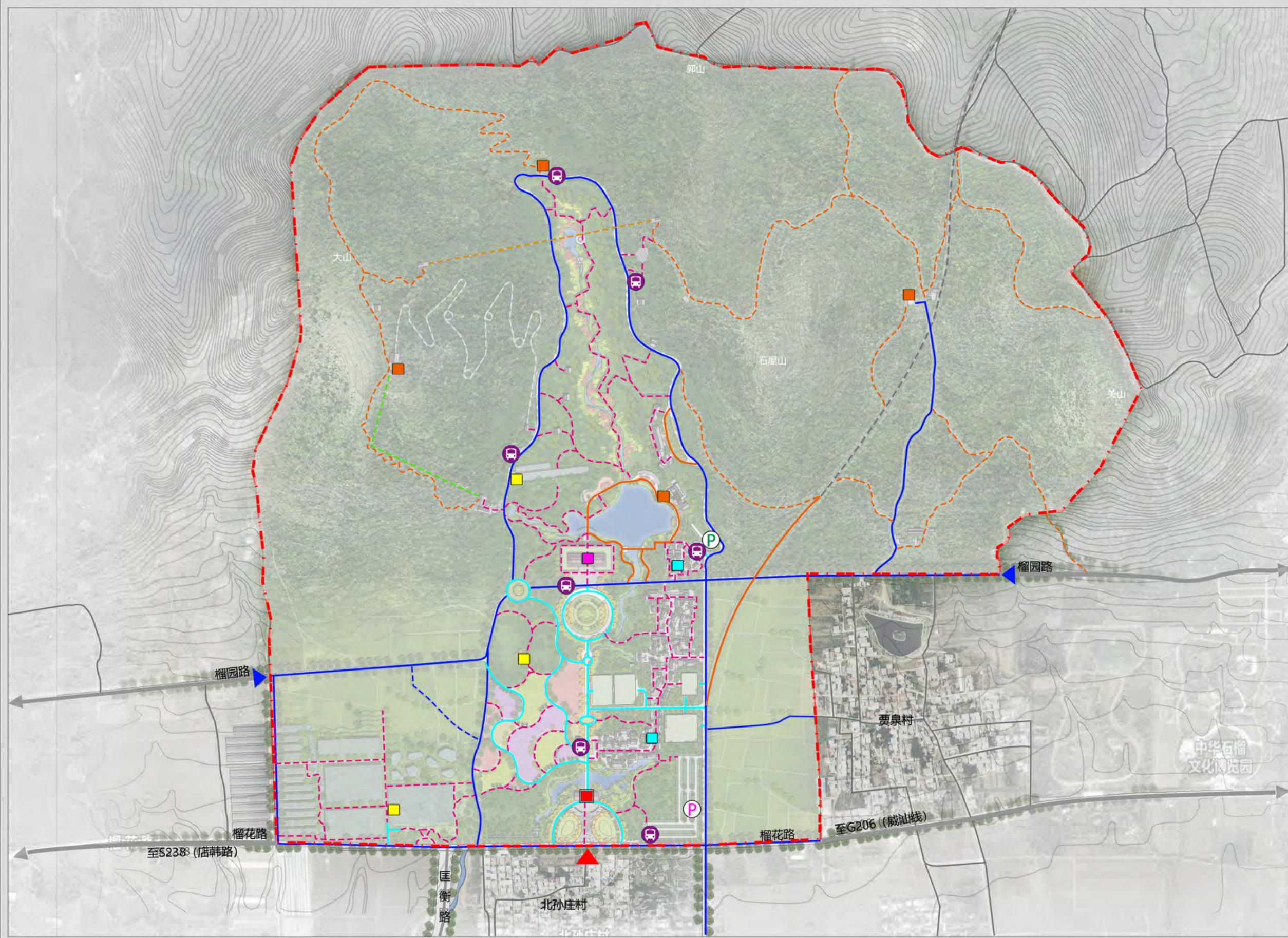


图号 17-2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 峄城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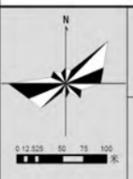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分期建设规划图



图例

- ▲ 景区主入口
- ▲ 景区次入口
- P 近期建设停车场
- P 远期建设停车场
- 🚌 近期建设游览车停靠站
- 🏠 近期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 🏢 近期建设游客中心
- 🏞️ 近期建设旅游点
- 🏠 近期建设服务部
- 🏠 远期建设服务部
- 🛣️ 现状车行道
- 🛣️ 近期建设车行道
- 🛣️ 远期建设车行道
- 🚶 现状人行道
- 🚶 近期建设人行道
- 🚶 远期建设人行道
- 🛼 远期建设水滑道
- 🌲 远期建设森林魔毯
- 🚡 远期建设滑索
- 🚇 远期建设隧道
- 🔴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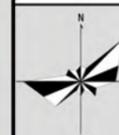


图号 18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鸟瞰图



图号 19

20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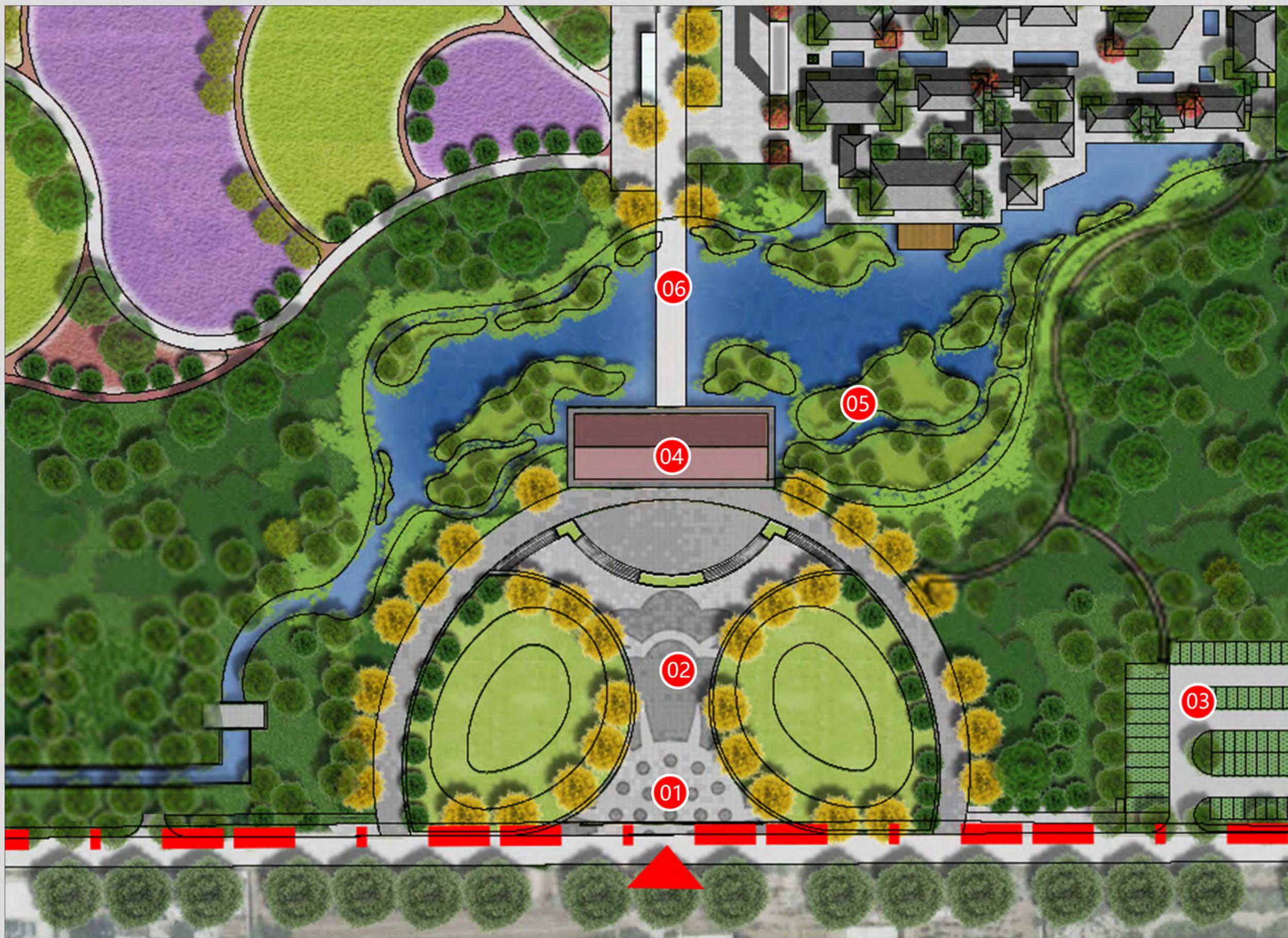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分图图集

01. 入口形象展示区平面图
02. 入口形象展示区效果图
03. 入口形象展示区图则
04. 商业服务区南侧平面图
05. 商业服务区南侧效果图
06. 商业服务区南侧图则
07. 商业服务区北侧平面图
08. 商业服务区北侧效果图
09. 商业服务区北侧图则
10. 石榴文化展示区平面图
11. 石榴文化展示区效果图
12. 石榴文化展示区图则
13. 峡谷特色游览区平面图
14. 峡谷特色游览区效果图
15. 峡谷特色游览区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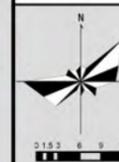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入口形象展示区 平面图



图例

- 01 石榴雕塑
- 02 石榴广场
- 03 生态停车场
- 04 榴辉游客中心
- 05 荷塘月色
- 06 会源桥



图号 01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入口形象展示区鸟瞰图



石榴广场效果图

入口形象展示区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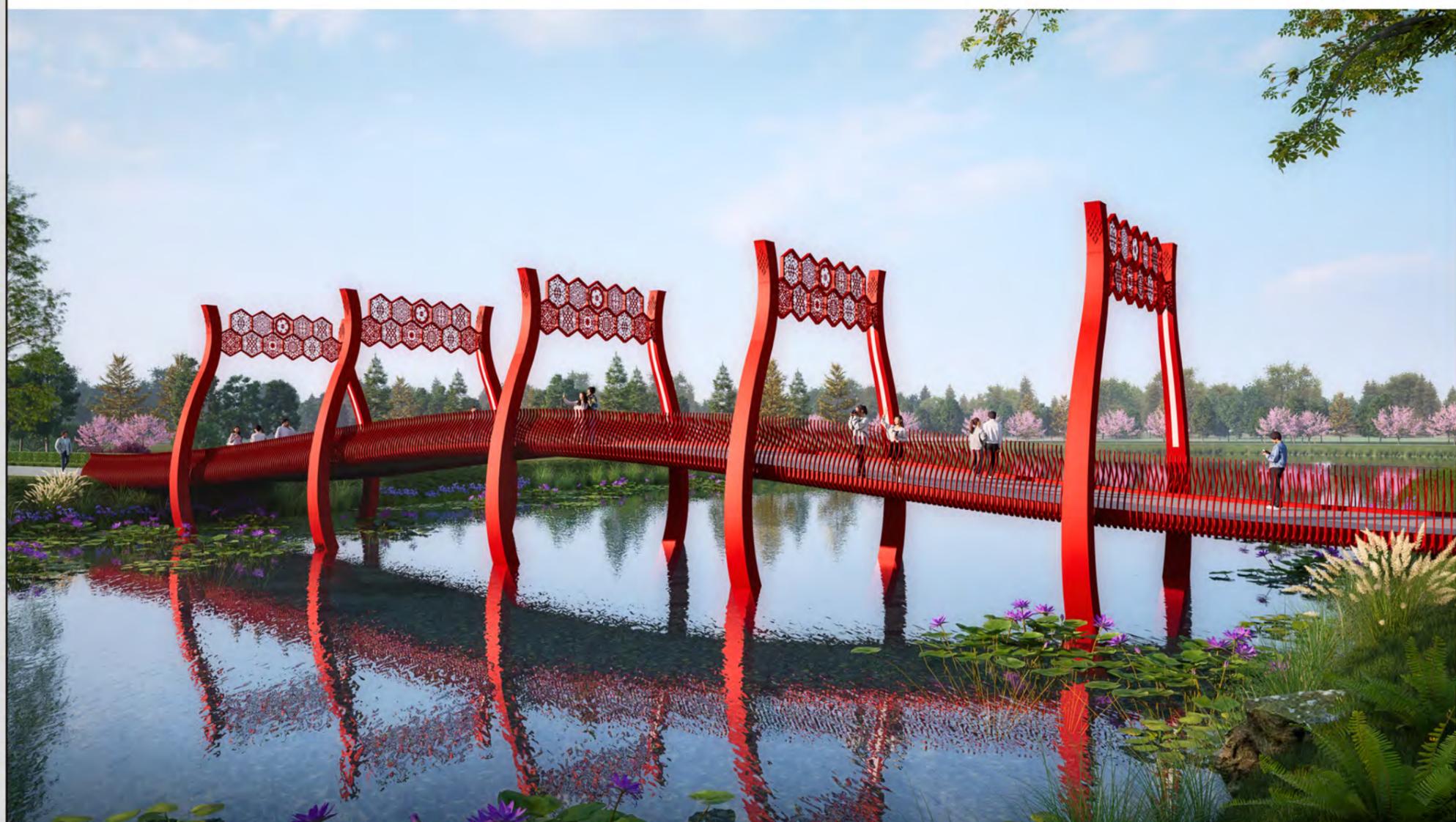
图号
2025.02

02-1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服务中心效果图



会源桥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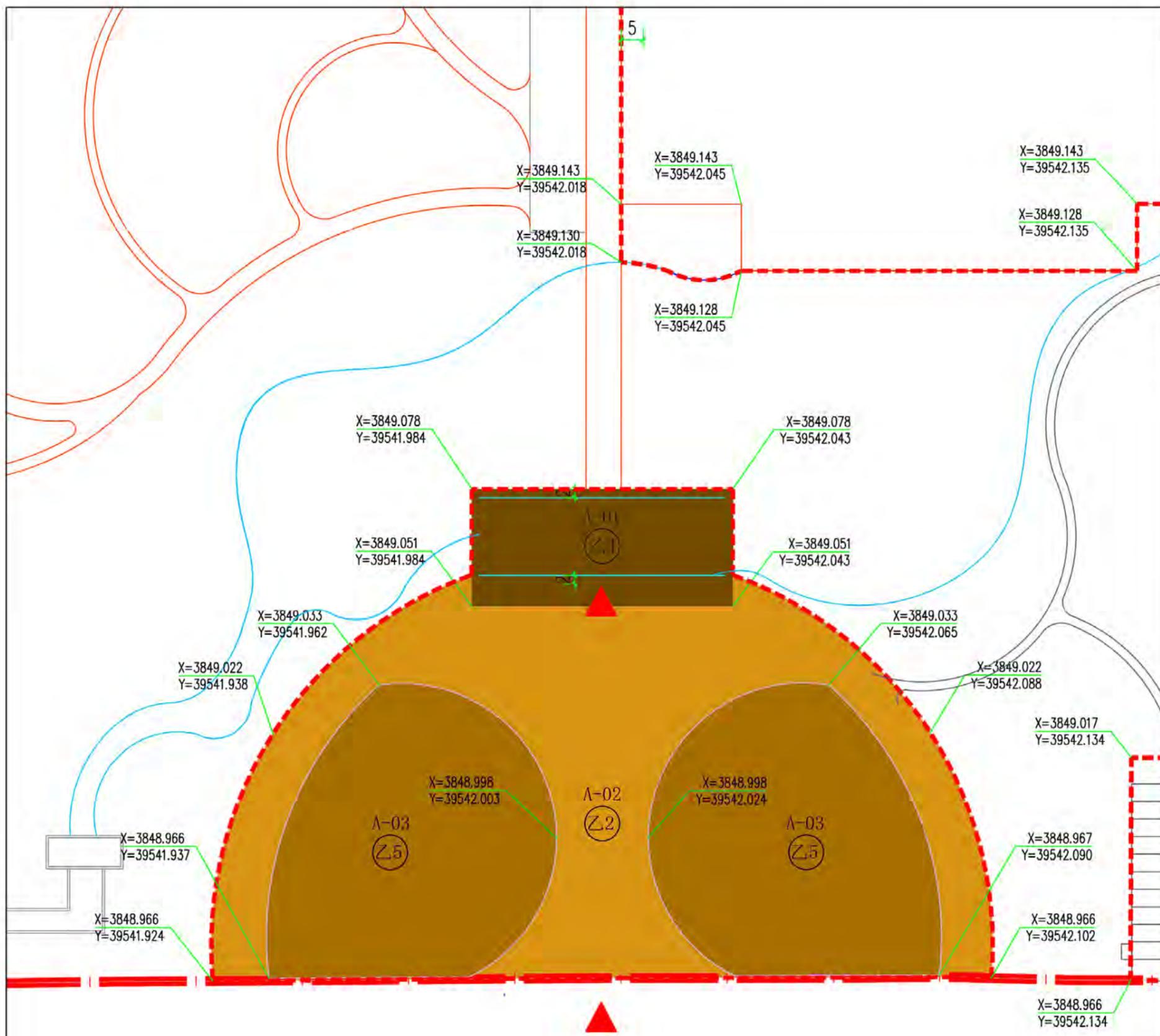
入口形象展示区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5.02

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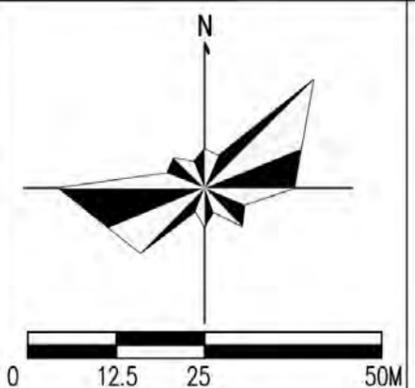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
风玫瑰



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	绿化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高 (米)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A-01	1587.49	解说设施用地	Z4	2	1.5	77	-	2432.8	10	-	南	游客中心
A-02	6126.25	游文体用地	Z2	-	-	-	15	-	-	-	南	
A-03	7099.06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80	-	-	-	南	

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建设指引: A-01地块为新建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外立面采用中国古建筑元素与现代建筑材料有机融合的方式, 营造气势宏伟的通道式建筑。选用品红漆木材、石材、灰砖、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 总体色调以灰色、红色、木色为主。本地块具有售票、导览、产品展示、展示、购物、办公等功能。

A-02、A-03地块为新建石榴广场, 营造开敞大气、气势恢宏的入口景观。广场地面铺装融入石榴写意纹路, 广场北侧为台阶, 亦为观演坐凳, 中心两侧为广场绿化空间。广场定期举办全息光影秀, 多维立体呈现石榴文化。本地块具有文化展示、展会场所提供、集散、导览等功能。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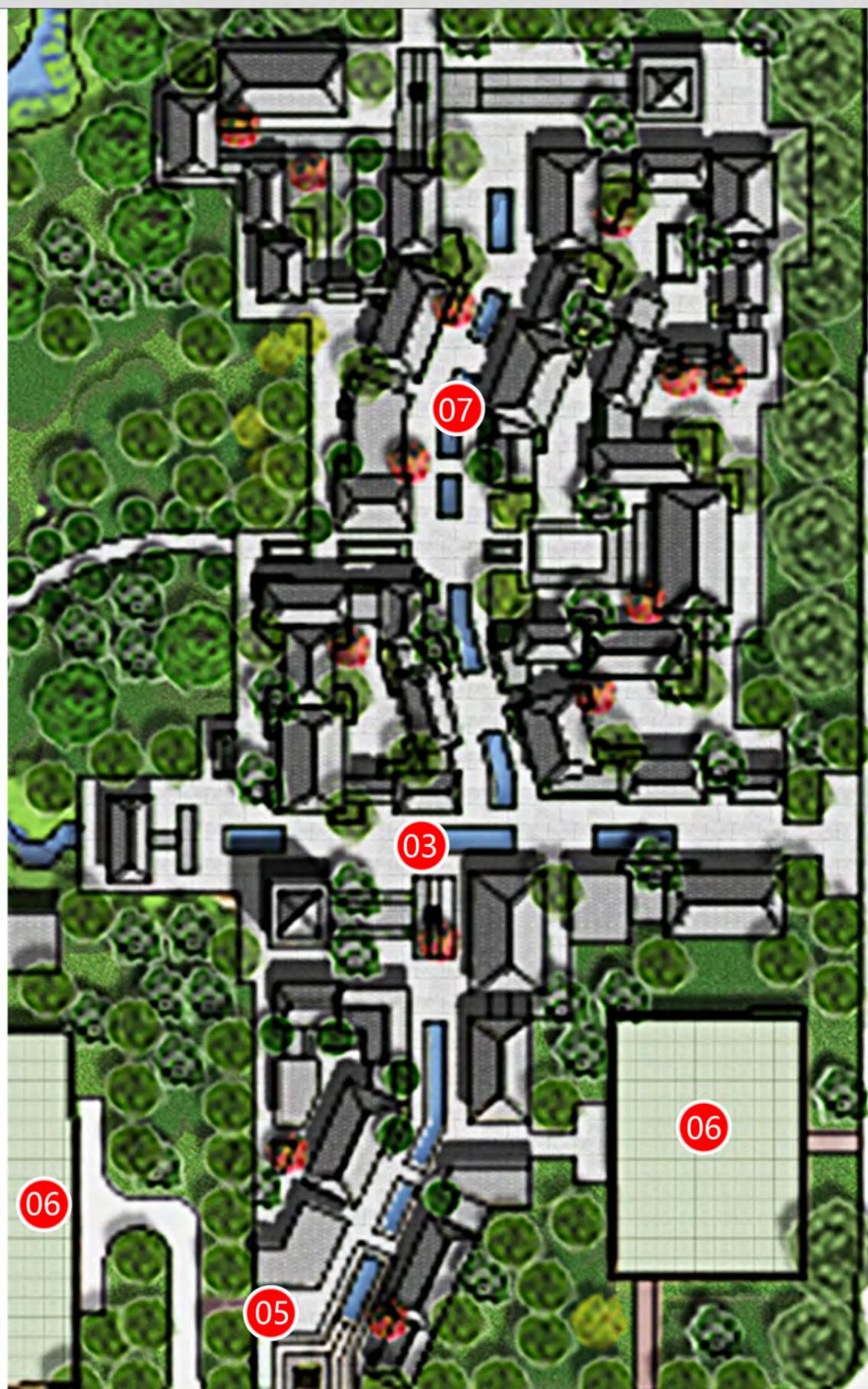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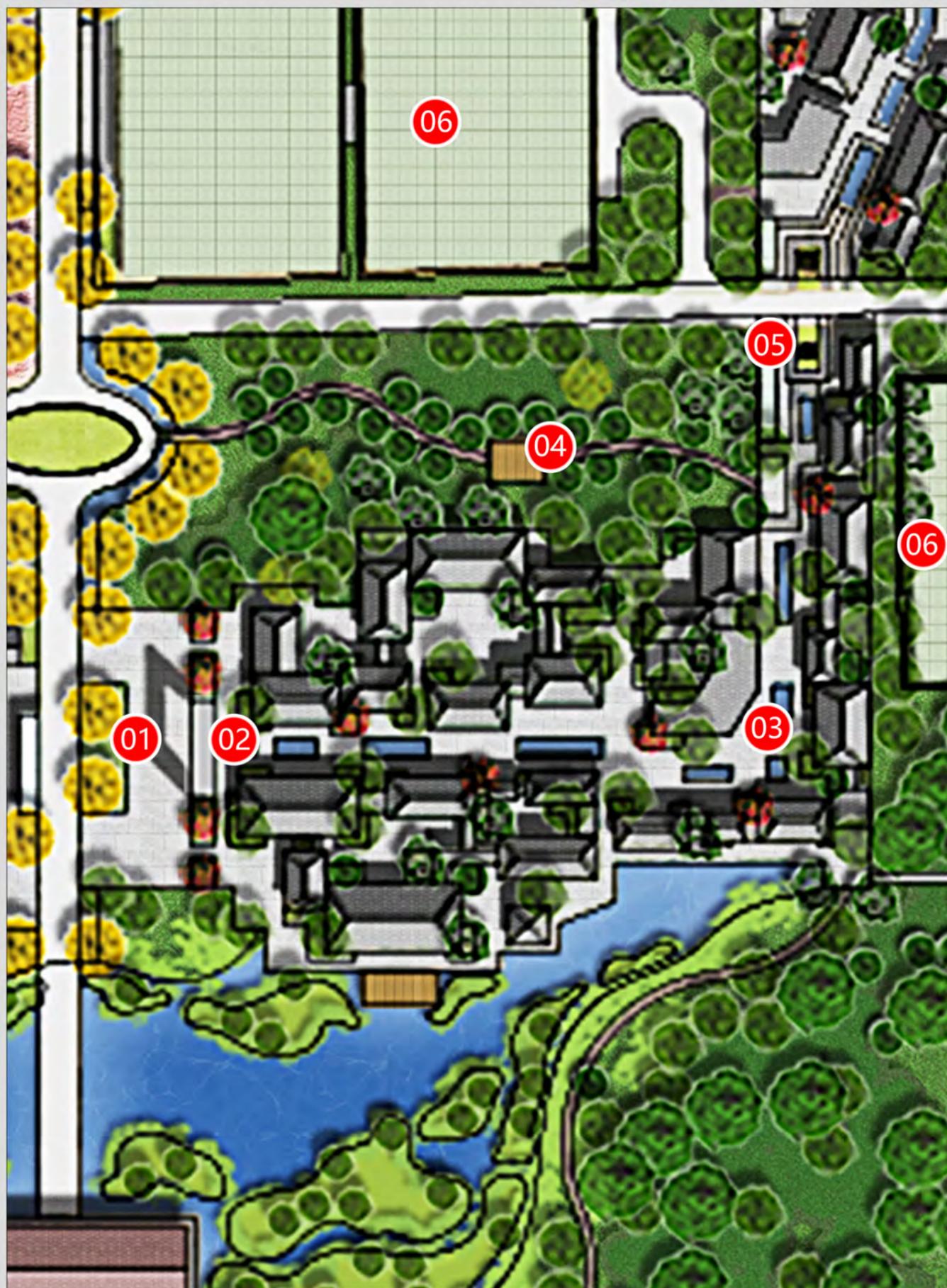
Z2 游文体用地	风景区界线	出入口
Z4 解说设施用地	建筑退界线	
Z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地块边界	
A-01 地块编号	水域	
界点平面坐标	道路红线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入口形象展示区图则
图号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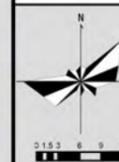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商业服务区南侧
平面图



图例

- 01 石榴街入口广场
- 02 石榴文化牌坊
- 03 石榴文化街
- 04 石榴林
- 05 石榴长廊
- 06 高标准石榴良种繁育基地
- 07 榴香漫影溪



图号 04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石榴文化街入口鸟瞰图



石榴文化街中心鸟瞰图

商业服务区南侧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5.02

05-1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石榴文化街效果图



石榴文化街榴辉塔效果图

商业服务区南侧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5.02

05-2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石榴文化街滨水效果图



石榴文化街街景效果图

商业服务区南侧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 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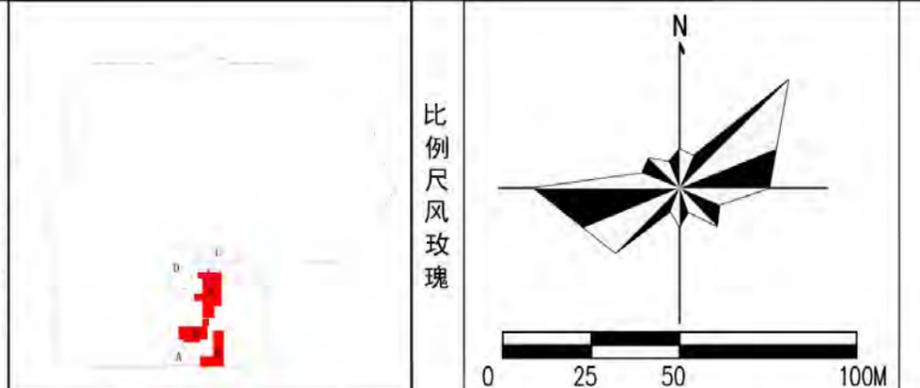
图号
2025.02

05-3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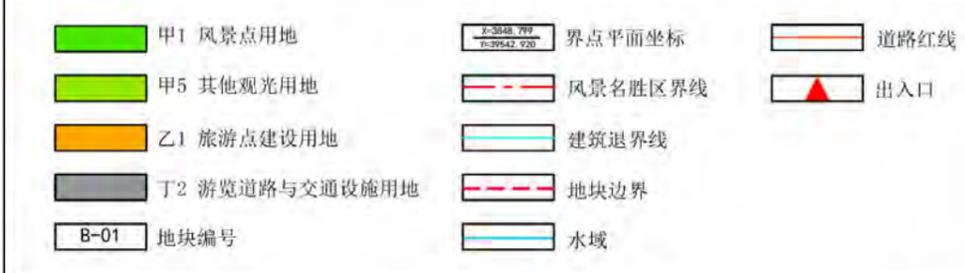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高 (米)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B-01	98.38	风景点用地	甲1	-	-	-	-	-	-	-	-	-
B-02	2646.75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3	2106.92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4	1431.59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5	427.02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6	887.32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7	2160.86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8	2356.03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09	2964.86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10	476.82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
B-11	14525.75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5	0.60	35.00	35	8104.25	15	-	北西	-
B-12	26913.96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5	0.55	30.00	35	14403.85	15	-	北南东	-
B-13	15099.66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30	-	-	452	南东	-
B-14	195.27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东	-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建设指引: B-11地块为新建石榴文化街。石榴文化街分南区横街和北区水街两个部分。整体采用鲁南地区建筑特色,以砖木结构中屋顶金字梁架,多应用过墙石,青砖墙体中有角柱、挑檐石位置应用石料,屋顶为灰色覆瓦坡屋顶,门窗多用方木承重。建筑整体色调以灰、褐、白、黑等素色为主,注重细部墙体、砖券、掩口、博风、屋脊、门窗和砖雕的打造,在整体和谐统一的鲁南建筑风格的基础上,多融入民族建筑元素。石榴文化街整体布局采用合院和沿街两种模式,合院以文化宣传功能为主,沿街解决餐饮、购物功能。文化街地面铺装以灰、褐色的石材为主,增设曲水流觞景观;场地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具有旅游服务、购物、特色餐饮、文创体验、戏台演艺、主题活动等功能。

图例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商业服务区南侧图则	图号 0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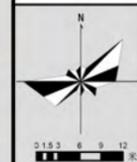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商业服务区北侧 平面图



图例

- 01 石榴工坊
- 02 北入口停车场
- 03 榴宝农庄
- 04 滨水演绎广场
- 05 风雨湖
- 06 榴林栖月
- 07 石榴主题乐园
- 08 石榴文化馆



图号 07

2025. 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榴宝农庄鸟瞰图



榴宝农庄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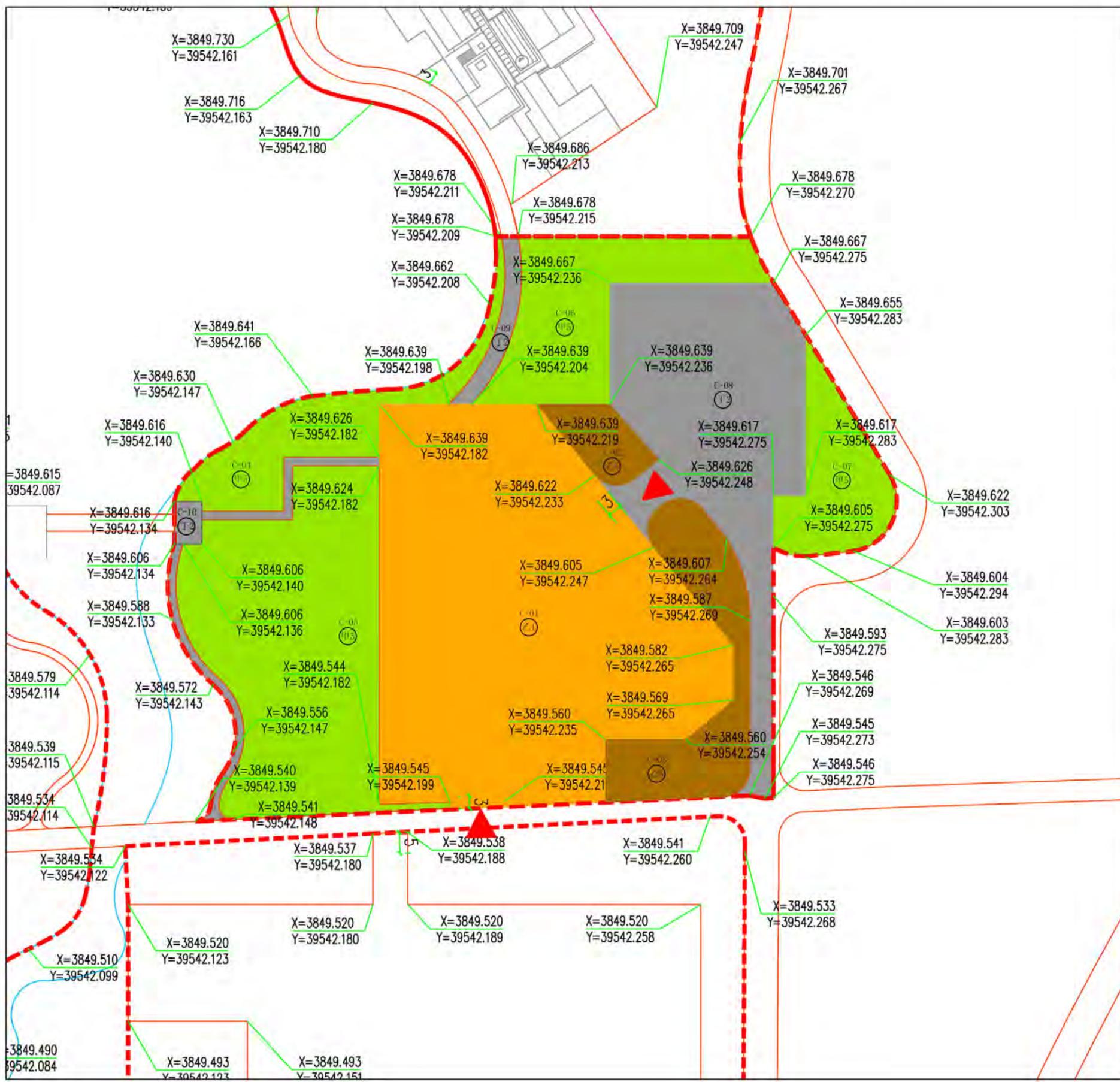
商业服务区北侧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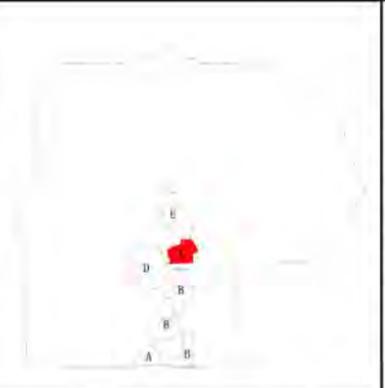
图号
2025.0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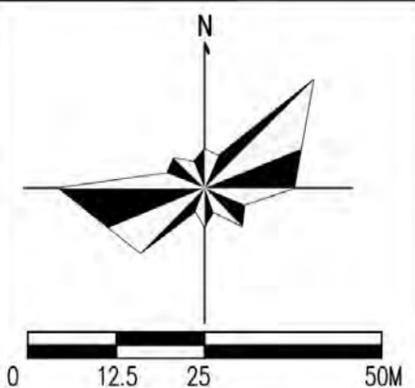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
风玫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高 (米)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C-01	6066.1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	0.45	35.00	35	2484.51	10	-	南、东北	
C-02	302.8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C-03	1067.6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C-04	934.93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C-05	3099.86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C-06	1322.63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C-07	795.54	其他观光用地	甲5	-	-	-	-	-	-	-	-	
C-08	2768.7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35	-	-	26	西南	
C-09	171.63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C-10	580.8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建设指引：C-01地块为商业服务区中的榴宝农庄，提升改造现状榴宝农庄，将鲁南建筑风格融入建筑改造，现状主建筑——青年创业基地下部为石砌墙体，中部为钢架结构镂空，顶部为彩钢瓦棚顶。本次提升建筑外立面1.5m以下采用石砌，加固钢架结构，搭配玻璃幕墙，顶部采用坡屋顶覆灰瓦，建筑局部辅以防腐木、白墙，色调以灰、白、褐等色为主。对建筑内部功能进行提升，以石榴文化手工、石榴副产品工坊为主要功能。对现状东侧厨房和北侧餐饮单间进行整体布局的提升，建筑仍采用鲁南建筑风格，高度控制在2层以下，主要提供特色餐饮、住宿。场地内地面铺装以灰色石材为主，注重细部景观打造。本地块具有手工DIY制作、文化展示、副产品加工售卖、餐饮、住宿等功能。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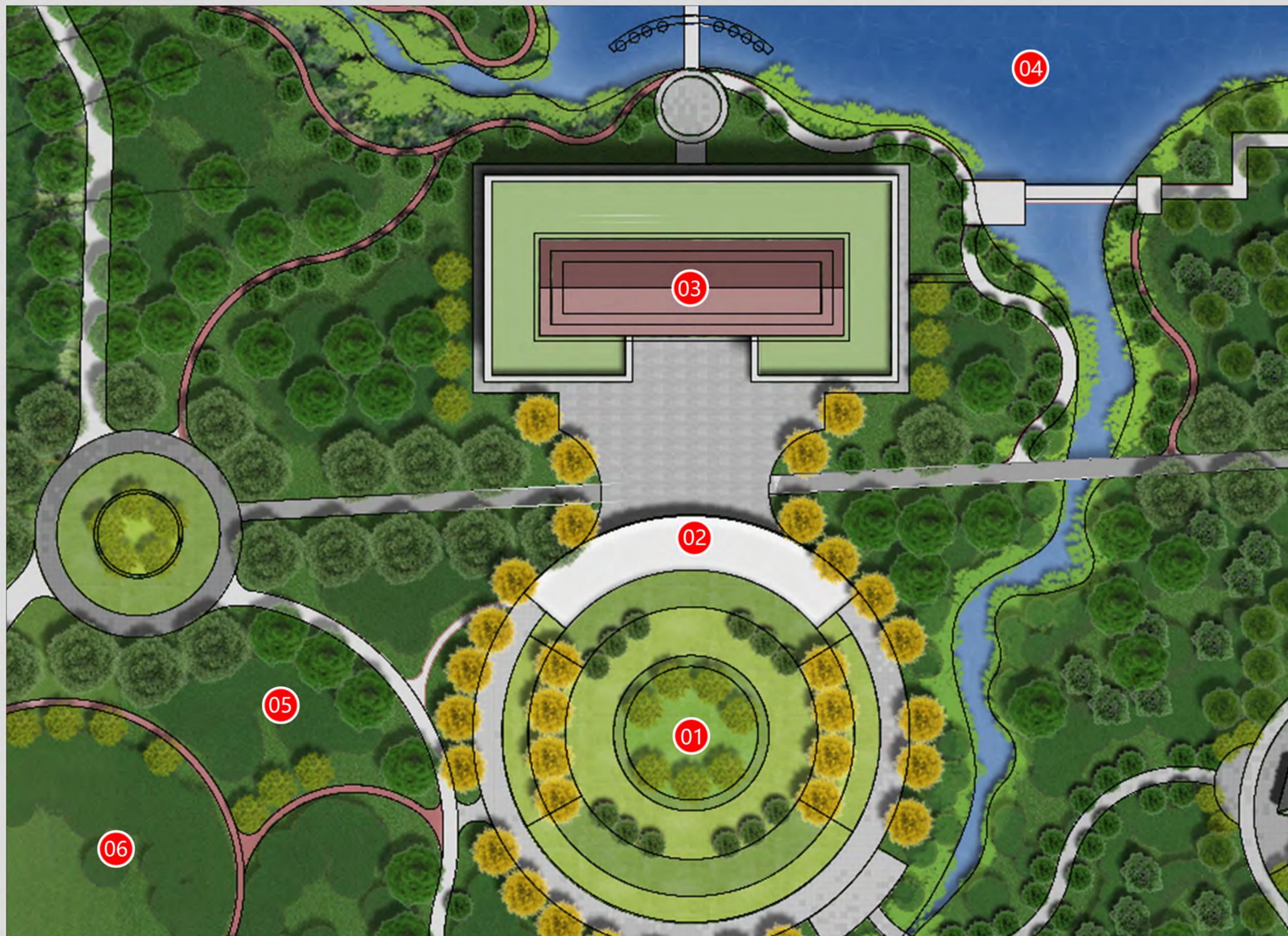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商业服务区北侧图则
图号
09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石榴文化展示区 平面图



图例

- 01 庆典广场
- 02 榴望台
- 03 石榴文化馆
- 04 风雨湖
- 05 萌宠乐园
- 06 林下拓展



图号 10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石榴文化馆鸟瞰图



庆典广场鸟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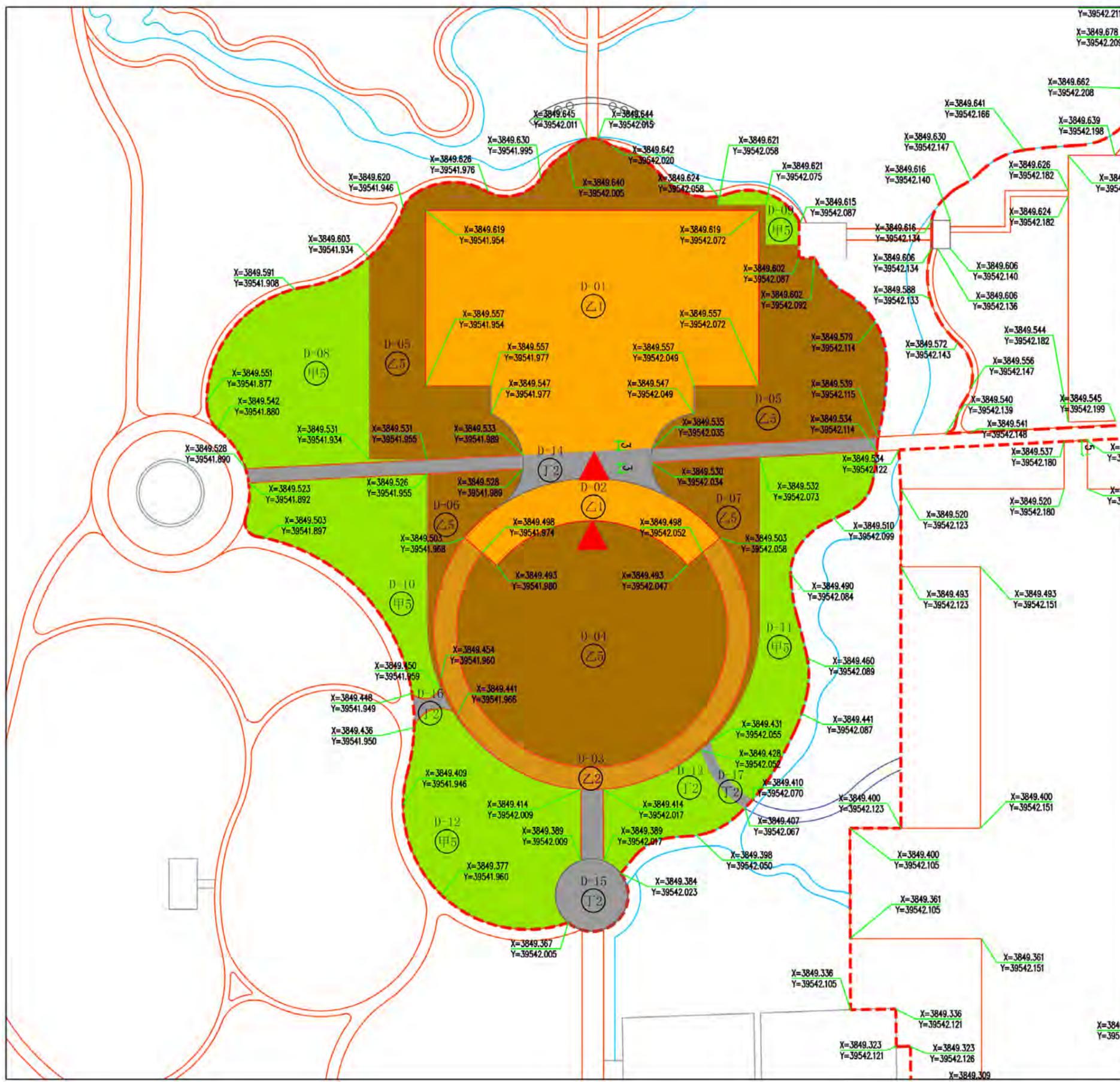
石榴文化展示区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5.02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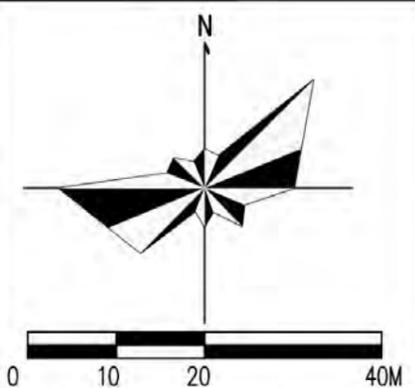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
风玫瑰



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高 (米)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D-01	8601.96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	2	75.00	10	14944	20	-	南	
D-02	1348.27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	1	100	-	1348.27	4	-	南	
D-03	1830.08	娱乐文体用地	Z2	-	-	-	-	-	-	-	-	
D-04	5197.13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D-05	6991.53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D-06	863.19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D-07	1148.08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D-08	3099.86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09	248.69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10	2584.21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11	2596.86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12	3334.72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13	1095.37	其他观光用地	M5	-	-	-	-	-	-	-	-	
D-14	1425.09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D-15	718.15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D-16	70.74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D-17	105.14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建设指引 D-01为新建游客服务基地，外立面汲取鲁南建筑元素，以毛石、木材为主要材料，营造中式建筑风格。内部以旅游服务、文化宣传功能为主，馆内合理规划疏通参观动线，展示形式融入数字艺术，营造震撼的观感体验。服务基地南侧地面铺装以黑灰色石材为主，融入石榴艺术元素，场地周边加强绿化，设置座椅和林荫树，方便游客休息停留。本地块主要提供文化宣传、文化体验、商务会晤、住宿、餐饮功能。

D-02为民族文化馆南侧设置庆典广场及看台，场地采用中心草坪周边铺装的组合模式，突出生态建园的理念。中心草坪可组织举办火把节、泼水节等具有特色的庆典活动，通过参与性强的节庆活动，潜移默化地达到巩固文化宣传的效果。庆典看台位于庆典广场北侧，合理利用地势高差，将看台设置为4m，在提升观演效果的同时，保证其不会对北侧旅游服务基地立面影响；台体为青砖砌筑，局部辅以石块和防腐木，顶部为灰色斜坡顶，与周边环境融为一体；台体呈环抱状，东西两侧设有登台通道，南侧设有围栏。看台整体舒展大气，与北侧旅游服务建筑特色呼应，相映成景。

图例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D-01 地块编号	地块边界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界点平面坐标	道路红线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风景名胜区界线	出入口
丁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建筑退界线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水域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石榴文化展示区图则
图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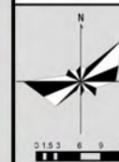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峡谷特色游览区 平面图



图例

- 01 风雨湖
- 02 榴林栖月
- 03 文化长廊
- 04 石榴主题乐园
- 05 花卉种植基地
- 06 榴花溪谷



图号 13

2025.02

组织编制单位：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枣庄石榴园风景名胜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峡谷特色游览区鸟瞰图



榴林栖月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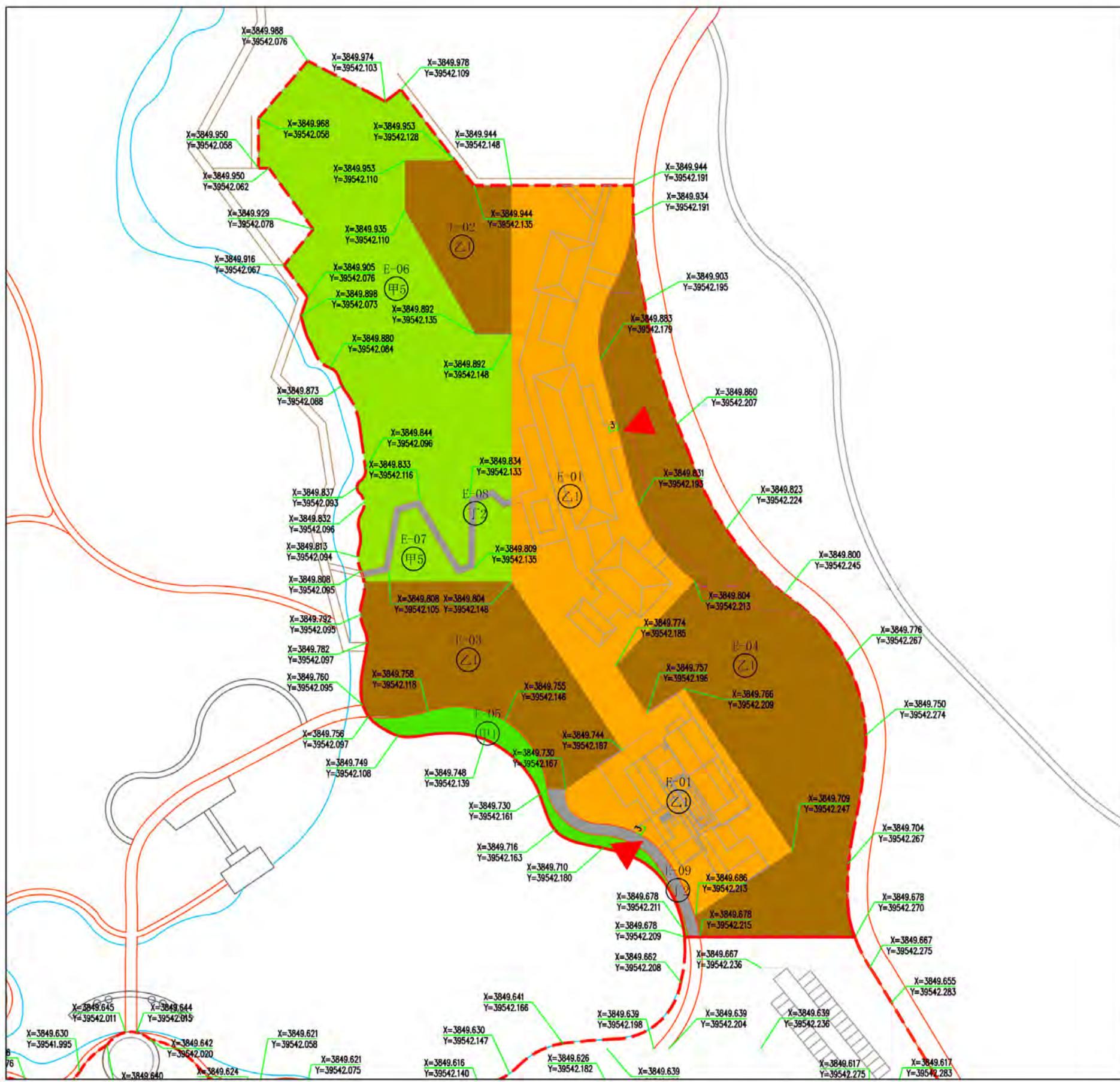
峡谷特色游览区节点效果图

组织编制单位：峯城区自然资源局
承担编制单位：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号
2025.0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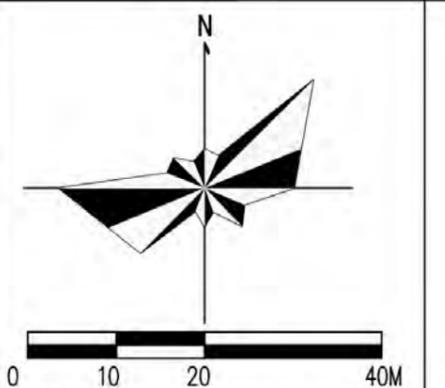
枣庄石榴园风景区大理峪片区详细规划(2024-2035年)



管理单元示意图



比例尺
风玫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后退红线 (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限高 (米)	配建车位	出入口方位	备注
E-01	10313.27	旅游点建设用地	Z1	3	0.4	30.00	35	4033.59	10	-	西东	
E-02	1628.2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E-03	3847.00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E-04	8600.58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Z5	-	-	-	-	-	-	-	-	
E-05	768.77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甲1	-	-	-	-	-	-	-	-	
E-06	8428.79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甲5	-	-	-	-	-	-	-	-	
E-07	831.72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甲5	-	-	-	-	-	-	-	-	
E-08	219.4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E-09	314.09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T2	-	-	-	-	-	-	-	-	

控制指标一览表

规划设计要点

规划建设指引 E-01为新建榴林栖月民宿群，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外立面采用石材、木材等天然材料，展现质朴自然的美感；屋顶设计参考当地传统民居的坡屋顶形式，与周边山水景观相呼应。民宿建筑依山谷地形错落布置，降低其对峡谷景观界面的影响，使建筑群能够与周边环境相融合，同时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破坏。

图例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乙5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01 地块编号
- 界点平面坐标
- 地块边界
- 风景名胜界线
- 建筑退界线
- 水域
- 道路红线
- 出入口

峄城区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名
峡谷特色游览区图则
图号
15